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尉繚子全译

〔战国〕尉 繚 原著 刘春生 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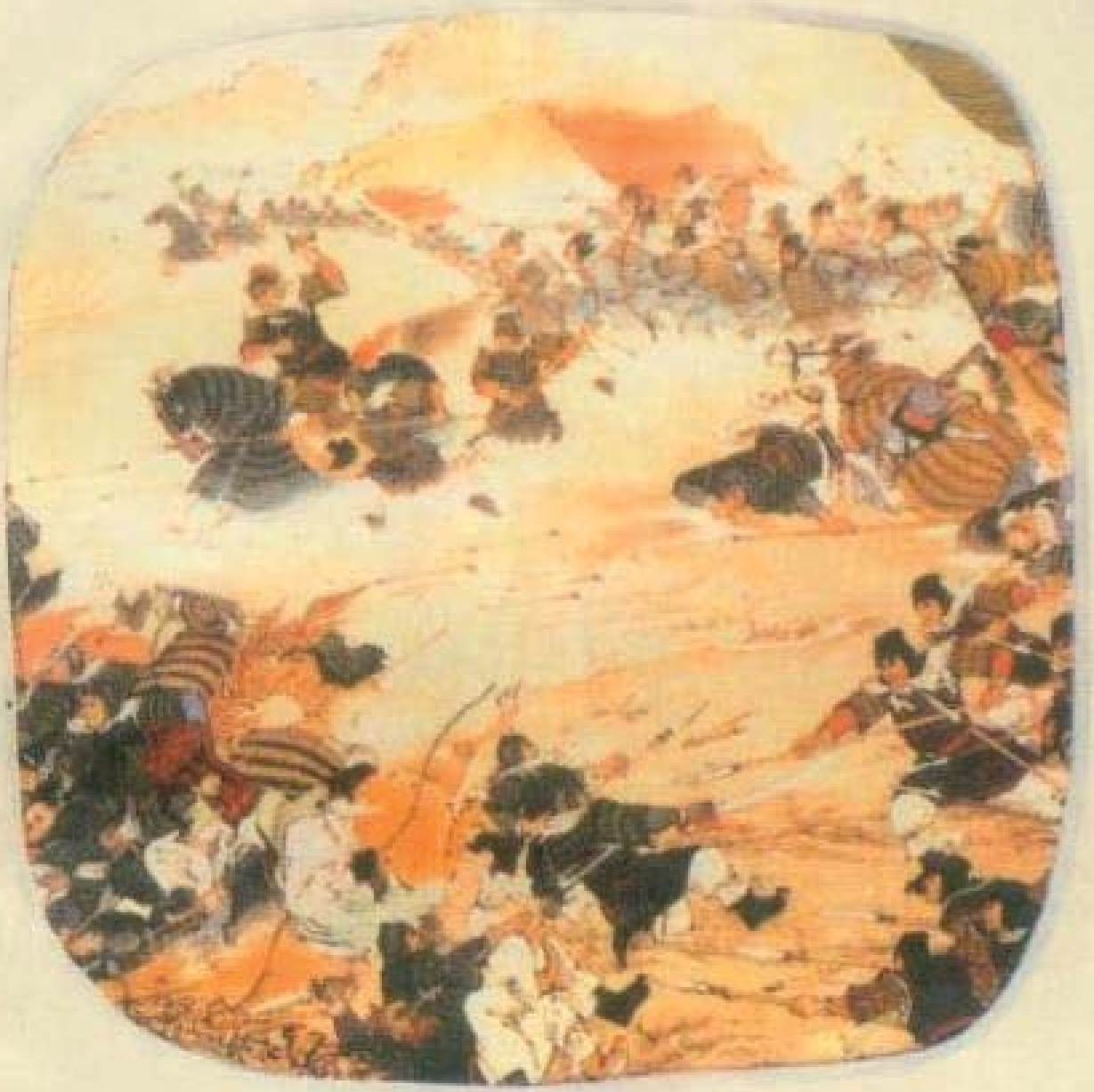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尉缭子全译

〔战国〕尉 缭 原著 刘 春 生 译注

责任编辑　　倪腊松
封面设计　　石俊生
版式设计　　闵　英
丛书题签　　启　功

本丛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550001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友谊路186号
电　　话：623202

尉缭子全译

〔战国〕尉缭原著　　刘春生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120千字
1993年　8月第1版　　1993年　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0

ISBN7－221－03041－3/E・02　　定价：（平）3.80元
（精）6.80元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熙　　余冠英　　张　克（常务）

罗尔纲　　程千帆　　缪　钺

出 版 说 明

中华民族有数千年的文明历史，产生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它不仅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而且对今天在全民族弘扬爱国主义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仍有巨大的现实意义。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已成为世界文化宝藏的重要部分。不仅是中国的骄傲，也是全人类的骄傲。

然而，我国浩如烟海的古代文化典籍，由于时代的变异，语言的古奥，现代社会的多数人已难识其庐山真面目。为了继承我国优秀文化遗产，我们在全国学术界著名专家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这套丛书本着推陈出新、汇聚英华、弘扬传统、振兴华夏之宗旨，化艰深为浅显，熔译注于一炉，既能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古代各名著的全豹，又有利于中外文化之交流。丛书精选我国历代经史子集四部名著50种（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书），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在书目的取舍上，我们首先重点选取我国古代哲学、历史、地理、文学、科技各领域具有典型意义的不朽巨著，又兼及历史上脍炙人口深入人心的著名选本；既考虑到所选书目为广大读者应该了解并使之世代流传下去，又顾及各书是否能全部译成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对经部、子部之书选取较多；史部则重点选取具有权威性的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而对二十四史暂付阙如；在集部着眼于一些有代表性的总集或选集，对历代文人的众多别集暂只译一种作为尝试。

这套丛书以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为对象，不仅从前言到注释及译文均吸收了历代学者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而且均附有业已精校的原文，在强调通俗性的同时，也重视学术性与资料性，可以说是我国古籍整理事业的一种新的尝试。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提高全国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从而振奋精神去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将起到应有的作用。

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1990年9月

《尉缭子》的内容和类属(代序)

香港中文大学教授　　**郑良树**

《尉缭子》的作者,相传是梁惠王时代的尉缭,一说是秦始皇时代大梁人的尉缭。《汉书·艺文志》诸子略杂家类著录有《尉缭》二十九篇,班固《注》:"六国时。"兵书略兵形势类又著录有《尉缭》三十一篇。今传《尉缭》仅二十四篇,与《汉志》所著录者完全不合。

《汉志》杂家类《尉缭》下,颜师古引刘向《别录》曰:"缭为商君学。"根据刘向的见解,尉缭思想受商鞅的影响,是商学派人物。商鞅车裂于公元前338年,亦即魏惠王三十二年,下距魏惠王薨于公元前319年还有十九年;尉缭得见魏惠王,且挟书以说魏惠王,那么,尉缭受商君学的影响,当是此十九年间的事情了。

今本《尉缭子》二十四篇,确实是受过商君的影响;如《兵谈》曰:

量土地肥垯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地称人,以人称粟。三相称,则内可以固守,外可以战胜。

在这段文字中,尉缭强调土地肥垯、城邑大小及劳动力的关系,三者必须相称相合,则退可以固守,进可以战胜敌人。《商君书

·算地》曰：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莱者不度地。故有地狭而民众者，民胜其地；地广而民少者，地胜其民。……民过地，则国功寡而兵力少；地过民，则山泽财物不为用。……故兵出粮给而财有余，兵休民作而畜长足，此所谓任地待役之律也。

商鞅"任地待役之律"，其实就是土地开垦、劳动生产力以及国民战斗力的关系定律；《算地》又曰：

故为国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薮泽居什一，溪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一，恶田居什二，良田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

根据商鞅的说法，"先王之律"包括了城邑的规划。据《算地》此两段文字来考察，商鞅盖极重视土地、城邑及生产力的三角关系，因为它们直接影响国民战斗力的强弱。尉缭《兵谈》所论，很明显是受了商君的影响。《战威》又曰："地所以养民也，城所以守地也，战所以守城也。故务耕者民不饥，务守者地不危，务战者城不围。三者，先王之本务也。"似此重视耕战的思想，恐怕也来自商君。

又例如《攻权》曰：

栖其大城大邑，使之登城逼危，男女数重，各逼地形，而攻要塞。

尉缭谓守城时，城中男女皆必须上阵，编成小组，担任防御工作。商君有《兵守》，曰：

三军：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此之谓三军也。壮男之军……；壮女之军……；老弱之军……。

论男、女及老弱守城之法，至详至细。尉缭此文虽然简单，然恐怕也与商学有关。

至于用词造语，也有与《商君书》相合的地方。

《兵谈》曰："明乎禁舍、开塞，民流者亲之，地不任者任之。"禁，即禁止、禁闭；舍，义与"禁"相反，放舍、舍禁之谓也。开与塞，义亦相反；开，开放；塞，阻塞、禁塞也。禁舍、开塞，都是本书习词；《制

谈》:“不能济功名者,不明乎禁舍、开塞也。”《原官》:“审开塞,守一道,为政之要也。”《兵教》下:“四曰开塞,谓分地以限,各死其职而坚守也。”皆其比。《商君书》有《禁使》及《开塞》两篇;《禁使》曰:“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赏罚也。赏随功,罚随罪。”有功者赏,则令得行使;有罪者罚,则奸得禁止;《开塞》曰:“……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废也,故三代不四。”(朱师辙《注》:“废,借为发。”《广雅》:“发,开也。”)谓汤、武之道阻塞甚久,当代国君却无能开启之、疏导之。据此,可知尉缭禁舍、开塞二词,盖亦本自《商君书》。

至于造语方面,《将理》曰:“试听臣之言、行臣之术,虽有尧舜之智,不能开一言;虽有万金,不能用一铢。”考《商君书·定分》曰:“如此,天下之吏民,虽有贤良辩慧,不能开一言以枉法;虽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铢。”

语义与《尉缭子》相同,盖即《尉缭子》之所依据也。

此外,尉缭有《原官》,论官员之委任、分工及职守等事,与商鞅《定分》内容相近;又有《治本》,言农耕、女织为国家的根本,也与商鞅《农战》及《徕民》之旨相合;这些,恐怕也是尉缭受商君影响的痕迹。

根据以上数来观察,刘向“缭为商君学”的说法,恐怕是信而有征。

实际上,根据笔者个人的考察,《尉缭子》不止于商学派人物而已。《战威》曰:

王国富民,霸国富士。仅存之国富大夫,亡国富仓府。是谓上满下漏,患无所求。

此文又见于他书,《管子·山至数》曰:“王者藏于民,霸者藏于士,□□藏于大夫,残国亡家藏于箧。”尉缭盖袭自《管子》而有所发挥,是《尉缭子》采纳法家的学说了。

墨子于《备城门》曾论守城之法,曰:

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少十人,计之五十步四

十人。城上楼卒率一步一人，二十步二十人。……凡四千人而足以应之，此守术之数也。

考《尉缭子·守权》曰："守法：城一丈，十人守之，工食不与焉。……一而当十，十而当百，百而当千，千而当万。……此守法也。"所论视墨子简要；然而，其重视守城之精神则相同，此盖尉缭采墨家的部分思想的关系。

《尉缭子·战威》曰：

故曰：举贤任能，不时日而事利；明法审令，不卜筮而事吉；贵功养劳，不祷祠而得福。（《武议》亦有此数语，文小异）

此文又见于他书，《通典》一六二引《太公》曰："若乃好贤而能用，举事而得时，此则不看时日而事利，不假卜筮而事吉，不祷祀而福从。"大概就是尉缭此文所依据。《汉艺》著录《太公》于《诸子略》道家类，有二百三十七篇；然则尉缭也采纳了道家学说。

《尉缭子》同篇又曰：

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圣人所贵，人事而已。（又见《武议》）

此文又见于《孟子·公孙丑下》，云："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然而不胜者，是天时不如地利也。……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故君子有不战，战必胜矣。"天时、地利、人和乃当日之习语。《荀子·王霸》："农夫朴力而寡能，则上不失天时，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废。"即其比。将此习语用于战事之上，孟子似乎是第一人；尉缭采此习语，亦用战事之上，大概是受孟子的影响；然则，尉缭也采及儒家的思想了。

综合上文所论，《尉缭子》不止于商学派，其思想也采及儒、道、墨、法诸家；《汉志》列尉缭一本于杂家类之下，盖极适当。

然而，今本二十四篇《尉缭子》，是否都是杂家类的著作呢？

若从篇章组合上而言，窃以为今本《尉缭子》大概可分成三部分；自首篇至《战权》为第一部分，自《重刑令》至《踵军令》为第二部

分，《兵教》以下为第三部分。

第二部分计八篇，它们有三个共同点：

第一、八篇篇名皆有一“令”字，除最后二篇（实际上是一篇分上下）之外，全书皆无此类的篇名，可见在此一书中，八篇极可能是相同的一批材料，所以，才前后相随，自成一组。

第二、各篇篇幅都很短，最短的只一〇五字，最长的也不过三一〇字，与第一部分的《制谈》、《战威》、《攻权》、《武议》，第三部分《兵教》、《兵令》分上下相比较，几乎不可道里计。

13、《重刑令》：　105 字	14、《伍制令》：　205 字
15、《分塞令》：　157 字	16、《束伍令》：　147 字
17、《经卒令》：　211 字	18、《勒卒令》：　310 字
19、《将令》：　107 字	20、《踵军令》：　244 字

第三、各篇都是简短条文式的法令，和议论文很不相类。如《重刑令》：

将自千人以上，有战而北，守而降，离地逃众，命曰“国贼”；身戮家残，去其籍，发其坟墓，暴其骨于市，男女公于官。

自百人已上，有战而北，守而降，离地逃众，命曰“军贼”；身死家残，男女公于官。

在此两条“法令”中，“国贼”及“军贼”以上的，是犯者的罪状；以下的，是此等罪状的刑罚的判令。又如《伍制令》首段：

军中之制，五人为伍，伍相保也；十人为什，什相保也；五十人为属，属相保也；百人为闾，闾相保也。

伍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于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诛。

什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于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诛。

属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于罪；知而弗揭，全属有诛。

闾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于罪；知而弗揭，全闾有诛。

第一节叙述军中伍、什、属及闾的组织制度；接下来分四节，分别叙述此四组织的检举，匿罪的赏罚。值得注意的是，后面四条条

文除了第一个字及后面一个相同的字外，其他全是重复同义，可知它们的性质基本上就是法令，为了清楚明确，所以，不得不重复了。其他《束伍令》及《分塞令》等篇，内容也莫不如此。

因此，个人认为，第二部分的八篇实际上应该是治兵行军的各种法令条文，和第一部分议论文字不相同，和第三部分议论、条文相合者也有所不同；它们应该像《商君书》的《垦令》一样，是一种法令稿本，而不是一种“学术著作”。它们肯定是兵家著作，而不会是杂家的《尉缭子》。

因此，个人怀疑，今本《尉缭子》恐怕是杂家类及兵家类的合编本，前面十二篇是杂家类《尉缭子》，中间八篇是兵家类《尉缭子》，再连同后面的两篇（各分上下），就合编为今传二十四篇本的《尉缭子》了。

1990年参加第二届《孙子兵法》国际学术会议时，即认识了刘春生先生，知道他治学甚勤，对兵家著作有自己的见解。月前承他告知已完成《尉缭子》的译注工作，要我写篇序。笔者多年前曾读过《尉缭子》，不敢说有什么特别见解；香港大专院校藏书并不十分丰富，一些期刊杂志，还是无法看到，所以，只好闭门造车，写下一点个人的想法，就教于刘先生及海内外学者了。

1992年5月

于香港中文大学

前　言

《尉缭子》是中国思想史上的一部著名典籍。它最早著录于《汉书·艺文志》，唐代学者杜牧曾经引用它注释《孙子》。北宋时期，神宗政府还将它编入《武经七书》，作为武学策试的必读之书。因此，《尉缭子》不失为一部重要的文化典籍，它对研究哲学史、军事史及先秦历史都具有重要价值。

南宋以来，人们以其"见名而不见书"、"文气不古"，疑其为伪书。1972年4月，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文献中发现简本《尉缭子》残篇，其内容大体与今本相符。证明《尉缭子》在西汉初期就已经广为流传，其书当是先秦古籍。简本《尉缭子》的发现，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并由此展开了对《尉缭子》一书的考辨研究。但是，学术界对《尉缭子》的研究仍然缺少足够的重视，需要我们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

《尉缭子》一书的作者及成书是学术界长期以来争论不休，众讼纷纭的问题。历史文献中关于《尉缭子》的记载有两条，一条出自《史记》，一条出自《汉书》。《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十年……大梁人尉缭来，说秦王曰：'以秦之强，诸侯譬如郡县之君，臣但恐诸侯合从，翕而出不意，此乃智伯、夫差、湣王之所以亡也。愿大王毋爱财物，赂其豪臣，以乱其谋，不过亡三十万金，则诸侯可尽。'秦王从其计，见尉缭亢礼，衣服食饮与缭同。缭曰：'秦王为人，蜂准、长

目、挚鸟膺、豺声，少恩而虎狼心，居约易出人下，得志亦轻食人。我布衣，然见我常身自下我。诚使秦王得志于天下，天下皆为虏矣。不可与久游。'乃亡去。秦王觉，固止，以为秦国尉，卒用其计策。而李斯用事。"《汉书》的记载见于《汉书·艺文志》。《汉志》诸子略杂家类著录"《尉缭》二十九篇。"班固自注："六国时。"兵书略兵形势家类著录"《尉缭》三十一篇。"这里《史记》记载了尉缭的事迹，但没有著录他有著作传世；《汉志》著录了两部《尉缭》书，但没有记载其作者的生平事迹。而且今本《尉缭子》首篇云"梁惠王问尉缭子"，又与秦始皇十年之尉缭不合；今本《尉缭子》只有二十四篇，又与《汉志》著录的两种《尉缭》书篇目不符。因此，为《尉缭子》研究形成种种疑难。学术界对《尉缭子》一书的作者作了一些有意义的探讨，其中较有价值的说法有两种，一说是战国中期梁惠王时期的尉缭，一说是战国末期秦始皇时期的大梁人尉缭。前者指出，今本《尉缭子》开篇即云"梁惠王问尉缭子"、"尉缭子对曰"，书中屡见"听臣言"、"听臣之术"、"臣闻"、"臣谓"、"臣认为"等语，前后语气一贯，君臣问对的体例贯彻始终；这个国君是一位不懂富国强兵之道，沉溺于"天官时日，阴阳向背"迷信说教的人；这个国家土地不任，民流不亲，武备不修，法度废弛，且"重宝出聘"、"爱子出质"、"地界出割"，国难重重；书中引证的历史人物有黄帝、尧、舜、商纣王、飞廉、恶来、周文王、周武王、太公望、齐桓公、公子心、孙武、吴起，从时间上止于战国初期的吴起，从国别上涉及齐、楚、吴、魏，而引述吴起在魏的情况最多。这些情况颇合于梁惠王晚期的魏国国情，其作者当是面见过梁惠王的尉缭。后者则指出，《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记载大梁人尉缭于始皇十年（公元前236年）来秦，为秦国尉，今本《尉缭子》中关于部伍编制的内容与秦陵兵马俑的军阵吻合，书中谈到的军法禁令内容与秦的传统精神吻合，说明《尉缭子》一书的作者与秦有密切关系，当是秦始皇十年任秦国尉的大梁人尉缭。

这里前者引证的文字大都取自今本《尉缭子》的前十二篇及书

末《兵令》上下篇，后者引证的内容大都取自今本《尉缭子》阐述军法禁令内容的后十篇。我们认为这两种说法都有合理的成份。历史上应该有两个尉缭，一个是梁惠王时期的人，他生活在战国中期，曾经向梁惠王阐述富国强兵的意见；一个是秦始皇时期的尉缭，他生活在战国末期，曾于秦始皇十年晋见秦王嬴政，向秦王阐述统一天下的主张，受到秦王的重用，任秦国尉。这两个人，前者是姓尉名缭，后者则是以官为姓。两个尉缭都有著作传世，今本《尉缭子》的前十二篇及书末《兵令》上下篇当是战国中期的尉缭与梁惠王问对的记录，属于《汉志》杂家类的著作；今本《尉缭子》中阐述军法禁令内容的后十篇当是秦始皇时期尉缭的著作，属于《汉志》兵形势家类的著作。今本《尉缭子·兵教下》中的"连刑"、"地禁"等十二项"教成之法"概括了《重刑令》、《伍制令》、《分塞令》等八篇的内容，说明这部分文字是独立成卷的古籍，与《尉缭子》其他各篇本不连属。

《汉书·艺文志》关于两部《尉缭》书的著录，也说明历史上曾经有两个尉缭。《汉志》著录的两部《尉缭》书，一部二十九篇，在诸子杂家类；一部三十一篇，在兵书形势家类。班固在总括杂家类书籍的内容为"杂家者流，盖出于议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国体之有此，见王治之无不贯，此其所长也。及荡者为之，则漫羡而无所归心。"又总括兵形势家类书籍的内容为"形势者，雷动风举，后发而先至，离合背乡(向)，变化无常，以轻疾制敌者也。"《汉志》著录杂家《尉缭》先于《尸子》，兵家《尉缭》先于《魏公子》。显然，《汉志》著录的两种《尉缭》书是不同内容、不同作者的两部著作。今本《尉缭子》是两种《尉缭》书残本的合编。

今本《尉缭子》的形成大致经历了三个过程。第一个过程以《汉书·艺文志》的著录为标志。西汉成帝年间，光禄大夫刘向、步兵校尉任宏分别整理诸子、诗赋及兵书，刘向得杂家《尉缭》一书二十九篇，任宏得兵家《尉缭》一书三十一篇。刘向之子刘歆编录《七略》将

杂家《尉缭》著录于诸子略杂家类，将兵家《尉缭》著录于兵书略兵形势家类。班固撰《汉书·艺文志》承袭刘歆《七略》，对原著录进行了省并，不著重复，但仍将两部《尉缭》书分别予以著录。这一过程中两部《尉缭》同时传世，杂家《尉缭》中论兵的内容只是这部著作中的一部分，而且论兵的内容主要是杂取《太公》书、《孙子》、《吴子》等当时传世的古代兵书；兵家《尉缭》中论述军法禁令的内容也只是这部著作的一部分，这部分内容应是起草或实施军法禁令的手本，不是纯粹的兵法著作。第二个过程以《隋书·经籍志》的著录为标志。《隋志》著录杂家"《尉缭子》五卷。"自注："梁并录六卷。"又著录兵家"梁有《尉缭兵书》一卷。"这一时期只有杂家《尉缭》传世，兵家《尉缭》的大部分内容已经佚失。第三个过程以编订《武经七书》为标志。这一时期杂家《尉缭》亦已散佚，由于两部《尉缭》的残佚，人们对《尉缭》书的内容、类属及真伪已经认识不清，开始把两部《尉缭》书当作一部兵书看待。北宋元丰年间，宋神宗诏校《武经七书》，将传世的两部《尉缭》书的残本正式作为一部兵书编入《武经七书》之中，成为今本《尉缭子》的定型。

二

《尉缭子》研究起于汉代。西汉初期，张良、韩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其中当有兵家《尉缭》一书。汉成帝年间，刘向、任宏分别整理诸子杂家《尉缭》书和兵形势家《尉缭》书，这两部《尉缭》书即是今本《尉缭子》的祖本。隋唐之际，虞世南撰《北堂书钞》摘引《尉缭子》达十余处，李世民与名将李靖问对兵法也多次谈到《尉缭子》。贞观初年，魏征等人奉李世民诏谕编纂《群书治要》，汇粹六经诸子，书中选录了《尉缭子》中的《天官》、《兵谈》、《战威》、《兵令》四篇。据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记载，北宋著名哲学家张载少好兵法，曾注《尉缭子》一卷。张注是最早的《尉缭子》注本，可惜已经佚失。宋元丰年间，宋神宗诏令国子司业朱服审定、武学博士何去非校订兵法七书，把《尉缭子》与《孙子》、《吴子》、《六韬》、《司马法》、

《三略》、《李卫公问对》合编一起，称作《武经七书》，颁之武学，作为武官策试的必读之书。神宗政府颁行《武经七书》时曾对《尉缭子》进行了较大的校订整理，不仅对文字作了删省改动，同时还把汉以来流传的两部《尉缭》书的残本作为一书合并编订。这个本子就是今本二十四篇本《尉缭子》。该书宋元丰官刻本已不可见，现存宋本《尉缭子》原是陆心源皕宋楼所藏旧物，清光绪年间流入日本岩崎氏静嘉堂。1935年商务印书馆编印《续古逸丛书》内收《武经七书》是用中华学艺社借照日本静嘉堂文库所藏皕宋楼故物影覆。另清人有影宋抄本《朱服校定武经七书》之《尉缭子》，书藏台湾。现存《尉缭子》的最早注本是宋金时期的《尉缭子讲义》，该书是《武经七书》的全注本。其著者是金人施子美。明清两代《尉缭子》注本较多，合《武经七书》同注者达五十余种，但其中可读者仅明刘寅《尉缭子直解》、清朱墉《尉缭子汇解》数种。朱墉是研究《武经》的名家，其著汇粹众注，内容颇丰。他予《尉缭子》以很高评价，指出"七子论兵，人人挟有识见，而引古论今，学问博洽，首推尉缭。"另外注释《尉缭子》的名著有茅元仪之《武备志·兵诀评》、阮汉闻之《尉缭子标释》，阮著是明清两代中唯一的一部研究《尉缭子》的专书。茅、阮二注内容虽不多，但精当切要，颇具章法。

域外《尉缭子》研究以日本为最。日本天明七年(公元1787年)刊印了《群书治要》一书，其中就有《尉缭子》中的《天官》、《兵谈》等四篇。这是《尉缭子》传入日本之始。日本《尉缭子》的注本、译本达三十余种，其重视程度与《孙子》、《吴子》相比当不远过。清乾隆时期在华的法国传教士、汉学家钱德明(**Joseph·Amiot**)曾撰有《中国的军事艺术》(**ART MILITAIRE DES CHINOIS**)一书，书中曾对《尉缭子》作了一些简单评价。1969年联邦德国维尔茨堡大学出版了尤克·韦甘特(**Jörg Weigand**)撰写的博士论文《〈尉缭子〉关于国家与军事的论述》(**STAAT UND MILITAR IM ALTCHINESISCHEN MILITÄRTRAKTAT WEI LIAO TZU**)，

全文167页。作者认为《尉缭子》是一部博大精深的战略学专著。

1972年4月，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了大量竹简文献，其中有简本《尉缭子》残简数篇。简本《尉缭子》的发现，引起学术界对其学术价值的重视，海内外先后出版了十余部译注《尉缭子》的专书。在这些译注专书中，以《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尉缭子校注》、钟兆华《尉缭子校注》、李解民《尉缭子译注》较见功力，堪称佳品。但简本及钟校本都过于简略，李注本于校勘之处又疏略较多。目前学术界对《尉缭子》一书的思想价值、史学价值普遍予以较高评价。

三

《尉缭子》是一部阐述国家发展战略和军事战略的理论专著，它的内容之丰富、思想之精深，可以与《孙子兵法》、《六韬》媲美，值得我们今天认真研究，并加以继承。这里，我们仅就《尉缭子》的思想价值作一简单的评介。

（一）富国强兵为本的治国思想

《尉缭子》认为土地是国家的根本，指出："量土地肥垯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地称人，以人称粟。三相称也，故（退）可以守国，进可以战胜。"（《治谈》，本文所引《尉缭子》为反映原意已对原文作了校订。）治理国家要使城池、人口、粮食三者互相适应。"地所以养民也，城所以守地也，战所以守城也。故务耕者其民不饥，务守者其地不危，务战者其城不围。三者，先王之本务也，而兵最急矣。"（《战威》）土地是用以生养百姓的，城池是用以保全土地的，战争是用以守卫城池的。发展农耕百姓就不会饥饿，守卫城池土地就不会丢失，善于战斗城池就不会被围困。这三件事是治理国家的根本大事，而其中最为紧要的是军事。这里《尉缭子》把军事当作治理国家、发展经济的一种特殊手段，治理国家和用兵作战就像声音与回音、身体与身影一样密不可分。《尉缭子》还指出"土广而任，则国不

得无富；民众而制，则国不得无治。夫治且富之国，车不发轫，甲不出橐，而威服天下矣。”(《治谈》)反映了《尉缭子》富国强兵的思想。

《尉缭子》指出，治理国家必须依靠法制，通过法制激励人民勤奋耕战，无私奉献，这是治理国家的最高境界。“善政执其制，使民无私。为下不敢私，则无为非者矣。反本缘理，出乎一道，则欲心去，争夺止，囹圄空。野充粟多，安民怀远，外无天下之难，内无暴乱之事，治之至也。”(《治本》)通过严明法制调动百姓耕战的热情，这样就会无敌于天下。“吾用天下之用以为用，吾制天下之制以为制。修吾号令，明吾赏罚，使天下非农无所得食，非战无所得爵，使民扬臂争出农战而天下无敌矣。”(《制谈》)

《尉缭子》认为任用贤能之人是治理国家的关键举措。《举贤任能，不时日而事利；明法审令，不卜筮而事吉；贵功养劳，不祷祠而得福。”(《战威》)贤能之人是安邦定国之宝，“视人之地而有之，分人之民而畜之，必能内有其贤者也。不能内有其贤而欲有天下，必覆军杀将。如此，虽战胜而国益弱，得地而国益贫。”(《制谈》)不能任用贤能之人，虽然战胜了敌人却使国家更加削弱，虽然拥有了土地却使国家更加贫穷。因此，《尉缭子》强调“王国富民，霸国富士。”(《战威》)奖励耕战，激励士人，这样才能“静能守其所有，动能成其所欲。”(《战威》)

(二)“道胜”为本的战略战术思想

《尉缭子》指出，“凡兵，有以道胜，有以威胜，有以力胜。讲武料敌，使敌之气失而师散，虽形全而不为之用，此道胜也；审法制，明赏罚，便器用，使民有必战之心，此威胜也；破军杀将，乘阖发机，溃众夺地，成功乃返，此力胜也。”(《战威》)认为“道胜”是用兵作战的最高境界。“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胜，善之善者也。”(简本《兵谈》)打了两次胜仗相当于打了一次败仗。“战再胜，当一败。”(简本《兵谈》)没有攻城的器具而能够战胜敌人，没有守城的器具

而能够守住城池，这是最好的军队。“无蒙冲而攻，无渠答而守，是为无善之军。”为实现“道胜”，还必须取得政治上的优势。因此，《尉缭子》强调“凡兵不攻无过之城，不杀无罪之人。夫杀人之父兄，利人之货财，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盗也。故兵者，所以诛暴乱、禁不义也。兵之所加者，农不离其田业，贾不离其肆宅，士大夫不离其官府，由其武议，在于一人。故兵不血刃而天下亲焉。”(《武议》)在战略上，《尉缭子》还强调采取主动，以威取胜。“权先加人者，敌不力支；武先加人者，敌无威接。”(《战权》)“意往而不疑则从之，夺敌而无前则加之，明视而高居则威之，兵道极矣。”(《战权》)大军所至，战无不胜。“兵之所及，羊肠亦胜，锯齿亦胜；缘山亦胜，入谷亦胜；方亦胜，圆亦胜。”(《兵谈》)在战术上，《尉缭子》强调集中兵力，以奇制胜。“兵以静固，以专胜；力分者弱，心疑者背。夫力弱，故进退不豪，纵敌不擒。”(《攻权》)“善御敌者，正兵先合，而后扼之，此必胜之术也。”(《兵令上》)

《尉缭子》还十分强调将帅的作用，认为将帅关系着国家的存亡安危。“夫将，提鼓挥枹，临难决战，接兵角刃。鼓之而当，则赏功立名；鼓之而不当，则身死国亡。是存亡安危，在于枹端，奈何无重将也。”(《武议》)主张将帅临难处疑，指挥专一。“夫将者，上不制于天，下不制于地，中不制于人。……无天于上，无地于下，无主于后，无敌于前。”(《武议》)《尉缭子》还指出将帅要用自己的良好作风激励士卒，率先垂范。“夫勤劳之师，将必从己先。故暑不立盖，塞不重裘，有登隆之险，将必下步。军井通而后饮，军食熟而后食，军垒成而后舍。饥饱、劳逸、寒暑，必身度之。”(《战威》)

(三)明赏严责的治军思想

《尉缭子》认为法制是治国治军的根本，主张健全法制，以法治军。“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则士不乱，士不乱，则刑乃明。”(《制谈》)号令明确，法制健全，就能使士卒统一行动，勇往直前。“民非

乐死而恶生也，号令明，法制审，故能使之前。明赏于前，决罚于后，是以发能中利，动则有功。”(《制谈》)

《尉缭子》主张执法要与教化结合起来，强调教化在治军中的作用。“国必有礼亲爱之义，而后民以饥易饱；国必有考慈廉耻之俗，而后民以死易生。故古者率民，必先礼信而后爵禄，先廉耻而后刑罚，先亲爱而后讬其身焉。”(《战威》)主张治军要文武兼施，赏罚并重。“夫不爱说其心者，不我用也；不严畏其心者，不我举也。爱在下顺，威在上立；爱故不二，威故不犯。故善将者，爱与威而已。”(《攻权》)

《尉缭子》还强调赏罚要公正严明，“有功必赏，犯令必死”。认为赏罚要起到积极作用，必须要“刑上究，赏下流”。“杀一人而三军震者，杀之；赏一人而万人喜者，赏之。杀之贵大，赏之贵小。当杀而虽贵重，必杀之，是刑上究也；赏及牛童马圉者，是赏下流也。夫能刑上究、赏下流，此将之武也。”(《武议》)这样才能调动全军将士的激情，英勇奋战。

(四)“人事”为本的哲学思想

《尉缭子》一书反复强调“人事”的积极作用，“贵在人事”的思想贯穿全书，是《尉缭子》一书的精华。

《尉缭子》认为“人事”的作用是国家安定，战争胜利的根本。“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圣人所贵，人事而已。”(《战威》)强调“举贤任能，不时日而事利；明法审令，不卜筮而事吉；贵功养劳，不祷祠而得福。”(《战威》)关键是要发挥人的积极作用，发挥自身的能动作用，“苍苍之天，莫知其极；帝王之君，谁为法则？往世不可及，来世不可待，求己者也。”(《治本》)人的积极作用发挥出来了，百姓流离的能够使之亲附，土地流失的能够使之复得，国家贫穷的能够使之富强。《尉缭子》“人事为本”的思想在中国哲学史上具有进步的意义。

四

《尉繚子全译》是《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之一，我们本着为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阅读服务和为专业工作者研究参考的原则撰写了这部书稿。本书以《续古逸丛书》影宋本《武经七书》为底本，参照银雀山汉墓竹简、《北堂书钞》、《群书治要》、《通典》、《太平御览》及几种明清刊本进行整理注释；不改动宋本原文，校说只在校释中反映；注释力求简明、妥切；全译采用古今对译形式，译文力求流畅、符合原意；全书使用简体字，个别地方为避免歧义和误解保留繁体字、异体字和古字；对古字、异体字及古字通假只作必要的考释，不尚繁征博引；本书对前人成说择善而从，引文一律注明出处。“有同乎旧谈者，非雷同也，势自不可异也；有异乎前论者，非苟异也，理自不可同也。”(《文心雕龙·序志》)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承蒙南开大学朱一玄教授的指点，美国博敦大学苏德恺(**KIDDER SMITH**)教授、北京大学李零先生也热情给予帮助；特别是香港中文大学郑良树教授，允我所请撰写序文，为本书增色添辉，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还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倪腊松先生，他为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最后还应该说明的是，由于本人学识所限，使本书难免存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及海内外学者不吝赐正。

作 者

1992**年**6**月于天津**

目　录

《尉缭子》的内容和类属(代序)…… 郑良树(1)

前言…… (1)

尉缭子卷第一

天官第一…… (1)

兵谈第二…… (6)

制谈第三 …… (14)

战威第四 …… (21)

尉缭子卷第二

攻权第五 …… (31)

守权第六 …… (39)

十二陵第七 …… (44)
武议第八 …… (46)
将理第九 …… (56)
尉缭子卷第三
原官第十 …… (60)
治本第十一 …… (63)
战权第十二 …… (68)
重刑令第十三 …… (71)
伍制令第十四 …… (73)
分塞令第十五 …… (75)
尉缭子卷第四
束伍令第十六 …… (77)
经卒令第十七 …… (79)
勒卒令第十八 …… (81)
将令第十九 …… (84)
踵军令第二十 …… (86)
尉缭子卷第五
兵教上第二十一 …… (89)
兵教下第二十二 …… (93)
兵令上第二十三 …… (99)

兵令下第二十四……（105）

附录

一、银雀山竹简《尉缭子》……（111）
二、《尉缭子》著述索引……（119）
三、本书主要参考文献……（126）

尉缭子卷第一

天官第一

【题解】

本篇探讨了战争胜败的根本因素，强调发挥人的积极作用，认为“天官时日，不若人事”。天官，旧释为天时、天象。朱墉《汇解》云：“凡瞻云望日，察气观星，奇门遁甲，皆统之于天，故曰天官。”按天官，实指人的天生感官，即人的心智。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247字，简本无此篇。《治要》、《御览》引此与今本出入较大，今本有删省。

【原文】

梁惠王问尉缭子曰：[1]“黄帝刑德，可以百胜，有之乎？”[2]

尉缭子对曰：[3]“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谓天官时日阴阳向背也。[4]黄帝者，人事而已矣。[5]何者？[6]今有城，东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岂无顺时乘之者邪？[7]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备具，财谷多积，豪士一谋者也。[8]若城下池浅守弱，则取之矣。[9]由是观之，天官时日，不若人事也。案《天官》曰：[10]‘背水陈为绝纪，向阪陈为废军。’[11]武王伐纣，[12]背济水向山阪而陈，[13]以二万二千五百人击纣之亿万而灭商，[14]岂纣不得天官之陈哉！[15]楚将公子心与齐人战，时有彗星出，柄在齐。柄所在胜，不可击。[16]公子心曰：‘彗星何知？以彗斗者，固倒而胜焉。’明日与齐战，大破之。[17]黄帝曰：‘先神先鬼，行稽我智。’谓之天时，人事而已。[18]”

【注释】

①梁惠王：战国时期魏国国君，姬姓名莹，谥惠。公元前370年—319年在位。在位期间，因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故称梁惠王。公元前344年梁惠王召集逢泽（今河南开封南）之会，被尊为盟主。尔后，魏国东败于齐，西败于秦，国势衰微。《尉缭子》一书反映了梁惠王后期魏国的一些情况。“尉缭子”《御览》卷三〇一引作“尉缭”。

②《治要》卷三七、《御览》卷三〇一引作“吾闻黄帝有刑德，可以百战百胜，其有之乎？”《御览》鲍刻本“有”上脱“其”字。《孙子·计篇》杜枚注引作“黄帝有刑德，可以百战百胜，其有之乎？”郑良树《斠证》谓“黄帝刑德”不辞，“刑”上当有“有”字，“百胜”当是“百战百胜”之误脱。其说极是。黄帝：传说远古时期中原地区的部落首领。姬姓，号轩辕氏、有熊氏，曾战胜过炎帝和蚩尤，被尊

为人文初祖。《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兵阴阳类著录《黄帝》十六篇,《数术略》五行类著录《刑德》七卷。班固总括兵阴阳类的特点时说:"阴阳者,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者也。"本书梁惠王所言当是《黄帝》阴阳学说的内容。银雀山竹简《孙子》佚文《黄帝伐赤帝》谓黄帝"右阴,顺术,倍冲"而胜四方诸帝,似与此文相类。

③《治要》卷三七、《御览》卷三〇一引此"尉缭子对曰"作"尉缭曰",《孙子·计篇》杜牧注引作"尉缭子曰"。对:对答,回答。

④《治要》卷三七引作"不然,黄帝所谓刑德者,以刑伐之,以德守之,非世之所谓刑德也。世之所谓刑德者,天官时日阴阳向背者也",《孙子·计篇》杜牧注引作"不然,黄帝所谓刑德者,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世之所谓刑德也"。《尉缭子》此文旨在阐述黄帝之刑德,而批判"世之所谓刑德",今本删去"黄帝所谓刑德"、"非世之所谓刑德也"及"世之所谓刑德者"三句,有失原意。《御览》卷三〇一引作"不然,黄帝所谓刑德者,天官时日阴阳向背也",脱去"刑以伐之,德以守之"数句,亦失原意。《李卫公问对》卷下云:"臣按《尉缭子》云:'黄帝以德守之,以刑伐之,是谓刑德,非天官时日之谓也。'"刑:刑罚,武力。德:文德,政治。"黄帝之刑德",即用武力讨伐暴乱,以文德治理天下。

⑤人事:人的积极作用。《淮南子·兵略训》:"人事者,庆赏信而刑罚必,动静时,举错疾。"

⑥《治要》卷三七,《御览》卷三〇一引作"何以言之","何者"当是"何以言之"之删省。《讲义》无"何者",脱。

⑦《治要》卷三七引作"今有城于此,从其东西攻之不能取,从其南北攻之不能取,此四者岂不得顺时乘利者哉","乘利"谓乘阴阳向背之利。"乘之"无义。

⑧《治要》卷三七引作"然不能取者,何?城高池深,兵战备具,谋而守之也","兵器"作"兵战"下无"财谷多积"一句,"豪士一谋者"作"谋而守之",非是。又《渊鉴类函》卷二一四引此"兵器备具"作"兵器具备","备具"辞义简古。《孙子·行军》"辞卑而益备者,进也"句,简本"益备"作"备益"。一谋:同心一意。

⑨《治要》卷三七引作"若乃城下、池浅、守弱,可取也。"

⑩《治要》卷三七引作"故按刑德天官之陈曰",《孙子·计篇》杜牧注引作"夫刑德天官之陈"。《汉书·艺文志·数术略》五行类著录《刑德》七卷。郑良

树《斠证》谓"疑本文'刑德'为书名,'天官之陈'为篇名。"其说或是。今本有删省。

⑪《治要》卷三七引作"背水陈者为绝地,向坂陈者为废军"。《孙子·计篇》杜牧注引此"阪"作"坂",二"陈"下均有"者"字,与《治要》合;又"绝地"作"绝纪",与宋本合。"阪"、"坂"字通,"绝纪"当是"绝地"之误。《讲义》、《直解》、《江解》及《武备志》作"绝地",极是。绝地:危绝难行之地。《孙子·九变》:"绝地无留"。贾林注:"溪谷坎险,前无通路曰绝,当速去无留。"阪:山坂,山坡。废军:无用之军,此言仰山而战优势不能发挥。

⑫《治要》卷三七引作"武王之伐纣也",《御览》卷三〇一及《孙子·计篇》杜牧注引此与宋本合,作"武王伐纣"。武王:周武王,周文王之子,姬姓名发。约在公元前1066年率军东征,与商军大战于牧野(今河南汲县西南),打败商军,灭掉商朝,建立西周王朝。纣:商纣王,子姓名辛,商朝最末一个国君。银雀山竹简《孙子》佚文《黄帝伐赤帝》记载武王伐纣事云:"武王之伐【纣】,至于薮遂,战牧之野,右阴,顺术,倍冲,大威(灭)有之。"

⑬《治要》卷三七引作"背济水,向山之阪",《御览》卷三〇一引作"背清水,向山陵",《孙子·计篇》杜牧注引此与宋本合,《道藏》本"济水"作"清水"与《御览》合。钟兆华《校注》谓济水不经过牧野,"济水"当是"清水"之误。此说当是,清水:古河名,源出河南修武县北黑山,经过汲县入卫河,汇入黄河入海。《水经注》卷九云:"自朝歌以南,南即清水,土地平衍,据皋跨泽,悉坶(牧)野矣。《郡国志》曰:'朝歌县南有牧野。'《竹书纪年》曰:'周武王率西夷诸侯伐殷,败之于坶(牧)野。'"《御览》作"清水",当有引据。

⑭《治要》卷三七、《御览》卷三〇一引作"以万二千人击纣之亿有八万人,断纣头悬之白旗,"无"而灭商"三字有"断纣头悬之白旗"一句。鲍刻本《御览》"八万"下脱"人"字,又'悬之'作"悬于"。《孙子·计篇》杜牧注引此"灭商"作"灭之"。亿万:十万。据《礼记·内则》疏,古时亿之数有大小算法,小法十万为亿,大法万万为亿。《治要》"亿有八万",即言十有八万。《逸周书·克殷解》:"周车三百五十乘,陈于牧野。帝辛从。武王以尚父与佰夫致师。王即誓,以虎贲、戎车驰商师,商师大崩。"又《史记·殷本纪》:"周武王遂斩纣头,县(悬)之白旗。"商:商朝,公元前十六世纪商汤灭夏建立商王朝,建都于亳(今山东曹县南),后屡迁都。盘庚时期迁至殷(今河南安阳小屯村),公元前11世纪被周武王灭。

⑮《治要》卷三七引此“岂纣不得天宫之陈哉”作“纣岂不得天官之陈哉”，《御览》卷三〇一引此无“纣”字。《治要》下有“然不得胜者何？人事不得也”，今本无此句，文歉足义。

⑯《御览》卷七及卷八七五引作“昔楚将军子正与齐战，未合，初夜彗星出，柄在齐。所在胜，不可击。”《治要》无此文。楚：周代诸侯国，芈姓，始祖鬻熊。春秋时期楚庄王曾会盟诸侯为霸主，战国时期为七雄之一，公元前223年灭于秦。公子心：楚国将领，事迹史书无考，《御览》作“子正”，亦无考。华陆综《注释》疑为楚将大心。大心，楚将子玉之子，子玉死后任楚将。

⑰《御览》卷七引作“子正曰：‘彗何知。’”无“以彗斗者，固倒而胜焉”二句，脱。彗斗：用扫帚对打。

⑱《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天时”作“天官”，“天时”当是“天官”之误。《治要》卷三七引作“黄帝曰：‘先稽己智者，谓之天官。’以是观之，人事而已矣。”郑良树《斠补》谓《治要》无“先神先鬼”四字为省文。其说当是。今本无“以是观之”四字当是删省，此文当作“黄帝曰：‘先神先鬼，先稽己智者，谓之天官。’以是观之，人事而已。”先：首要，注重。“先神先鬼，先稽己智”，言尊崇鬼神，更要注重发挥自己的智慧。一说首先。《武备志》：“黄帝言先听信于鬼神，不若先稽我之智识。”天官：人身耳目鼻口心之天生感官，即人的心智。《荀子·正名》：“缘天官。”杨祕注：“天官，耳、目、鼻、口、心、体也。谓之官，言各有所司主也。”

【译文】

梁惠王问尉缭子说：“我听说黄帝有关于‘刑德’的学说，靠它可以百战百胜，有这样的事情吗？”尉缭子回答说：“不是这样，黄帝所讲的‘刑德’，是用武力讨伐暴乱，用文德治理天下，不是世俗上所讲的‘刑德’。世俗上所讲的‘刑德’，是天官时日阴阳向背一类迷信的东西。黄帝所讲的‘刑德’，不过是注重人的作用罢了。为什么这样说呢？假如现在有这样一座城市，从它的东西两面进攻不能攻取，从它的南北两面进攻也不能攻取，难道这四面都没有进攻的适当时辰和方位吗？不是。为什么不能攻取这座城市呢？是城墙高，护城河深，武器齐备，物资粮食充足，将士同心合谋的缘故。如果城

墙矮，护城河浅，守备力量薄弱，就能够攻取它。这样看来，注重天官时日，不如发挥人的积极作用。按‘刑德天官之陈’的说法：‘背靠着水布阵就是把部队置于危绝之地，面向着山布阵就是把部队置于无用之地。’但是，周武王讨伐商纣王的时候，就是背靠清水，面向山坡摆开阵势，用一万二千人击败了商纣王的十万大军，武王还砍下纣王的头悬挂在白旗杆上。这难道是纣王不得天官之利吗？不是。那么他为什么没有取胜呢？还是人的作用没有发挥好的缘故。楚国的将军公子心与齐国打仗，当时彗星出现在天空中，彗星的把柄指向齐国。当时有人按天官时日的说法，认为彗星把柄所在的一方必定得胜，劝阻公子心不要进攻齐国。公子心说：‘彗星知道什么，用扫帚打人，必须把扫帚的把柄倒过来才能取胜。’第二天与齐军交战，果然大败齐军。黄帝说：‘尊崇鬼神，更要注重发挥人的智慧。’由此看来，所谓天官不过是强调人的作用罢了。”

兵谈第二

【题解】

本篇论述了治国、用兵的指导思想。作者认为“土广而任则国富，民众而制则国治”，强调“车不发轫，甲不出橐，而威服天下”，反映了作者追求国家富强，慎战善战的思想。兵谈，即谈兵，探讨用兵的道理。《直解》云：“兵谈者，谈论治兵之法也。”

“兵谈第二”，简本题为“治□”，写在本篇最末一简末端，“治”下一字残，无“第二”二字。按简本《孙子》、《六韬》篇题均无“第一”、“第二”字样，此类文字当是宋代朱服、何去非校订《武经七书》时所加。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339字。简本此篇约有30枚竹

简，全篇文字当在一千字左右。简本现在593字，重文3字。此篇今本有很大删省，文字仅有简本的三分之一强，几失原意。

【原文】

量土地肥垯而立邑，建城称地，以城称人，以人称粟。①三相称，则内可以固守，外可以战胜。②战胜于外，备主于内。③胜备相应，犹合符节，无异故也。④

治兵者，若秘于地，若邃于天，生于无。⑤故关之，大不窕，小不恢。⑥明乎禁舍开塞，民流者亲之，地不任者任之。⑦夫土广而任则国富，民众而治则国治。⑧富治者，民不发轫，车不暴出，而威制天下。⑨故曰：兵胜于朝廷。⑩不暴甲而胜者，主胜也；陈而胜者，将胜也。⑪

兵起非可以忿也，见胜则与，不见胜则止。⑫患在百里之内，不起一日之师；患在千里之内，不起一月之师；患在四海之内，不起一岁之师。⑬

将者，上不制于天，不下制于地，中不制于人。宽不可激而怒，清不可事以财。⑭夫心狂、目盲、耳聋，以三悖率人者，难矣。⑮

兵之所及，羊肠亦胜，锯齿亦胜；缘山亦胜，入谷亦胜；方亦胜，圆亦胜。⑯重者，如山如林，如江如河；轻者，炮如燔，如垣压之，如云覆之。⑰令之聚不得以散，散不得以聚，左不得以右，右不得以左。⑱如總木，弩如羊角，⑲人人无不腾陵张胆，绝乎疑虑，堂堂决而去。⑳

【注释】

①简本残作“【□□□】□垯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地称……”，竹简整

理组校注云："盖宋本'称地'上脱去'以城'二字，遂以'建城'二字属下为句，又误'以地'为'以城'。"其说盖是。此处当作"量土地肥垯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地称人，以人称粟。" 肥垯(qiāo 敲)：土地肥沃与贫瘠。《武备志》"垯"作"硗"，"垯"、"硗"古通。 称(chèn 趁)：相当，符合。

②简本残作"……称也，故迿(退)可以守固，【□□□】战胜"，"称"下有一"也"字，"则"作"故"，"内"作"迿"，"固守"作"守固"。竹简整理组校注云："'迿'为'退'字异体，见《说文》。简本'战胜'上所缺三字当为'进(或为"出")可以'。疑宋本讹'迿'为'内'，又臆改下句首字为'外'。"其说当是。

③简本作"战胜于外，福产于是内"，"备主"作"福产"。《国语·越语下》："兵胜于外，福生于内"，《淮南子·兵略训》："战胜于外，福生于内"，此为古兵家常语。"备主"二字当为"福生"形讹。简本"生"作"产"，"生"、"产"古通。《淮南子·缪称训》云"福生于无为"，《说苑·敬慎》云"福生于隐约"，皆"福生"属辞。

④"胜备相应"当作"胜福相应"，上文"备主于内"句"备"字简本作"福"，此文缘上文"备"亦为"福"字之误。《直解》作"胜备相用"，亦非是。符节：古代国君调兵遣将或传递命令的信物，用金、玉、竹、木制成，兽形背有铭文，分成两半，国君持右、将吏持左，遇事将吏持符验合，方生效力。此言内外协调，没有间隙。

⑤简本此句残作"……□□焚焚，产于无"，《孙子·形篇》何氏及张预注引此作"治兵者，若秘于地，若邃于天"，与宋本合。秘：秘密。邃(suì 遂)：深远。无：无形，言表面无形却蕴藏着巨大的力量。《孙子·虚实》："故形兵之极，至于无形。无形，则深间不能窥，智者不能谋。"

⑥简本残作"……大而不咷；关之，细而不欬。行广……"。简本"窕"作"咷"，"咷"字通"窕"，间隙之意；"小"作"细"，"细"、"小"义通；"恢"作"欬"，"欬"《说文》谓"屰气"，即憋气之意。竹简整理组校注读"欬"为"阂"。"阂"训碍，义亦通。简本"细而不欬"上有"关之"二字，二句对言，则"大而不咷"上当有"开之"二字。宋本无"开之"，脱。孙诒让《札迻》云："'恢'无义，当为'恍'之误。《说文》木部云：'桄，充也。'《墨子·尚同下》篇云'是故大用之治天下不窕，小用之治一国一家不横者，若道之清也'，'横'、'桄'字通(《一切经音义》说"桄"古文作"横")。《礼记·孔子闲居》郑注：'桄，古文作炗。'与'灰'相近，故'桄'误作'恢'也。"孙说非是。"不恍"与"不恢"、"不欬"义皆近，古籍中又作

“不困”、“不逼”、“不塞”。《墨子·尚贤中》:“此道也,大用之天下则不窕,小用之则不困。”《荀子·赋》:“充盈大宇而不窕,入郄穴而不逼。”《大戴礼记·王言》:“布诸天下而不窕,内诸寻常之室而不塞。”《淮南子·俶真训》:“处小隘而不塞,横扃天地之间而不窕。”《兵略训》:“入小而不逼,处大而不窕。”此言用兵置于大处没有间隙,处之小地不受困屈,是随敌变化,因敌制胜之意。简本“细而不欬”下残存“行广”二字。“行广”与下文“故王者民之归之如流水”之间三十余字,均为今本所无。

⑦简本残作“□故王者,民之归之如流水,望……故曰:明于【□□□□□】取天下若化,国贫能富之,……时不应者能应之”,今本于此有较大删省。《治要》卷三七引作“王者,民望之如日月,归之如父母,归之如流水。故曰:明乎禁舍开塞,其取天下若化”,与简本近。简本“国贫者能富之”句“之”字与“时不应者能应之”句“时”字间约残去二十四、五字。今本作“民流者亲之,地不任者任之”十一字,似简本此处当另有一、二句,为今本所无。《兵教下》云“兵弱能强之,主卑能尊之,令弊能起之,民流能亲之,人众能治之,地大能守之”,或与此处相类。禁舍开塞:指治理国家的几种措施。《直解》:“禁谓抑其邪心,舍谓释其小过,开谓启其生养之道,塞谓杜其矫枉之风。”《治要》引《逸周书·文传》云:“明开塞禁舍者,其取天下如化;不明开塞禁舍者,其失天下如化。”与此文合。

⑧简本作“土广【□□□】国不得毋富;民众而制,则国不得毋治”,句首无“夫”字,“国富”作“国不得毋富”,“国治”作“国不得毋治”。简本“毋”字通“无”。《治要》卷三七引作“故夫土广而任,则其国不得无富,民众而制,则其国不得无治”,与简本近合。今本此处有删省。任:任用,开发。制:制度,秩序。

⑨简本作“夫治且富之国,车不发□,甲不出睪囊,威□天下”,“富治者”作“夫治且富之国”,“民不发轫”句“民”作“车”,“车不暴出”作“甲不出睪”,“威□天下”句“威”上无“而”字。《治要》卷三七引作“且富治之国,兵不发刃,甲不出暴,而威服天下”,与简本近。“车不暴出”当是“甲不出睪”之误。简本“睪字,校注读作“囊”,极是。《兵教下》云:“国车不出于阃,组甲不出于囊,而威服天下矣”,与此文合。《讲文》“民不发刃”作“车不发轫”,极是。发轫:启动车档,发兵起程。《说文》:“轫,车碍也。”出囊(gāo 高):动用兵器,出动军队。囊,盛兵甲的袋子。《武备志》又作“櫜”。

⑩简本作“故兵胜于朝廷,胜于丧纪,胜于土功,胜于市井”,“故”下无

“曰”字，“胜于朝廷”下又有“胜于丧纪”三句。《治要》卷三七引作“故曰：兵胜于朝廷，胜于丧绝，胜于土功，胜于市井”，《治要》原旁注：“‘绝’疑‘纪’。”“绝”字当是“纪”字形误。《攻权》云“兵有胜于朝廷，有胜于原野，有胜于市井”，亦与简本近。今本有删省。丧纪：丧事。“胜于丧纪”，言悲愤以胜。《老子》六十九章：“抗兵相加，哀者胜矣。”义与此近。

⑪简本作“睪（櫜）甲而胜，主胜也；陈而胜，主胜也；战胜，臣□也；战再胜，当壹败”，《治要》卷三七引作“暴甲而胜，将胜也；战而胜，臣胜也；战再胜，当一败”。竹简整理组校注云：“简本‘臣’下一字残泐，据《治要》当是‘胜’字。‘陈而胜’下之“主胜也’，宋本作‘将胜也’，义长，简本‘主’字盖涉上句而讹。‘主胜’、‘将胜’、‘臣胜’三句，《治要》脱去第一句之下半与第二句之上半，宋本脱去第三句。又二本皆误‘睪’为‘暴’。‘睪’读为‘櫜’，‘櫜甲’即藏甲不用之意，讹作‘暴甲’，意正相反，故宋本于‘暴’字上臆加‘不’字。”其说极是。此处当作‘櫜’甲而胜，主胜也；陈而胜，将胜也；战而胜，臣胜也；战再胜，当一败。”又简本此下有“十万之师出，费日千金。□□□□□【□□】故百战百胜，不善者善……善者善者也。”一段约四十字，今本无。《治要》卷三七引作“十万之师出，费日千金。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胜，善之善者也。”与简本近。今本于此有重要删省。

⑫《直解》、《武备志》及《孙子·火攻》张预注引此“与”均作“兴”。“与”、“兴”繁体形近易误，《直解》是。忿：愤怒。《孙子·火攻》云：“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义与此近。简本此处文字残作“故善者成其刑（形）而民□……胜而止，出……大矣，壹□而天下并。”文字较今本为繁。竹简整理组校注谓“胜而止”当即“不见胜则止”之异文，其说或是。

⑬简本“患在百里之内”句“患”上有“故”字、“内”下有“者”字，“四海之内”作“四海内者”。四海之内：泛称天下四方，古人认为中国为四海环绕，故以“四海之内”称中国。此指边远地区。又简本“不起一岁之师”下有“战胜其国，则攻其【□□□□】国，不攻其都。战胜天下，【□□□□】不胜天下，不攻其国。”今本无此文。简本似可补为“战胜其国，则攻其都；不胜其国，不攻其都。战胜天下，则攻其国；不胜天下，不攻其国。”今本删省。

⑭简本“不攻其国”下作“故名将而无家，绝苦俞（逾）根（垠）而无主，左提鼓右虑（摅）枹而【□】生焉。故临生不为死，临死不为生。得带甲十万，□车千

乘，兵绝苦俞(逾)根(垠)，不□……怒，精(清)不可事以财。将之自治兆兆……”，竹简整理组校注云：“简本‘绝苦’之‘苦’疑当读为‘险’。‘而【□】生焉’句缺文当是‘无’字。‘精’上一字上半已残，下半为‘心’旁，今据宋本定为‘怒’字。《尉缭子·兵教下》云‘为将忘’家逾垠忘亲，指敌忘身’，与简本‘故名将’以下三句意近，故知‘俞根’当读为‘逾垠’。”其说当是。“□车千乘”句“车”上一字左傍从“马”，右傍存残画，似是“驰”字。《孙子·作战》：“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与此文近。简本“不□”与“怒”字间残去二十余字，疑简本此处即今本之“将者，上不制于天，下不制于地，中不制于人。宽不可激而”，“不□”即今本“将者上不制于天”之异文。又简本“绝苦俞根而无主，左提鼓右虑枹而□生”无义，疑此二句“主”、“生”误易，当作“绝苦俞根而无生，左提鼓右虑枹而无主”，言将帅临难不惧死，治军不从中御。《武议》亦云：“夫将者，上不制于天，下不制于地，中不制于人。”当参读。绝：越过，横渡。垠(yín 吟)：边际，边界。摅(shū 书)：挥展。

⑮简本此处残作“……耳之生恩(聰)，目之生明。然使心狂者谁也？难得之货也。使耳聋者谁也？曰□……者谁也？曰□泽好色好。……耳聋……”，竹简整理组校注谓“简本‘曰□……者谁也’，似可补为‘曰□【□□□也。使目盲】者谁也’。‘泽’上一字左旁残泐，右旁从‘免’声，疑当读为‘曼’。”又云“上文‘曰□泽好色好’与此‘耳聋’二字间，可能仅缺‘夫心狂’三字。但简本此句原来位置也可能在‘……耳之生恩目之生明’句之前。”其说当是。按简本此处就“心、狂、耳聋、目盲”有三个问答句，“夫心、狂、目盲、耳聋，以三悖率人者，难矣”是总括之言，今本于此有重要删省。《直解》、《汇解》及《武备志》“耳聋”在“目盲”之前，与简本合。简本“耳之生恩”，上似当有“心之生智”四字。悖(bèi 倍)：违背常理，错误。

⑯简本残作“……及者，羊肠亦胜，锯齿亦胜，缘山入溪亦胜，方亦胜，圜亦胜，遣(椭)亦胜”，“及”下有“者”字，“缘山亦胜，入谷亦胜”作“缘山入溪亦胜”，又“圜亦胜”下又有“遣亦胜”一句。《书钞》卷一一七引此“兵之所及”句一作“凡兵之所及者”，一作“凡兵者”，皆有“者”字，与简本合。《御览》卷二七〇引作“凡兵者，羊肠亦胜，锯齿亦胜”，“兵”下亦有“者”字。简本“圜”字通“圆”，“遣”字通“椭”。“椭”，长圆阵形。羊肠：道路狭窄曲折像羊肠一样的小道。锯齿：高低不平像锯齿一样的地形。《勒卒令》云：“方亦胜，圆亦胜，错邪亦胜，临险亦胜。敌在山，缘而从之；敌在渊，没而从之。”与此文合。

⑰ 简本残作“兵重者如山……之麾(壓)人,如云鯢(霓)復(覆)人”,竹简整理组校注云:“简文‘麾’字从‘攴’、‘厭’声,疑即‘壓’之异体。”《书钞》卷一一七引此一作“凡兵重者,如山如林;轻者,如漏如溃,如垣堵厭人,如云霓覆人”,一作“凡兵轻者,如燔如炮,如漏如溃”。《御览》卷二七〇引此作“兵重者,如山如林;轻者,如燔如炮,如漏如溃,如堵垣厭人也,云霓覆人也”,皆与简本近。又简本此下又有“闭关辟(辞)交而廷中之故□……”为今本所无。垣(yuán 元):矮墙,此泛指墙。霓(ní 泥):虹的一种,副虹。《尔雅·释天》:“螮蝀,虹也。”邢昺疏:“虹双出,色鲜盛者为雄,雄曰虹;暗者为雌,雌曰霓。”

⑱简本此处残作“……□□□□所加兵者,令聚者不得【□□□□□】聚;偊(俛)者不得迎(仰),迎(仰)者不得偊(俛);左者不【□□□□□】得左,知(智)士不给虑,甬(勇)士不……”。竹简整理组校注云:“简本‘聚’上所缺五字当为‘散,散者不得’,‘得左’上所缺五字当为‘得右,右者不’。简文‘偊’字与‘迎’字对举,‘迎’乃‘仰’之借字,‘偊’当是‘俛’字异体。‘俛’今读同‘俯’,实乃从‘人’‘免’声之字。”其说当是。简本又有残简“……地利,中失民请(情)。夫民饥者不得食,【□】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故举兵而加……□之如春夏。所加兵者……”,与此文相近,或是“□□□□所加兵者”之上残文。今本有重要删省。《武备志》“令之”作“令人”。

⑲《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均作“兵如總木”,《书钞》卷一二五、《御览》卷三四八引此亦有“兵”字。宋本无“兵”字,脱。《书钞》“總”作“摠”,“摠”、“總”古通。《淮南子·兵略训》云“兵如植木,弩如羊角”,“總木”作“植木”,孙诒让《札迻》谓“‘總木’无义,当从《淮南子》作‘植木’”其说恐非。简本此处残作“……□木,弩如羊角”,“木”上一字尚存残画,似非“植”字。總木:丛木,形容兵器如林。羊角:群羊犄角,形容弓弩众多。

⑳简本残作“民人无……□昌于于者胜成去”,竹简整理组校注云:“简本‘昌’上一字残存下半‘心’旁,疑即‘虑’字。”简本“无”与“昌”字间残去五字,《书钞》卷一二五引此作“兵如摠木,弩如羊角,无不破胆绝虑也”,疑简本与《书钞》合,缺文为“不破胆绝虑”五字。破胆绝虑:壮大胆量,断决疑虑。

【译文】

衡量土地的肥瘠情况然后建立城邑,城邑的大小要与国土的

广狭相适应，国土的广狭要与人口的多少相适应，人口的多少要与粮食的产量相适应。三者相适应，那么退可以固守国土，进可以征战获胜。在外能够取得作战的胜利，原因是在内已经事先谋划完善了。内谋与外战协调一致，就像合上符节一样没有空隙，这是二者没有差异的缘故。

善于用兵的人，就像大地一样深沉稳重，就像天空一样深邃高远，表面无形却蕴藏着极大的力量。兵力一旦展开，置于大的地方不至于薄弱；一旦聚集，置于小的地方不至于困屈。所以王者用兵，人民就像流水一样归顺他，就像仰望日月一样仰望他，就像亲近父母一样亲近他。明悉“禁舍开塞”之道，就能取得天下安定，贫穷的国家能使之富裕，离散的民众能使之归顺，荒芜的土地能使之得到耕耘。土地广阔而且能够充分利用，国家就不会不富庶；人口众多而且能够管理得当，国家就不会不安定。国家富庶而且安定，不用出动军队，不用使用武力，就能威服天下。所以说，军事上的胜利实际取决于朝廷的政治昌明，取决于民众的同仇敌忾，取决于农业的耕耘收获，取决于市场的贸易繁荣。不使用武力而取得胜利，是政治上的胜利；动用军队两军对阵而取得的胜利，是军事上的胜利；通过拼死硬战而谋取胜利，是不得已的；打胜利了两场硬仗就等于打了一场败仗。十万人的军队出征，耗费巨大。所以百战百胜，不能算作高明；不战而胜，才能算作高明中的高明。

将帅用兵不能凭一时的意气，预计能够胜利就行动，预计不能够胜利就停止。预计能够胜利，出兵要速战速决。祸患发生在百里之内，尽量出兵一天；祸患发生在千里之内，尽量出兵一个月；祸患发生在边远地区，尽量出兵一年。有战胜一个国家的力量，就可以进攻它的都城；没有战胜一个国家的力量，就不可以进攻它的都城。有战胜天下的力量，就可以进攻一个国家；没有战胜天下的力量，就不可以进攻一个国家。

将帅指挥作战，不应考虑家庭私事；历险绝难，不应考虑个人

安危；临机制宜，不应考虑君主的干预。面前有生机就不要去拼死，身临死地就不要贪生。所以，将帅要发挥能动作用，上不受天象的制约，下不受地域的束缚，中不受君主的干预和敌人的调动。心胸宽豁，不能一激就怒；廉洁清正，不能贪图钱财。心灵是智慧的所在，耳目是聪明的所在。然而是什么使人心灵失去理智呢？是珍奇货物；是什么使人耳朵失聪呢？是动听的音乐；是什么使眼睛失明呢？是悦目的色彩。“心狂”轻率无谋，“耳聋”听不进不同意见，“目盲”看不到实际问题，犯有这三种毛病就很难统率军队了。

训练有素的军队，在险隘地带作战能够取胜，在高低不平的地带作战也能取胜；攀登高山作战能够取胜，深入狭谷作战也能取胜；进攻方阵能够取胜，进攻圆阵能够取胜，进攻又方又圆的阵形也能取胜。用重兵进攻，就像高山密林一样稳重，像江河奔腾一样势不可挡；用轻兵进攻，就像烈火焚烧一样猛烈，像洪水溃泛一样迅疾。大兵所至，就像墙塌压人一样，像乌云遮天蔽日一样。进攻之时，可使聚集的敌人来不及分散，分散的敌人来不及聚集；俯卧的敌人来不及站立，站立的敌人来不及卧倒；左面的敌人来不及至右，右面的敌人来不及至左；谋士来不及考虑对策，勇士来不及抵御进攻。我军刀枪林立，弓弩众多，人人无不鼓足勇气，消除疑虑，勇往直前。这是用兵的最佳态势。

制谈第三

【题解】

本篇论述了国家政治制度、军事制度对国家发展与战争胜利的重要作用。书中指出“凡兵，制必先定”，“吾用天下之用为用，吾制天下之制为制，修吾号令，明吾刑赏，使天下非农无所得食，非战无所得爵”，激励民众英勇奋战。本篇还强调“号令明，法制审”，“明

赏于前，决罚于后”，从而达到“发能中利，动则有功”的目的。制谈，即论军事制度。《直解》云：“制谈者，谈论兵之制度也。”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825字。

【原文】

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则士不乱；士不乱，则刑乃明。①金鼓所指，②则百人尽斗，陷行乱陈；则千人尽斗，覆军杀将；则万人齐刃，天下莫能当其战矣。③

古者，士有什伍，车有偏列。④鼓鸣旗麾，先登者未常非多力国士也，先死者未尝非多力国士。⑤损敌一个而损我百人，此资敌而伤我甚焉，世将不能禁。⑥征役分军而逃归，或临战自北，则逃伤甚焉，世将不能禁。⑦杀人于百步之外者，弓矢也；⑧杀人于五十步之内者，矛戟也。⑨将已鼓而士卒相嚣，拗矢，折矛、抱戟，利后发。战有此数者，内自败也，世将不能禁。⑩士失什伍，车失偏列，奇兵捐将而走，大众亦走，世将不能禁。⑪夫将能禁此四者，则高山陵之，深水绝之，坚陈犯之；⑫不能禁此四者，犹亡舟楫绝江河，不可得也。⑬

民非乐死而恶生也，号令明，法制审，故能使之前。⑭明赏于前，决罚于后，是以发能中利，动则有功。⑮今百人一卒，千人一司马，万人一将，以少诛众，以弱诛疆。⑯试听臣言其术，足使三军之众。诛一人，无失刑，父不敢舍子，子不敢舍父，况国人乎！⑰一贼仗剑击于市，万人无不避之者，臣谓非一人之独勇，万人皆不肖也。何则？必死与必生，固不侔也。⑱听臣之术，足使三军之众为一死贼，莫当其前，莫随其后，而能独出独入焉。⑲独出独入者，王霸之

兵也。[20]有提十万之众而天下莫当者，谁？曰：桓公也；[21]有提七万之众而天下莫当者，谁？曰：吴起也；[22]有提三万之众而天下莫当者，谁？曰：武子也。[23]今天下诸国士，所率无不及二十万之众者，然不能济功名者，不明乎禁舍开塞也。[24]明其制，一人胜之，由十人亦以胜之也；十人胜之，则百千万人亦以胜之也。故曰：便吾器用，养吾武勇，发之如鸟击，如赴千仞之溪。[25]

今国被患者，以重宝出聘，以爱子出质，以地界出割，得天下肋卒。名为十万，其实不过数万尔；[26]其兵来者，无不谓其将曰："无为天下先战。"其实不可得而战也。[27]量吾境内之民，无伍莫能正矣。[28]经制十万之众，而王必能使之衣吾衣，食吾食，战不胜，守不固者，非吾民之罪，内自致也。[29]天下诸国助我战，犹良骥骒耳之驮，彼驽马鬐兴角逐，何能绍吾气哉！[30]吾用天下之用为用，吾制天下之制为制，修吾号令，明吾刑赏，使天下非农无所得食，非战无所得爵，使民扬臂争出农战而天下无敌矣。[31]故曰：发号出令，信行国内。民言有可以胜敌者，毋许其空言，必试其能战也。[32]视人之地而有之，分人之民而畜之，必能内有其贤者也。不能内有其贤而欲有天下，必覆军杀将。[33]如此，虽战胜而国益弱，得地而国益贫，由国中之制弊矣。[34]

【注释】

①刑：刑法，法令。

②金鼓：钲、铎等金属乐器与战鼓，古代军队的指挥器具。《勒卒令》云："鼓之则进，重鼓则击；金之则止，重金则退。"此"金鼓所指"，谓命令发出。

③则：若，如。见《经传释词》卷八。旧释"则"为"即"非是。齐刃：同心杀敌。

莫：无，没有人，没有谁。《兵教下》云："百人被刃，陷行乱陈；千人被刃，擒敌杀将；万人被刃，横行天下。"义与此合，《说苑·指武》云："故一人必死，十人弗能待也；十人必死；百人弗能待也；百人必死，千人弗能待也；千人必死，万人弗能待也；万人必死，横行乎天下。"亦与此合。

④什伍：古代军队中步卒的编制单位，五人为一伍，十人为一什。《伍制令》云："军中之制，五人为伍，伍相保也；十人为什，什相保也。"偏列：古代军中战车的编制单位，一偏有九乘、十五乘、二十五乘三种建制，五偏为一列。《标释》云："车众十五为偏，五偏为列。"

⑤《讲义》、《直解》、《武备志》及《孙子·军争》张预注引此"先登者"句"未常"作"尝"，"常"字是"尝"字之误。又下文"未尝"上各本有一"亦"字。旗麾（hui 挥）：旌旗挥动。旗，古代军队中的指挥器具。国士：为国献身的勇士。

⑥《直解》"伤我"作"损我"。资：资助，帮助。世将，世上的一般将领。一说指世袭的将领。禁：禁止，避免。

⑦《孙子·九地》张预注引此"归"上无"逃"字。征役分军：征集分役，分编别队。北：败逃。

⑧《御览》卷三五〇引作"夫杀人百步之外者，谁也？矢也。"弓矢：弓箭，用于远程射击的兵器。

⑨《书钞》卷一二三引作"夫杀人于五十步之内者，谁也？曰矛戟。"《御览》卷三五三引作"夫杀之五十步之内者，谁也？曰矛戟。"矛戟（ji 己）：矛和戟，用于拼杀的近战兵器。

⑩此处"战有此数者，内自败也"无义，疑此当在"夫将能禁此四者"句上，"将已鼓而士卒相嚣，拗矢、折矛、抱戟，利后发，世将不能禁"连为一句读。孙诒让《札迻》云："'抱'即今'抛'字。《史记·三代世表》云："'抱之山中。'裴骃《集解》'音普矛反。'《玉篇》手部始有'抛'字，云'掷也'，古只作'抱'字。"孙说极是。《武备志》"抱"作"拖"，非是。嚣（xiāo 宵）：喧哗，吵闹。拗（ào 奥）：折断。

⑪捐将：弃将。捐，捐弃、遗弃。

⑫陵：登，越过。"陵"通"凌"。绝：横渡。犯：进犯，攻克。

⑬亡：无，没有。舟楫（ji 集）：船和船桨。

⑭审：详细，周密。《孙子·九地》："吾士无余财，非恶货也；无余死，非恶寿也。"《六韬·文师》："凡人恶死而乐生，好德而归利。能生利者，道也。"义与此近。

⑮中(zhòng 众):符合,获取。《阵纪·赏罚》引此作"发能中利,动则有功者,感其诚,畏其必也。"

⑯《直解》、《汇解》及《武备志》"今"作"令","疆"作"彊",极是。卒:卒长,古代军队官职,掌管百人。《攻权》云:"故五人而伍,十人而什,百人而卒,千人而率,万人而将。"与《兵教上》所言"卒长"不同。司马:古代军队官职,掌管千人,《攻权》称作"率"。诛:责罚,此指管辖、统领。

⑰"足使三军之众"句语意不足,疑"众"下脱"为一死贼"四字。下文云"听臣之术,足使三军之众为一死贼"当与此合。诛:惩罚。失刑:刑罚失当。舍(shè 赦):偏私。《伍制令》云:"父不得以私其子,兄不得以私其弟,而况国人聚舍同食,乌能以干令相私者哉!"

⑱"一贼"《直解》作"一武",《武备忘》、《汇解》作"一夫"。《书钞》卷一二三引作"一武夫杖剑击于市,万人无不避之者,何则?必死与必生,因不触矣。"《御览》卷三四四引作"一贼铗剑击于市,万人无不触避者,臣以为非一人独勇,一市万人皆不肖。"《孙子·九地》张预注引此"非"上无"臣谓"二字,"必"上无"何则"二字,"必死与必生,固不侔也"作"必死与必生不侔也"。一贼:一武夫,即亡命之人。不肖:不贤,无能。侔(móu 谋):等同。《吴子·励士》:"今使一死贼伏于旷野,千人追之,莫不枭视狼顾。何者?恐暴起而害己也。"

⑲《武备志》二"莫"字下均有"敢"字。独出独入:独往独来,所向无敌。

⑳王霸:以仁义治天下曰王,以武力驱诸侯曰霸。《孙子·九地》:"夫霸王之兵,伐大国则其众不得聚,威加于敌则其交不得合。"简本"霸王"作"王霸"。

㉑《讲义》"莫当"作"莫敢当"。提:率领。桓公:春秋时期齐国国君,姜姓名小白。公元前685—642年在位。在位期间任用管仲为相,推行富国强兵政策,在"尊王攘夷"的旗帜下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是春秋时期的第一位霸主。

㉒《讲义》"莫"作"莫敢当"。吴起:战国初卫国左氏(今山东定陶西)人,曾参之子曾申的学生。曾在鲁国为将,又在魏国镇守西河(今陕西东部黄河西岸地区),功勋卓著,深受魏文侯器重。后遭嫉谗而奔楚。辅佐楚悼王变法图强,任楚令尹(宰相)。公元前381年为楚宗室所害。吴起是战国时期的著名政治家、军事家,有兵法传世。《汉书·艺文志》著录《吴起》四十八篇。今传《吴子》六篇,为《武经七书》之一。

㉓《讲义》"莫当"作"莫敢当"。武子:孙武,春秋末期齐国人,约与孔子同时代。公元前512年,经伍员举荐任吴国将军。孙武任吴将期间,吴国"西破强

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吴楚柏举之战，他率吴军三万，三战三胜，败楚二十万大军。孙武是春秋时期的著名政治家、军事家、著有《孙子兵法》十三篇，被奉为兵学鼻祖。《孙子兵法》是中国文化史上的光辉典籍。

㉔济：成就，成功。

㉕发：发动，攻击。鸟击：鸷鸟之击。《孙子·势篇》：“鸷鸟之击，至于毁折者，节也。”赴：倾，倾覆。千仞：极言其高。仞，古代长度单位，八尺为一仞。《孙子·形篇》：“胜者之战民也，若决积水于千仞之溪者，形也。”

㉖《讲义》“被患”作“被害”，《直解》《汇解》及《武备志》“重宝”作“重币”。被：蒙受，遭受。聘(pìn)：古代诸侯国之间的遣使访问。质：人质。助卒：援军。

㉗《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天下”作“人下”，非是。

㉘伍：古代户籍编制单位，五家为一伍。正(zhēng 征)：征发，征役。“正”通“征”。

㉙经制：管理节制。自致：自身导致。

㉚《直解》、《汇解》“騄耳”作“騄駬”，“驶”作“驶”，《武备志》“騄耳”亦作“騄駬”，《讲义》“吾气”作“吾后”。 騄耳：古代良马名，传为周穆王八骏之一。“騄駬”又作“騄耳”，“绿耳”。 驽(nú 奴)：劣马，走不快的马。 鬐(qí 其)：马鬃，马颈上的长毛。《直解》“鬐”误作“髻”。 绍：补充，振奋。

㉛《武备志》及李腾芳《引证》、李贽《参同》二“为”字上均有“以”字，“刑赏”作“赏罚”。爵(jué 决)：爵位，古代政治上的等级地位。农战：农耕与征战。《商君书·慎法》：“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战不免。境内之民莫不先务耕战，而后得其所乐。”

㉜毋：勿，不要。 空言：空话，大话。

㉝视：纳，取。《礼记·坊记》：“君子于有馈者，弗能见则不视其馈。”孔颖达《正义》：“视，纳也。”畜(xù 蓄)，豢养，教养，此指治理。“内有其贤”，言国内必有贤能之将。《孙子·九变》云：“故将有五危……将之过也，用兵之灾也。覆军杀将，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

㉞《直解》“益贫”作“亦贫”，《武备志》“国中”作“中国”，皆非是。弊：弊端。

【译文】

治理军队，制度必须首先确定。制度确定好了，士卒就不会混

乱；士卒不混乱，法制就会严明。这样命令一旦发出，如果百人全力战斗，就会攻陷敌阵；如果千人全力战斗，就会消灭敌军，擒杀敌将；如果万人全力战斗，天下就没有人能够阻挡其进攻了。

古时候，士卒有什伍的编制，战车有偏列的编制。战鼓擂响，旌旗挥动时，先登上城的，未尝不是国家的勇士；先战死的，也未尝不是国家的勇士。但是杀伤敌军一人而伤亡我军百人，这实际上是资助敌人而重创自己，世上的一般将领不能避免这种情况。百姓应征入伍，刚刚编入队伍就跑了回来，或者临战溃逃，这就会使部队战斗力消弱，世上的一般将领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杀人于百步之外的兵器是弓箭，杀人于五十步以内的兵器是矛戟；将领已经击鼓进攻，而士卒喧哗吵闹，折断弓箭，抛弃矛戟，都想走在别人后面，世上的一般将领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步卒失掉了队形，战车失掉了阵形，机动部队弃将而逃，大部队也随之溃散，世上的一般将领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战斗中出现以上这些情况，是部队内部自我溃败的结果。如果将领能避免这四种情况，那么高山可以跨越，深水可以横渡，坚固的阵地也可以攻克；如果不能避免这四种情况，要战胜敌人就像没有船和船桨而想渡过江河一样，是办不到的事情。

百姓不是喜欢去死而厌恶生，号令严明，法制缜密，就能使他们勇往直前。事前有明确的奖赏，事后有严峻的刑罚，这样出兵就能获得胜利，行动就能建立功勋。一百个士卒由一个卒长统领，一千个士卒由一个司马统领，一万个士卒由一个将领统领，这样就可以以少制众，以弱制强。如果按照这种方法去做，三军将士完全可以像一个人一样。用刑适当，那么父亲也不会偏私儿子，儿子也不会偏私父亲，何况国中的一般百姓呢！一个亡命之徒持剑冲入集市，集市上的人没有不躲避他的，不是只有他一个人勇敢，大家都不如他。这是因为拼死与求生本来就是不相同的。如果按照我的方法去做，完全可以使三军将士都像一个亡命徒那样英勇，没有人敢在前面阻挡，没有人敢在后面尾随，独往独来，所向无敌。能够做

到所向无敌的军队，就是王霸之师。有统领十万军队而能够天下无敌的是谁呢？是齐桓公；有统领七万军队而能够天下无敌的是谁呢？是吴起；有统领三万军队而能够天下无敌的是谁呢？是孙武。如今各国将领所率领的军队没有不到二十万之众的，然而他们却不能建树功名，原因就是他们不明晓“禁舍开塞”之术。明晓了“禁舍开塞”之术，一个人取得了胜利，十个人也会取得胜利；十个人取得了胜利，成百、成千上万个人也会取得胜利。所以说，改善我军的武器装备，培养我军的勇武精神。一旦出击，就像鸷鸟扑食那样迅猛，就像决开积水倾泻于千仞之溪那样势不可挡。

现在国家遭受患难，国君就向列国馈赠重礼，让爱子去做人质，割让自己的疆土，以换取诸侯国的援军。援军名为十万，其实不过几万人。援军来前，它的国君没有不告诫其将领说：“不要在别的国家出战前参战。”实际上这样的援军是不可能参战的。估量国内的百姓，没有一伍不能征用。组织起十万大军，他们穿国家发放的衣服，吃国家供应的粮食，为国效力是没有问题的。然而进攻不能获胜，退守不能坚固，这不是百姓的罪过，而是国家没有良好制度的结果。诸侯国的援军表面上像飞驰的骏马，实际上却是竖着鬃毛的驽马，这怎么能振奋我军的气势呢！我们要利用天下所有有用的东西使之为我所用，我们要借鉴天下所有好的制度使之成为我们的制度，整顿军队的号令，严明国家的刑赏，百姓不务农耕就没有饭吃，官吏不立战功就得不到爵位，使全国上下磨拳擦掌，争先恐后从事农耕和征战，这样就能够天下无敌了。所以说，这样发号施令，就能取信于民而号令全国。百姓中有人说他可以战胜敌人，不要轻信他的空话，必须试验他能否真的战胜敌人。兼并别人的土地而占有它，瓜分别人的民众而治理它，国内必须要有能完成这项使命的贤人。没有这样的贤人而想统一天下，必定会得到兵败将死的结果。没有这样的贤人，即使侥幸打了胜仗，反而使国家更加衰弱；即使侥幸得到土地，反而使国家更加贫穷；这是国家制度有弊端的缘故。

战威第四

【题解】

本篇主要论述了战争中的威力问题。作者认为战争有“道胜”、“威胜”、“力胜”三种途径，强调“本战之道”，即“什伍如亲戚，卒伯如朋友，止如堵墙，动如风雨，车不结辙，士不旋踵。”同时还指出“王国富民，霸国富士”、“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体现了重民本、贵人事的思想。战威，战争中的威力。《直解》云：“战威者，论战之威也。”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743字。《群书治要》引有此篇，《治要》与今本出入较大，今本有删省。

【原文】

凡兵，有以道胜，有以威胜，有以力胜。讲武料敌，使敌之气失而师散，虽形全而不为之用，此道胜也；[1]审法制，明赏罚，便器用，使民有必战之心，此威胜也；[2]破军杀将，乘阖发机，溃众夺地，成功乃返，此力胜也。[3]王侯知此以三胜者，毕矣。[4]

夫将卒所以战者，民也；民之所以战者，气也。[5]气实则斗，气夺则走。[6]刑如未加，兵未接而所以夺敌者五：[7]一曰庙胜之论，[8]二曰受命之论，[9]三曰逾垠之论，[10]四曰深沟高垒之论，[11]五曰举陈加刑之论。[12]此五者，先料敌而后动，

是以击虚夺之也。善用兵者，能夺人而不夺于人。夺者，心之机也。[13]

令者，一众心也。[14]众不审，则数变；数变，则令虽出，众不信矣。[15]故令之法，小过无更，小疑无申。[16]故上无疑令，则众不二听；动无疑事，则众不二志。[17]未有不信其心，而能得其力者；未有不得其力，而能致其死战者也。[18]故国必有礼亲爱之义，则可以饥易饱；[19]国必有孝慈廉耻之俗，则可以死易生。[20]古者率民，必先礼信而后爵禄，先廉耻而后刑罚，先亲爱而后律其身。[21]故战者，必本乎率身以励众士，如心之使四支也。[22]志不励，则士不死节；士不死节，则众不战。[23]励士之道，民之生，不可不厚也；[24]爵列之等，死丧之亲，民之所营，不可不显也。[25]必也因民所生而制之，因民所荣而显之。田禄之实，饮食之亲，乡里相劝，死生相救，兵役相从，此民之所励也。[26]使什伍如亲戚，卒伯如朋友；[27]止如堵墙，动如风雨；车不结辙，士不旋踵，此本战之道也。[28]

地所以养民也，城所以守地也，战所以守城也。[29]故务耕者民不饥，务守者地不危，务战者城不围。[30]三者，先王之本务，本务兵最急本者。[31]故先王专于兵有五焉：[32]委积不多，则士不行；[33]赏禄不厚，则民不劝；武士不选，则众不强；[34]备用不便，则力不壮；[35]刑赏不中，则众不畏。[36]务此五者，静能守其所固，动能成其所欲。[37]夫以居攻出，则居欲重，阵欲坚，发欲毕，阙欲齐。[38]

王国富民，霸国富士，仅存之国富大夫，亡国富仓府。[39]所谓上满下漏，患无所救。[40]故曰：举贤任能，不时日

而事利；[41]明法审令，不卜筮而事吉；[42]贵功养劳，不祷祠而得福。[43]又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44]圣人所贵，人事而已。[45]

夫勤劳之师，将不先己。[46]暑不张盖，寒不重衣，[47]险必下步，[48]军井成而饮，军食熟而后饭，军垒成而后舍，劳佚必以身同之。[49]如此，师虽久而不老不弊。[50]

【注释】

①道胜：靠政治策略不战而使敌人归附。道，谋略、策略。

②威胜：靠军事威势不战而使敌人畏服。威，威力、威势。

③乘阉（yin 因）：登城，攻城。阉，古代城门外的曲城。力胜：靠战场交锋，拼力而胜。《孙子·谋攻》张预注引此"阉"作"堙"，"溃'作"会"，又无"成功乃返"四字。

④《直解》"以"作"所以"，非是。"以"字疑衍。王侯：称王的诸侯国国君。

⑤《进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将"下"卒"字作"之"，"卒"字当是"之"字之误，下句"民"下正作"之"字。气：气势，指军队的精神状态。《孙子·军争》："故三军可夺气，将军可夺心。"《孙膑兵法·延气》："合军聚众，【务在激气】；复徒合军，务在治兵利气；临竟（境）近敌，务在疠（厉）气；战日有期，务在断气；今日将战，务在沚（延）气。"

⑥气夺：气势丧失。

⑦《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刑"下无"如"字。"如"字疑衍。接：交，交锋。

⑧庙胜：朝廷在庙堂里谋划出克敌制胜的策略。庙，庙堂、宗庙明堂，古代帝王凡遇大事必告于宗庙，议于明堂，然后乃决。"庙胜"，即《孙子》之"庙算胜"。《孙子·计篇》："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

⑨受命之论：君主对将帅的挑选和任命。《将令》云："将军受命，君必先谋于庙，行令于廷，君身以斧钺授将，曰：'左、右、中军，皆有分职，若逾分而上请者死。军无二令，二令者诛，留令者诛，失令者诛。"言将帅领兵有独断专行的

权力。

⑩逾垠之论：将帅率军逾越国境，决战于敌。即《武议》"将者，死官也"之意。《兵教下》云"为将忘家，逾垠忘亲，指敌忘身。"

⑪深沟高垒之论：攻击堡垒，占领敌城的策略。

⑫举陈加刑之论：野战布阵，临敌交兵的策略。

⑬机：机巧，机智。

⑭《治要》卷三七引作"令所以一众心也"，"者"作"所以"。一：专一，统一。

⑮《治要》卷三七引此"不审"上无"令"字，下有"所出"二字，于义为长。

⑯《讲义》"故令之法"作"故令之之决法。"《直解》、《汇解》及《武备志》作"故令之之法"，"无申"作"无中"。《治要》卷三七引作"出令之法，虽有小过毋更，小疑毋申"，《治要》此下又有"事所以待众力也。不审所动，则数变；数变，则事虽起，众不安也。动事之法，虽有小过毋更，小难毋戚"一段。《治要》"事所以待众力也"一段与上文"众所以一众心也"一段相对为文，故下文云"故上无疑令，则众不二听；动无疑事，则众不二志"，今本删省"事所以待众力也"一段，有失原意。申：申述，解说。戚：忧愁，悲伤。

⑰疑：疑惑，不清楚。二：两样，不同。

⑱《治要》卷三七引作"古率民者，未有不能得其心，而能能其力者也；未有不能得其力，而能致其死者也"，"未有不信其心"句上有"古率民者"四字，二"不"字下均有"能"字，"信"作"得"，"力"下"者"字作"者也"二字，"死"下无"战"字。

⑲《治要》卷三七引作"故国必有礼信亲爱之义，而后民以饥易饱"，"礼"下有"信"字，"则"作"而后"，"可"作"民"。《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礼"下均有"信"字，与《治要》合。宋本误。

⑳《治要》卷三七引此"则"作"而后"，"可"作"民"。

㉑《治要》卷三七引此"古者率民"作"故古率民者"，"律"作"讬"，"身"下有"焉"字。"讬"通"托"，寄托之义。又《治要》此下又有"民死其上如其亲，而后申之以制"二句，当据补正。率民：统领士民。张居正《正宗》注云："率者，率领也；欲率民以礼信，而必以身帅之也。"

㉒《治要》卷三七引作"古为战者，必本气以厉志，厉志以使四枝，四枝以使五兵"，"厉"通"励"，"支"、"枝"皆当读作"肢"。

㉓《治要》卷三七引作"故志不厉，则士不死节；士不死节，虽众不武"，

“志”上有“故”字，“励”作“厉”，“则众不战”作“虽众不武”。死节：为国捐躯，守节义而死。节，操守，气节。不武：不勇武战斗，言人数虽众却不能发挥应有的战斗力。

㉔《治要》卷三七引此“励”作“厉”，“民之生”作“民之所以生”。生：生养，生计。

㉕《治要》卷三七引此“亲”作“礼”，“民之所营”作“民之所以营也”。礼：礼仪。营：营生，谋求。

㉖《讲义》、《直解》、《汇解》、《武备志》“荣”字作“营”。《治要》卷三七引此作“必因民之所生以制之，因其所营以显之，因其所归以固之。田禄之实，饮食之粮，亲戚同乡，乡里相劝，死丧相救，丘墓相从，民之所以归，不可不速也”，“所生”、“所营”是承上文“民之所生”、“民之所营”而言，“所归”当是承“民之所以归”而言，此三句皆是总括之言。钟兆华《校注》谓此处有“错简”，此三句当在“不可不速也”句下，其说当是。此文当作“励士之道，民之所以生，不可不厚也；爵列之等，死丧之礼，民之所以营，不可不显也；田禄之实，饮食之粮，亲戚同乡，乡里相劝，死丧相救，丘墓相从，民之所以归，不可不速也。必因民之所生以制之，因其所营以显之，因其所归以固之。”

㉗《治要》卷三七引作“如此，故什伍如亲戚，阡陌如朋友”。“阡陌”通“千百”。千百：古代军事编制单位。《制谈》云：“百人一卒，千人一司马。”又《束伍令》云：“什长得诛十人，伯长得诛什长，千人之将得诛百人之长。”

㉘《治要》卷三七引此“止”上有“故”字，《御览》卷二七〇引此“故”又作“故兵”。“结辙”，《书钞》卷一一三引作“结轨”，《治要》引作“结轨”。堵墙：墙垣，墙壁。结辙（zhé 哲）：地上留下战车后退碾过的痕迹。旋踵（zhǒng 冢）：掉转脚后跟，后退。《管子·小匡》：“平原广牧，车不结辙，士不旋踵，鼓之而三军之士，视死如归。”

㉙《书钞》卷一一三引此“战所以守城”句，“战”字作“兵”，《御览》卷二七〇引此“地所以养民”句无“地”字、“守地”作“守战”下并无“也”字。皆非是。《治要》卷三七引此与宋本合。

㉚《书钞》卷一一三、《治要》卷三七、《御览》卷二七〇引此三“者”字下均有“其”字，当是古本之旧。又《书钞》“地不危”作“城不危”，《御览》“地不危”作“民不危”，“城不围”作“地不围”，非是。

㉛《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先王之本务”句下有“也”，“本务

兵最急本者”作“本务者兵最急”。《书钞》卷一一三,《治要》卷三七、《御览》卷二七〇引作“三者,先王之本务也,而兵最急矣”,当是古本之旧。《御览》鲍刻本引此“急”下脱“矣”字。 急:急迫,紧要。

㉜《讲义》“专于兵”作“专务于兵”,《治要》卷三七引作“故先王务尊于兵,尊于兵其本有五”,《治要》义长。先王:古代的贤君圣王,尊:重视。

㉝《治要》卷三七引此“士”作“事”,《世法》、《清芬堂》、《百家》本“士”亦“事”,与《治要》合。委积:物资,粮食的积存储备。事:大事,指战争。

㉞《治要》卷三七引此“众”作“士”。选:选择,挑选。古代兵家十分重视士卒素质,强调“选卒”的作用。《孙膑兵法》有专篇论述“选卒”可参看。

㉟《治要》卷三七引此“力不壮”作“则士横”,钟兆华《校注》谓《治要》“士”下脱“不”字,其说当是。 横(**hèng** 恒去声):粗暴,强壮。

㊱《治要》卷三七引作“刑诛不必,则士不畏”,当是古本之旧。

㊲《治要》卷三七引此“务”上有“先王”二字,“固”作“有”。“有”、“欲”对言,义长。

㊳《治要》卷三七所引无此文。《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阙”作“斗”。“阙”字当是“斗”字繁体形误。

㊴士:贤士。 仓府:府库,国库。《管子·山至数》:“王者藏于民,霸者藏于士。□□藏于大夫,残国亡家藏于箧。”《荀子·王制》:“故王者富民,霸国富士,仅存之国富大夫,亡国富筐箧,实府库。”

㊵《治要》卷三七引作“是谓上溢下漏,故患无所救”,“所”字作“是”,“满”作“溢”,“患”上有“故”字。《荀子·王制》云:“夫是之谓上溢而下漏;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战,则倾覆灭亡可立而待也。”《说苑·政理》:“文王问吕望曰:‘为天下如何?’对曰:‘王国富民,霸国富士,仅存之国富大夫,亡道之国富仓府。是谓上溢而下漏’。”

㊶《治要》卷三七引此“任”作“用”,《武议》云“举贤用能,不时日而事利”,“任”亦作“用”。 时日:占卜问时,选择吉祥时辰。

㊷《直解》、《武备志》“事”作“获”,《治要》卷三七引作“事”,旁注云:“‘事’作‘获’。”《武议》云“明法审令,不卜筮而获吉”,“事”亦作“获”。卜筮(**shì** 氏):古代预测福祸吉凶的迷信方法,用龟甲称卜,用蓍草称筮,合称卜筮。

㊸《治要》卷三七引此“功”作“政”,旁注云:“‘政’作‘功’。”“政”字”是“功”字形误。 祷祠(**dǎocí** 导词):举行祭祀,祈求神灵福祐。《孙子·计篇》杜

牧注引此作“夫举贤用能者，不时日而利；明法审令者，不卜筮而吉；贵功养劳者，不祷祠而福。”《通典》卷一六二、《御览》卷三二八引《六韬》云：“天道鬼神，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智将不发(法)，而愚将拘之。若乃好贤而能用，举事而得时，此则不看时日而事利，不假卜筮而事吉，不祷祀而福从。”

㊹《治要》卷三七引此“和”作“事”，旁注云“事”作“和”。“事”字当是涉下文而误。此语见《孟子》，《孟子·公孙丑下》云：“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天时”、“地利”、“人和”是当时常语。《孙膑兵法·月战》：“天时、地利、人和，三者不得，虽胜有殃。”《荀子·王霸》：“农夫朴力而寡能，则上不失天时，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废。”

㊺《治要》卷三七引此“而已”下又有“矣”字。

㊻《治要》卷三七引作“勤劳之事，将必从己先”，“师”作“事”，“不”作“必”，“先己”作“从己先”。《直解》、《武备志》“不”字作“必”，与《治要》合。此言将帅必先事勤劳，以身率众。

㊼《治要》卷三七引作“故暑不立盖，寒不重裘”，“暑”上有“故”字，“张”作“立”，“衣”作“裘”。盖：遮日蔽雨的伞账。裘(piú 求)：皮衣。

㊽《治要》卷三七引作“有登降之险，将必下步”。今本“险必下步”当是“有登降之险，将必下步”之脱误。

㊾《讲义》、《直解》、《武备志》及《孙子·地形》张预注引此“饮”上“而”字均作“而后”。《治要》卷三七引作“军井通而后饮，军食熟而后食，垒成而后舍。军不毕食，亦不火食，饥饱、劳逸、寒暑，必身度之”，今本有删省。 度(duó 夺)：体测，体察。《淮南子·兵略训》：“故古之善将者，必以其身先之。暑不张盖，寒不被裘，所以程寒暑也；险隘不乘，上陵必下，所以齐劳佚也；军食熟然后敢食，军井通然后敢饮，所以同饥渴也。”

㊿《治要》卷三七引作“如此，则师虽久不老，虽老不弊。故军无损卒，将无惰志”，今本有删省。老：衰老，指久师在外士气顿惰。

【译文】

大凡用兵，有的靠政治策略，不战而使敌人归附；有的靠军事威势，不战而使敌人畏服；有的靠战场交锋拼力而胜。研究战略，分析敌情，利用政治策略促使敌人士气溃丧，部队涣散，虽然军阵完

整却不能用以同我作战，这就是靠政治策略不战而使敌人归附；严明法令制度，明确赏罚措施，改善武器装备，激励士卒的必胜决心，这就是靠军事威势不战而使敌人畏服；攻击敌军、擒杀敌将，攀登城堙发动攻击，击溃敌人，夺取敌阵，取得服利，成功而返，这就是靠战场交锋拼力而胜。君王知道了这三者，取得胜利的途径就可以说完全掌握了。

将领所以能够战斗，是因为有百姓；百姓所以能够战斗，是因为有士气。士气旺盛就敢于作战，士气丧失就会败逃。军队没有进攻，士卒没有交锋，而可以先机克敌的途径有五种：一是朝廷决策英明，二是将帅胜任其责，三是部队英勇善战，舍生忘死，四是部队有攻击堡垒的力量，五是部队有阵战的力量。运用这五种途径的关键是，事先了解敌情，根据敌情采取适当的行动，所以能够击中要害，战胜敌人。善于用兵的人，能够战胜而不被敌战胜。能够战胜敌人，是将帅智慧超群的结果。

号令，是用来统一众人意志的。如果号令不审慎，就会经常变更；经常变更的话，号令纵然发出，众人也不会信从。发布号令的方法是，有小的差错不作更改，有小的疑问不作申明。战争，是用众人的力量实现的。如果行动不审慎，就会经常变动；经常变动的话，纵然采取行动，众人也不会安心。采取行动的方法是，小的失误不要变化，小的困难不要悲观。所以，上面没有疑惑不清的命令，众人就不会无所适从；行动没有犹豫不决的情况，众人就不会三心二意。古代善于统领民众的人，没有不得民众的信赖而能使民众尽心竭力的，没有不得民众的尽力而能使民众致死作战的。所以国家必须树立礼信亲爱的大义，民众才能克服饥寒得到温饱；国家必须树立孝慈廉耻的风尚，民众才能战胜死亡得到新生。古代善于统领民众的人，必须先教人礼信，然后再赏赐爵禄；先教人廉耻，然后再施加刑罚；先教人仁爱，然后再对他们寄托希望。当民众对待君主就像对待父亲一样而为之拼死作战的时候，而后再建立国家的法制。善

于用兵的人，必须用自身良好的精神状态，去激励士卒的斗志，士卒用高昂的斗志驱使四肢，灵巧的四肢使用兵器作战。所以斗志不加激励，士卒就没有为国献身的决心，士卒没有为国献身的决心，兵力再多战斗力也不能发挥出来。激励斗志的方法是，关心士卒的生活，对士卒的生活待遇不能不优厚；关心士卒的俸禄和死丧抚恤，这是士卒的共同追求，对此不能不加以重视；关心士卒的家庭，田地家产、粮食收成，父母赡养，乡里往来，丧葬相助，坟墓安置等都是士卒归心的事，对此不能不及时办理。必须对士卒的生活需要给予保障，对士卒追求的事加以显扬，对士卒关心的事情妥善办理。使同什伍的士卒就像兄弟一样，同卒伯的士卒就像朋友一样。这样的军队防守就像铜墙铁壁一样坚固，进攻就像疾风暴雨一样迅猛，战车有进无退，士卒勇往直前，这是战争的根本道理。

土地是用来养活百姓的，城池是用来守卫土地的，战斗是用来保护城池的。所以致力于农耕的国家，百姓就不饥饿，致力于防守的国家，土地就没有丢失的危险；致力于战斗的国家，城池就不会被围困。这三者，是古代圣王立国的根本。根本之中，军事又最为紧要，所以古代圣王特别重视军事。重视军事有五个问题又应特别关注：军需储备不充足，军队就不能出动；赏赐俸禄不优厚，百姓就不劝勉奋斗；战士不精选，部队战斗力就不强，武器不精良，士卒就不强壮；赏罚不公正，士卒就不畏服。处理好这五个问题，按兵不动就能守住自己的所有，出兵行动就能达到目的。战斗中由防守转入进攻时，部队要稳定，阵地要坚固，出击要兵力集中，行动要一致。

成就王业的国家富裕百姓，称霸诸侯的国家富裕贤士，勉强生存的国家富裕官僚，濒临灭亡的富裕国库。上层富足有余，百姓一贫如洗，这样一旦发生祸患，便无法挽救。所以说：选拔贤才、任用能人，不择良辰吉日也会事情顺利；严明法令、健全制度，不用卜筮也会事情吉祥；奖励战功、尊养劳作，不用祈祷也会得到祥福。这就是说：天象吉利不如地理优越重要，地理优越不如人事和顺重要。

圣人所重视的，不过是人事和顺而已。

要做到人事和顺，艰苦辛劳的事情，将帅就必须首先去做。天气炎热不要立帐遮日，天气寒冷不要另穿皮衣，道路险隘一定要下马与士卒同行，水井挖好后士卒都喝上了水然后再喝，饭作熟后士卒都吃上了饭然后再吃，军营筑成后士卒都入舍后然后再休息，必须与士卒同甘共苦，亲身体察士卒的饥饱、劳逸和冷暖。这样，部队虽然长久出征也不会疲惫，即使部队疲惫也不会士气衰竭。像这样，部队不会损伤士卒，将帅不会产生惰心。

尉缭子卷第二

攻 权 第 五

【题解】

本篇主要论述的是用兵的谋略问题。书中认为“兵以静固，以专胜”，主张“权敌审将而后举兵”，本篇还论述了将帅与士卒的关系，指出“将帅者，心也；群下者，支节也”，“民无两畏也，畏我侮敌，畏敌侮我”，强调“善将者，爱与威而已”，攻权，用兵攻战的权谋。《直解》云：“攻权者，攻人之权法也。”简本“攻权”作“兵劝”，写在篇末，“劝”当读作“权”。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 684 字。简本此篇现存残简 12

枚，计206字，重文3字，原文约420字。简本无“兵有去备撤威”等263字，与今本有较大出入。

【原文】

兵以静胜，国以专胜。力分者弱，心疑者背①。夫力弱，故进退不豪，纵敌不禽。②将吏士卒，动静一身。③心既疑背，则计决而不动，动决而不禁。异口虚言，将无修容，卒无常试，发功必衄，是谓疾陵之兵，无足与斗。④

将帅者，心也；群下者，支节也。⑤其心动以诚，则支节必力；其心动以疑，则支节必背。⑥夫将不心制，卒不节动，虽胜，幸胜也，非攻权也。⑦

夫民无两畏也，畏我侮敌，畏敌侮我；见侮者败，立威者胜。⑧凡将能其道者，吏畏其将也；⑨吏畏其将者，民畏其吏也；民畏其吏者，敌畏其民也。是故知胜败之道者，必先知畏侮之权。⑩夫不爱说其心者，不我用也；不严畏其心者，不我举也。⑪爱在下顺，威在上立；爱故不二，威故不犯。故善将者，爱与威而已。⑫

战不必胜，不可以言战；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不然，虽刑赏不足信也。信在期前，事在未兆。⑬故众已聚不虚散，兵已出不徒归，求敌若求亡子，击敌若救溺人。⑭分险者无战心，挑战者无全气，斗战者无胜兵。⑮凡挟义而战者，贵从我起；争私结怨，应不得已。⑯怨结虽起，待之贵后。⑰故争必当待之，息必当备之。⑱

兵有胜于朝廷，有胜于原野，有胜于市井。⑲斗则失，幸以不败，此不意彼惊惧而曲胜之也。曲胜，言非全也。非全胜者无权名。⑳故明主战攻日，合鼓合，节以兵刃，不求

胜而胜也。㉑

兵有去备彻威而胜者，以其有法故也。㉒有器用之早定也，其应敌也周，其总率也极。㉓故五人而伍，十人而什，百人而卒，千人而率，万人而将，已用已极。㉔其朝死则朝代，暮死则暮代。㉕权敌审将，而后举兵。

故凡集兵，千里者旬日，百里者一日，必集敌境。卒聚将至，深入其地，错绝其道，栖其大城大邑，㉖使之登城逼危，男女数重，各逼地形，而攻要塞。㉗据一城邑而数道绝，从而攻之。敌将帅不能信，吏卒不能和，刑有所不从者，则我败之矣。㉘敌救未至，而一城已降。津梁未发，要塞未修，城险未设，渠答未张，则虽有城无守矣；㉙远堡未入，戍客未归，则虽有人无人矣；㉚六畜未聚，五谷未收，财用未敛，则虽有资无资矣。㉛夫城邑空虚而资尽者，我因其虚而攻之。法曰："独出独入，敌不接刃而致之。"此之谓也。㉜

【注释】

①简本残作"【□□】□固，以栫（专）胜。力分者弱，心疑者北（背）"竹简整理组校注："简文'固'上一字残损，似是'静'字，疑此句本作'兵以静固，以栫胜'。《淮南子·兵略》：'兵静则固，专一则威，分决则勇，心疑则北，力分则弱。'文字与《尉缭子》此文相近。疑宋本'国'字为'固'之误字。'固'误作'国'，属下为句，故又于'静'下妄加'胜'字。"，其说极是。静：安稳，冷静。专：专一，集中。分：分散。疑：猜疑。

②简本残作："【□□□】故进迪（退）不稾（豪），从（纵）适（敌）不禽（擒）"。豪：豪迈，言气势雄壮。擒：捕获，歼灭。

③简本作：将吏士卒，童（动）静如身"，"一身"作"如身"。《淮南子·兵略训》云："将卒吏民，动静如身。"，与简本近。如：同，如同。

④简本此处残作"心疑必北（背）。是故□……无尝试，发童（动）必蚤（早），畝凌而兵毋与战矣"，简本"故"下一字尚存残迹。从"言"，当即"计"字。

今本“发动必衄”当是“发童(动)必蚤(早)”之误,“疾陵之兵,无足与斗”当是“畝凌而兵毋与战矣”之误。简本此处“是故□”与“无尝试”之间约残去十五、六字,文字较今本为省。《淮南子·兵略训》:“将卒吏民,动静如身,乃可以应敌合战。故计定而发,分决而动,将无疑谋,卒无二心,动无堕容,口无虚言,事无尝试,应敌必敏,发动必亟。”

⑤简本残作“【□□□】心也;群下,支(肢)节也。”心:心脏,古人视心为神经中枢。支节:四肢关节。“支”通“肢”。《说苑·指武》:“将者,士之心也;士者,将之枝体也。”

⑥简本残作“其心童(动)……儿童(动)疑,支(肢)节……”。诚:专诚,专一。《淮南子·兵略训》:“故将以民为体,而民以将为心。心诚则支体亲刃;心疑,则支体挠北。心不专一,则体不节动;将不诚心,则卒不勇敢。”

⑦简本残作“……下不节童(动),唯(虽)胜为幸。不壹不……”,今本无“不壹不……”之文。 幸:侥幸。

⑧简本残作“……□败,威立者胜”,“立威”作“威立”。 侮:轻慢,轻蔑。

⑨简本残作“凡将死其道者……”,“能”作“死”。 死:执着,执守。 道:指“民无两畏”之道。

⑩权:权衡。《兵令上》云:“卒畏将甚于敌者,胜;卒畏敌甚于将者,败。所以知胜败者,称将于敌也。敌与将,犹权衡焉。”义与此同。

⑪爱说(yuè 阅):喜爱,爱戴。“说”通“悦”,《孙子·地形》张预注引此正作“悦”。 严畏:畏惧,敬畏。

⑫简本此处残作“……□□□威在志位,志位不代(忒),威乃……□爱者,将之成者也”。竹简整理组校注“‘立’、‘位’二字古通。‘不代(忒)’与‘不二’同意。”其说是。又简本“将之成者也”句“成”字疑是“威”字之残泐。志位:尽心尽职。

⑬简本残作“是故兵不□□……以名信,信在孱兆”。简本“是故兵不□”当是“战不必胜”之异文,“……以名信,信在孱兆”当是“信在期前,事在未兆”之异文。《孙子·形篇》张预注引此“战”作“兵”,与简本合。孱(chán 婵)兆:微小的征兆。孱,弱小、微小。

⑭简本残作“是故众聚不虚散,兵出不徒【□□□□□】亡人,击适(敌)若卜(赴)溺者”。溺(nì 逆):被水淹没。

⑮简本作“囚险者毋(无)战心,搕战毋(无)胜兵,桃(挑)战毋(无)全气”,

竹简整理组校注："简本'搕战'疑当读'合战'。'囚险'似是陷于不利地形之意。本辑《孙子兵法》下编《四变》：'徐(途)之所以不由者，曰浅入则前事不信(伸)，深入则后利不接(接)，动则不利，立则囚。如此者弗由也。''囚'字用法与此相近。宋本作'分险'，疑误。"简本此文似当读作"囚险者无战心，合战者无胜兵，挑战者无全气"，言陷于危险境地的军队则没有作战意志，势均力敌的两军交战则没有胜利的军队，轻佻出战的军队则没有饱满的士气。佻：轻薄，不庄重。整理组读作"挑"恐非。《孙子·行军》："敌近而静者，恃其险也；远而挑战者，欲人之进也。"张预注："两军相近而终不动者，倚恃险固也；两军相远而数挑战者，欲我之进也。《尉缭子》曰：'分险者无战心。'言敌人先分得险地，则我勿与之战也。又曰：'挑战者无全气。'言相去远则挑战，而延诱我进，即不可以全气击之，与此法同也。"可参读。

⑯简本残作"凡侠(挟)议(义)【□□□□】□起；争私结怨，贵以不得已"，"应不得已"作"贵以不得已"。挟：依持，执仗。

⑰简本残作"【□□】□起□适(敌)贵先"，"待之贵后"作"□适贵先"。竹简整理组校注："宋本作'怨结虽起，待之贵后'，疑有误。简本'适'上一残疑是'伤'字。"其说当是。简本此文似是制敌争先之意。

⑱简本残作"故事必当时，□必当□"。

⑲简本残作"□□□于朝廷，胜于丧纪，胜于土功，胜于市……"，简本《治□》云："故兵胜于朝廷，胜于丧纪，胜于土功，胜于市井。"今本"土功"作"原野"，又无"胜于丧纪"一句，非是。详《兵谈》注。

⑳《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斗则失"作"斗则得，服则失"。简本残作"……□败，曲胜者，其胜全，虽不曲胜，胜劝……"，与今本出入较大。竹简整理组校注云："今本'权'字似与简本'劝'字相当，二字皆从'雚'声，古通。"其说当是。曲：局部。《礼记·中庸》："其次致曲。"郑玄注："曲，犹小小之事也。"

㉑《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日"上有"之"字，"合鼓合"下有"角"字。简本此处残作"……□□□以明吾胜也"，竹简整理组校注云："此为简本此篇末句，宋本无此文。疑宋本'故明主……不求胜而胜也'句，相当于简本此句；自'兵有去备彻威而胜者'以下一大段，为简本此篇所无。"角：军鼓的一种，为千人之帅的令鼓。《勒卒令》："角，帅鼓也。"一说鼓音。

㉒去备彻威：撤除戒备，不整军威。去，除去。彻：撤。《左传·昭公二十三

年》云：吴伐州来，楚师来救，“吴公子光曰：‘……请先者去备薄威，后者敦陈整旅。’吴子从之。”楚师大败。“去备薄威”，杜预注：“示之以不整以诱之。”或说“威”为“戚”字形讹，“戚”，斧钺古兵器；“备”，长兵器。《左传·昭公二十一年》：“齐致死，莫如去备。”杜预注：“备，长兵也。”“去备彻戚”谓不战而固守。

㉓总率：统军将帅，指军中各部将领。极：至，完善。

㉔《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已用已极”句“用”作“周”，此承上文“其应敌也周，其总率也极”，“用”字是“周”字形误。

㉕朝（zhāo 昭）：早晨。代：替，接替。

㉖错绝：毁弃，截断。栖：栖附，逼临。

㉗逼危：困窘。

㉘从：顺从，服从。

㉙发：毁坏，拆除。“发”通“废”。渠答：防御矢石的守城设施。《墨子·备城门》：“城上二步一渠，渠立程，丈三尺，冠长十丈，辟（臂）长六尺；二步一答，广九尺，袤十二尺。”旧释“渠答”为铁蒺藜，不确。

㉚“戍客未归”义不通，疑当作“戍客已归”。“未”字是涉“远堡未入”之“未”字而误。此谓新去边防的人还没有驻守，原戍边军卒就已经起程归家，这样即使有人也等于无人。《兵令下》所言“兵戍边一岁遂亡，不候代者，法比亡军”，即指此。

㉛六畜：马、牛、羊、猪、狗、鸡六种家畜，此泛指各种家禽家畜。五谷：稻、黍、稷、麦、菽五种谷物，此泛指各种谷物杂粮。

㉜法：兵法，此指古代兵法一类的书籍。

【译文】

军队凭着安静稳固，凭着兵力集中取胜；兵力分散战斗力就会削弱，心志疑惑行动就会混乱。力量薄弱，所以行动就没有气势，放跑敌人而不能擒敌全歼。将帅和士卒应该像人的身体一样协调一致。首先定下计划然后采取行动，采取行动将帅不能迟疑，士卒不能存在二心；事前不能暴露迹象，进攻一定要突然。敌人的田野与山陵都布满了士兵，就不要与敌人再硬战了。

将帅，犹如人的心脏；士卒，犹如人的四肢。心志专诚，四肢关

节的动作就必定有力；心志疑惑，四肢关节的动作就必定杂乱。将领不能像心脏一样进行决断，士卒不能像四肢一样举止动作，虽然取胜了，也是侥幸胜利而已。

士卒不会同时畏惧敌我双方，畏惧将帅就轻蔑敌人，畏惧敌人就会轻蔑将帅；被轻蔑的一方必定失败，受敬畏的一方必定胜利。将帅能执守这一道理的，军吏就畏惧将帅；军吏畏惧将帅，士卒就畏惧军吏；士卒畏惧军吏，敌人就畏惧我军。所以要知晓战争胜败的道理，必须首先权衡畏惧与轻蔑的关系。不能爱怃士卒而使其心悦诚服的，士卒就不能为我所用；不能教戒士卒而使其心内敬畏的，士卒就不能为我所使。将帅爱怃于下，士卒就顺从；权威树立于上，士卒就敬畏。将帅爱怃士卒，士卒便忠贞不二；将帅威震全军，士卒就不敢冒犯。所以善于做将帅的人，能做到爱怃士卒与树立权威这两个方面就足够了。

作战没有必胜的把握，不可轻易提出作战；攻城没有必取的把握，不可轻易提出攻城。不然的话，虽施用严刑重赏，也不足以取信三军。树立权威要从细小的事情做起。所以部队一旦集结就不能随便解散，一旦出动就不能空手而归。追击敌人就像寻找丢失的孩子一样志在必得，攻击敌人就像抢救落水的溺者一样毫不迟疑。陷入危险境地的军队就没有必胜的士气，两军势均力敌就没有胜利的军队，士卒轻佻出战就没有胜利的气势。倚持正义而进行的战争，贵在从我起兵；争夺私利结下怨仇而引发的战争，贵在用不得已的态度应战；怨仇已结战争已不可避免，那就要先发制人，战时必须把握时机，平时必须保持戒备。

战争的胜利取决于朝廷的政治昌明，取决于国民的同仇敌忾，取决于农耕的收获，取决于市场的贸易繁荣。内部争斗就会导致失败，侥幸不败，这也是敌人迟疑惊惧而取得的局部胜利。局部的胜利不能算做完全的胜利。所以英明的君主在进攻的时候，号令整齐，行动一致，武器精良，不强求胜利而必然取得胜利。

作战中有撤去戒备不整军威而取得胜利的，这是将帅知晓兵法的缘故。武器准备齐全，应敌计划周密，将吏配备齐全，这是用兵的基本方法。所以部队要按编制设置将吏，五人设一伍长，十人设一什长，百人设一卒长，千人设一率，万人设一将，这样部队就算周密完善了。各级将吏早晨战死，早晨就有人接替；傍晚战死，傍晚就有人接替。战前一定要弄清敌情，选定将领，然后再兴兵出征。

大凡集结部队，千里路程的期限为十天，百里路程的期限为一天，必须准时集结在敌国边境。部队集中，将帅到达后，就要深入敌境，断绝敌人交通，直逼通都大邑，使敌人登上城楼陷于困窘境地，城中男女老少层层设防，而受地形的限制，我军乘势攻击军事要塞。攻占一座城邑而使敌人几条要道被截断，一定要攻下这样的城邑。敌军将领丧失威信，官兵不协调和睦，即使严刑峻法也有不服从命令的，这样我军就能够击败敌人了。敌人的援军还没有赶到，而全城守军已经投降了。渡口桥梁没有拆毁，要塞堡垒没有修筑，城防工事没有设置，渠答障碍没有布置，这样即使有城池也等于没有。新去边防堡垒的人还没有驻守，原戍边军卒就已经离开了岗位，这样即使有人也等于没有。六畜还没有征集，五谷还没有征收，财物还没有积聚，这样即使有资财也等于没有；敌城守备力量薄弱而又资财耗尽，我可乘虚而攻取它。兵法上说："用兵如神，独往独来，敌人还没来得及交锋就被制服了。"说的就是这种情况。

守权第六

【题解】

本篇论述了守城的基本原则。书中指出"池深而广，城坚而厚，

士民备，薪食给，弩坚矢强，矛戟称之，此守法也。”守权，守城的谋略。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372字。简本此篇现存残简9枚，原文约410字，现存155字，重文4字。

【原文】

凡守者，进不郭围，退不亭障以御战，非善者也。[1]豪杰雄俊，坚甲利兵，劲弩疆矢，尽在郭中；[2]乃收窖廪，毁折而入堡；[3]令客气十百倍，而主之气不半焉，敌攻者伤之甚也。[4]然而世将弗能知。[5]

夫守者不失险者也。[6]守法：城一丈，十人守之，工食不与焉。[7]出者不守，守者不出。一而当十，十而当百，百而当千，千而当万。[8]故为城郭者，非妄费于民聚土壤也，诚为守也。[9]千丈之城，则万人之守。[10]池深而广，城坚而厚，士民备，薪食给，弩坚矢强，矛戟称之，此守法也。[11]

攻者不下十余万之众，其有必救之军者，则有必守之城；无必救之军者，则无必守之城。[12]若彼坚而救诚，则愚夫惷妇，无不蔽城尽资血城者。[13]期年之城，守余于攻者，救余于守者。若彼城坚而救不诚，则愚夫惷妇，无不守陴而泣下。[14]此人之常情也。遂发其窖廪救抚，则亦不能止矣。[15]必鼓其豪杰雄俊，坚甲利兵，劲弩强矢并于前，分歷毁瘠者并于后。[16]十万之军顿于城下，救必开之，守必出之，据出要塞，但救其后，无绝其粮道，中外相应。[17]此救而示之不诚，则倒敌而待之者也。[18]后其壮，前其老，彼敌无前，守不得而止矣。此守权之谓也。[19]

【注释】

①《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郭围"作"郭圉","围"是"圉"字形误。 郭圉(yǔ 字):古代引城边沿的防御设施。一说"圉"通"御"。孙诒让《札迻》云:"'圉'与'御'通,谓迎拒之于郭外也。" 亭障:险要处设置的堡垒工事。

②简本残作"……仁(韧)矢尽于郭中""疆矢"作"仁矢","仁"通"韧","韧矢"义长。《讲义》、《直解》、《武备志》作"彊矢","疆"是"彊"字形误。又《直解》、《汇解》及《武备志》"豪杰雄俊"作"豪杰英俊",下文"必鼓其豪杰雄俊"简本作"鼓其薰(豪)桀(傑)俊雄,此处简文当作"薰(豪)桀(傑)俊雄,坚甲利兵,劲弩仁(韧)矢,尽于郭中。"

③简本残作"……毁折入此",窖廪(lǐn 凛):地窖和粮仓,此指地窖和粮仓所存的粮食、物资。

④简本残作"令客气数什百倍,而主人气不半□【□□】者伤守甚者也"。客:外来进攻的一方。主人:本土防御的一方。主、客是古代兵书中的术语。《孙子·九地》:"凡为客之道:深入则专,主人不克。"

⑤简本残作"然而世□……。"

⑥简本此处作"……而守者不出,出者不守",今本经删改。

⑦简本此处残作"守法:丈,□人守,□……",竹简整理组校注:"简本"文"下一字疑是'七十'合文,但竖画下半残泐。一丈之城以七十人守之,为数过多,疑简本有误。'□人守'下一残文,可能是'庸'字,指工役。"所言当是。工食:工匠、勤杂及炊事人员。

⑧简本作"……□一而当十,十而当百,百而当千万"。 当:抵当,抵御。《孙子·谋攻》:"用兵之法,十则围之。"张预注:"《尉缭子》曰:'守法:一而当十,十而当百,百而当千,千而当万。'言守者十人,而当围者百人,与此法同。"

⑨《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妄"字作"特",非是。 妄:胡乱,枉费。

⑩《讲义》"万人之守"作"万人守之"。

⑪简本此处残作"……城坚而厚,士民众篡(选),薪食经【□】□劲矢仁(韧),矛戟【□□□】□策也",竹简整理组校注:"简本'劲'上一残文,疑是'弩'字。'篡'读为'选',二字音近相通。"钟兆华《校注》谓"竹简作'薪食经口'。疑'经'为'给'字之误。'备'字宋本可能错置。如此,本句当是'薪食给

备'。'其说当是。薪:柴草。

⑫简本作"攻者【□□□□】万之众乃称。其有必救之军,则有必【□□□□】必救之□……","之众"下有"乃称"二字,"必救之军"下无"者"。

⑬《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若彼坚而救诚"句"坚"上皆有"城"字,极是。简本此处残作"……遇(愚)夫僮妇无不敝城尽资……"竹简整理组校注:"简本'僮妇'之'僮',当训为无知(《国语·晋语》'僮昏不可使谋',韦注:'僮,无知'),与'惷'字音义皆近。"所言甚是。郑良树《斠证》云:"疑此文'血'字当是'守'字之讹文,'者'读为'也';谓无不扞蔽其城,尽其财资以守其城也。下文'则愚无惷,无不守陴而泣下','守陴'与'守城'对举,可为旁证。"此说恐非。"蔽城",扞蔽、保卫其城,即"守城"之意,一句之中不当重出。"血"字不误,"血"下"城"字当是衍文。华陆综《注译》谓"城"字是此处与上文"若彼坚而救诚"句互为衍脱,所言当是。"尽资血",竭尽财资血力。

⑭期(jī 基)年:周年,一整年。陴(pí 皮):城墙上呈凹凸形有孔穴的矮墙,又称作"女墙"、"埤堄"、"僻倪"。《左传·宣公十二年》:"守陴者皆哭。"杜预注:"陴,城上僻倪。"

⑮简本"鼓其藁(豪)桀(傑)俊雄"上有残文"……则固不尚","……则固不尚"疑即"则亦不能止矣"之异文。

⑯简本作"鼓其藁(豪)桀(傑)俊雄,坚甲利兵,劲弩仁(韧)矢并于前,则幼□毁□并于后","鼓"上无"必"字,"雄俊"作"俊雄"、"分毁瘠者"残作"幼□毁□"。《讲义》、《直解》、《汇解》"分歷"作"么麽",《武备志》"分歷"作"幺麽"。"么"、"幺","幼"音义皆近。此文似当作"幼麽毁瘠"。 幼麽:幼童小孩。 毁瘠:年老体弱。

⑰《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据出要塞"作"出据要塞"。简本此作"五万之【□□】诚必救,关之其后,出要塞,担击其后,毋通其量(粮)食,中外相应",与今本出入较大。郑良树《斠证》云:"简本'担'盖借为'但'。据简本,今本'救其后'当作'击其后','无绝其粮道'当作'无通其粮道'(粮食、粮道,义同);此谓救兵抵达之际,己方必须开城出迎,据要塞,但击围者之背,令其粮道不通,以收内处相应之效也。"亦为一说。

⑱《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示之不诚"四字重文。倒敌:使敌人颠倒攻击方向。此处与简本文义不合,疑今本有误。

⑲壮:精壮。 老:老弱。

【译文】

防守的人，前进不能利用外城的防御设施迎击敌人，后退不能利用内城的险要堡垒迎击敌人，这样进行防守作战，不是好的防守者。把英雄豪杰、精兵利卒，优良武器全部集中在城内；并且收集城外的粮食，拆毁城外的房屋，使民众退入城中。这样会使进攻者气焰百倍嚣张，而防守者士气低落，敌军一旦大举进攻，就会给守军带来重大损失。然而世上的一般将领却不懂得这个道理。

防守的人，不能轻易放弃险要地形。防守的部队不能出城迎敌，出城迎敌的部队不能防守城池。守城的方法是：一丈长的城墙，由十个人守卫，工匠和勤杂人员不计算在内。这样一个人可以抵挡十个人，十个人可以抵挡一百个人，一百个人可以抵挡一千个人，一千个人可以抵挡一万个人。修建城郭，不能胡乱的聚积土壤，要确实能够加强防卫能力。一千丈长的城墙，配备一万人守卫。城壕要挖得又宽又深，城墙要筑得又坚又厚，士卒精练，粮草充足，弓弩强劲，矛戟精良，这是守城的基本方法。

攻城的部队有十余万人之众，如果有必定前来援救的军队，那就有必定固守的城池；如果没有必定前来援救的军队，那就没有必定固守的城池。如果城墙坚固而且援军可靠，即使是愚昧无知的男女，也无不为固守城池而竭尽财力英勇献身。能够长期固守的城池，是由于防守的力量大于攻城的力量，救援的力量大于防守的力量。如果城墙坚固但援军不可靠，那些愚昧无知的男女，便无不守着陴墙而哭泣。这是人之常情。到了这步境地，即使是打开仓库进行安抚救济，也不能制止人们的悲观情绪。必须动员城中的豪杰义士，装备精良的武器全力战斗在前；老幼病残全力支援于后。五万援军积极救援，要截断攻者的退路，占据险要地形，袭击攻者后方，断绝攻者的粮源，援军与守军内外策应。攻者见援军到来必然颠倒部署，把精壮士卒放在后面迎击援军，把老弱士卒放在前面攻城的

位置，这时守军要积极出击，配合援军，歼灭敌军。这就是守城的谋略。

十二陵第七

【题解】

本篇阐述了治国、用兵中的十二条经验和十二条教训，是全书思想精华的概括和总结。十二陵，谓得前十二之利者陵人，患后十二之害者陵于人。陵，同“凌”。侵凌、欺凌。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135字。

【原文】

威在于不变。惠在于因时。机在于应事。战在于治气。攻在于意表。①守在于外饰。②无过在于度数。③无因在于豫备。④慎在于畏小。智在于治大。除害在于敢断。得众在于下人。⑤

悔在于任疑。⑥孽在于屠戮。⑦偏在于多私。⑧不祥在于恶闻己过。⑨不度在于竭民财。不明在于受间。不实在于轻发。⑩固陋在于离贤。⑪祸在于好利。害在于亲小人。亡在于无所守。危在于无号令。⑫

【注释】

①意表：意外，意料之外。

②外饰：外部防御设施的整治。“饰”字通“饬”。《守权》：“池深而广，城坚

而厚，士民备，薪食给，弩坚矢强，矛戟称之，此守法也。”一说“外饰”即掩饰，伪装之意。

③度(duó 夺)数：考虑周密。数，细致、周密。

④《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无因”作“无困”。“无因”无义，“因”字是“困”字形误。困：窘难。“豫”字通“预”。

⑤下人：甘为人下，屈己尊人。《武议》：“吴起与秦战，舍不平陇亩，朴楸盖之，以蔽霜露。如此何也？不自高人故也。”

⑥任疑：疑惑，迟疑。银雀山竹简佚书《兵失》云：“兵多侮，信疑者也。”又《将失》云：“多疑，众疑，可败也。”

⑦孽(niè 涅)：罪孽，罪恶。

⑧偏：偏颇，不公正。

⑨恶(wù 务)：讨厌，不喜欢。过：过失。银雀山竹简佚书《将失》云：“恶闻己过，可败也。”

⑩轻发：轻易举动。

⑪固陋：见识浅陋。

⑫号令：命令。“无号令”，言号令不明。银雀山竹简佚书《将失》云：“四曰：令不行，众不一，可败也。”

【译文】

树立威信在于不轻易改变号令。布施恩惠在于适时适当。机动灵活在于顺应事情变化。战胜敌人在于激励士气。进攻取胜在于出其不意。防守坚固在于修建工事。没有失误在于考虑周密。不陷困境在于事先有备。谨慎在于防微杜渐。明智在于筹划大局。清除祸害在于果敢决断。能得众心在于谦恭待人。

悔恨在于迟疑失机。罪恶在于滥杀无辜。处事不公正在于私心过重。不吉祥在于厌恶别人指出自己的过失。没有节制在于耗尽民财。不明事理在于受人蒙蔽。没有实效在于轻举妄动。固执浅薄在于疏远贤人。招惹祸患在于贪图小利。招致灾害在于亲近小人。灭亡在于没有守备。危险在于号令不明。

武议第八

【题解】

本篇主要论述的是战争的目的和性质问题。作者认为战争的目的是平定暴乱、讨伐不义，“兵者，所以诛暴乱、禁不义也”；主张“不攻无过之城，不杀无罪之人”，“兵之所加者，农不离其田业，贾不离其肆宅，士大夫不离其官府”。本篇还论述了将帅的作用和施行赏罚的道理，指出“存亡安危，在于枹端，奈何无重将也”。武议，探讨用兵的道理。《直解》云：“武议者，议论用武之道也。”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1014字。本篇的许多内容与《兵谈》、《战威》、《兵教》、《兵令》重合，当参读。

【原文】

凡兵不攻无过之城，不杀无罪之人。夫杀人之父兄，利人之货财，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盗也。故兵者，所以诛暴乱、禁不义也。兵之所加者，农不离其田业，贾不离其肆宅，士大夫不离其官府，[1]由其武议，在于一人。[2]故兵不血刃而天下亲焉。[3]

万乘农战，千乘救守，百乘事养。[4]农战不外索权，救守不外索助，事养不外索资。[5]夫出不足战，入不足守者，治之以市。[6]市者，所以外战守也。[7]万乘无千乘之助，必有百乘之市。[8]

凡诛者，所以明武也。[9]杀一人而三军震者，杀之；杀

一人而万人喜者，杀之。[10]杀之贵大，赏之贵小。当杀而虽贵重，必杀之，是刑上究也；赏及牛童马圉者，是赏下流也。[11]夫能刑上究、赏下流，此将之武也。[12]故人主重将。[13]

夫将，提鼓挥枹，临难决战，接兵角刃，鼓之而当，则赏功立名；[14]鼓之而不当，则身死国亡。是存亡安危，在于枹端，奈何无重将也。[15]夫提鼓挥枹，接兵角刃，君以武事成功者，臣以为非难也。[16]古人曰："无蒙冲而攻，无渠答而守，是为无善之军。"[17]

视无见，听无闻，由国无市也。夫市也者，百货之官也。[18]市贱卖贵，以限士人。[19]人食粟一斗，马食粟三斗，人有饥色，马有瘠形，何也？[20]市所出而官无主也。[21]夫提天下之节制，而无百货之官，无谓其能战也。[22]起兵直使甲胄生虮者，必为吾所效用也。[23]鸷鸟逐雀，有袭人之怀，入人之室者，非出生，后有惮也。[24]

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卖食盟津，[25]过七年余而主不听，人人之谓狂夫也。[26]及遇文王，则提三万之众，一战而天下定，非武议安得此合也。[27]故曰：良马有策，远道可致；贤士有合，大道可明。[28]

武王伐纣，师渡盟津，右旄左钺，死士三百，战士三万。[29]纣之陈亿万，飞廉、恶来身先戟斧，陈开百里。[30]武王不罢士民，兵不血刃而商诛纣。[31]无祥异也，人事修不修而然也。今世将考孤虚、占城池、合龟兆、视吉凶、观星辰风云之变，欲以成胜立功，臣以为难。[32]

夫将者，上不制于天，下不制于地，中不制于人。[33]故兵者，凶器也；争者，逆德也；将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

之。[34]无天于上，无地于下，无主于后，无敌于前。[35]一人之兵，如狼如虎，如风如雨，如雷如霆；震震冥冥，天下皆惊。[36]

胜兵似水。夫水至柔弱者也，然所触丘陵，必为之崩，无异也，性专而触诚也。[37]今以莫邪之利，犀兕之坚，三军之众，有所奇正，则天下莫当其战矣。[38]故曰：举贤用能，不时日而事利；明法审令，不卜筮而获吉；贵功养劳，不祷祠而得福。[39]又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古之圣人，谨人事而已。[40]

吴起与秦战，舍不平陇亩，朴楸盖之，以蔽霜露。[41]如此何也？不自高人故也。[42]乞人之死不索尊，竭人之力不责礼。故古者，甲胄之士不拜，示人无已烦也。[43]夫烦人而欲乞其死、竭其力，自古至今，未尝闻也。

将受命之日忘其家，张军宿野忘其亲，援抱而鼓忘其身。[44]吴起临战，左右进剑，起曰："将专主旗鼓尔！临难决疑，挥兵指刃，此将事也；一剑之任，非将事也。"[45]

三军成行，一舍而后成三舍，三舍之余，如决川源。[46]望敌在前，因其所长而用之，敌白者垩之，赤者赭之。[47]

吴起与秦战，未合，一夫不胜其勇，前获双首而还。吴起立斩之。军吏谏曰："此材士也，不可斩。"起曰："材士则是矣，非吾令也。"斩之。[48]

【注释】

①贾(gǔ 古)：商人。肆宅：集市铺店。

②一人：独夫，暴君。《六韬·略地》："无燔人积聚，无坏人宫室；冢树社丛勿伐，降者勿杀，得而勿戮，示之以仁义，施之以厚德。令其士民曰：'罪在一

人。'如此，则天下和服。"意与此合。

③兵不血刃：兵器的锋刃上不用沾血，指不动用武力即可取得胜得。《荀子·议兵》："故近者亲其善，远方慕其德，兵不血刃，远迩来服。"

④乘(shèng 胜)：古时一车四马为一乘，战车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万乘"，指兵拥万乘战车的大国；"千乘"，指兵拥千乘战车的中等国家；"百乘"，指兵拥百乘战车的小国。银雀山竹简佚书《王法》云："大国行仁义、明道德，中国守战，小国事养。"又《要言》云："大国事明法制、饬仁义，中国以守战为功，小国以事养为安。"皆与此近。

⑤索：寻求，谋取。

⑥市：市场贸易。

⑦《讲义》、《直解》、《武备志》"外"均作"给"，"外"字无义，当是"给"字之误。 给(jǐ 戟)：供给、供应。《武备志》注："若战守之用不足者，必治市廛之税以充之，是市租所以供给战守者也。"

⑧百乘之市：税收相当于百乘军赋的市场。

⑨武：威武，军威。

⑩"杀一人而万人喜者，杀之"句二"杀"字当是"赏"字之误，《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二"杀"字均作"赏"，极是。震：震撼，震动。《六韬·将威》："故杀一人而三军震者，杀之；赏一人而万民悦者，赏之。"

⑪马圉：养马的地方，此指养马的人。《六韬·将威》："杀贵大，赏贵小。杀及当路贵重之臣，是刑上极也；赏及牛竖、马洗、厩养之徒，是赏下通也。"

⑫《六韬·将威》："刑上极，赏下通，是将威之所行也。"

⑬人主：君主。 重：尊重，敬重。

⑭角(jué 决)刃：交锋，交战。 当(dàng 荡)：得当，正确。

⑮《直解》、《武备志》"存亡"作"兴亡"，"在于"作"应在"。 枹鼓槌。"在于枹端"，谓国家的安危存亡取决于将帅的指挥。

⑯《书钞》卷一一五引《尉缭子》云"提鼓挥枹，接兵角刀者，此将军也。"李解民《译注》据此在"接兵角刃"下补"者此将军也"五字，非是。《书钞》所引是下文"将专主旗鼓尔！临难决疑，挥兵指刃，此将事也"之异文。

⑰简本《兵劝》残简云"……国可□也。无冲笼而攻，无……"，钟兆华《校注》谓为《武议》篇简文。按竹简无《武议》篇文字，此亦是《兵权》、《武议》互见之文。简本《六韬·发启》云"毋(无)冲龙(笼)而功(攻)，毋(无)渠詹(幨)而

守。”“冲笼”《淮南子·氾论》又作“隆冲”，“晚世之兵，隆冲以攻，渠幨以守。“今本”“蒙冲”当读作“笼冲”。“笼冲”即“冲笼”，古代攻城之器械。“蒙”、“隆”、“笼”古通。“渠幨”即“渠答”，古代守城之器械。 无善：莫善，至善，善中之善。旧释“无”为“不”，非是。

⑱官：官舍，处所。

⑲市：买。 士人：士民。

⑳《直解》、《汇解》“马食粟”之“粟”作“菽”，极是。 菽：豆类的总称。

㉑《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市”下有“有”字，极是。 主：主持，管理。

㉒提：提挈，掌握。 节制：调度。此指被管辖的军队。

㉓《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虮”下有“虱”字，极是。虮虱：虱卵和虱子。《韩非子·喻老》：“天下无道，攻击不休，相守数年不已，甲胄生虮虱，燕雀处帷幄而兵不归。”

㉔《讲义》、《直解》“生”下有“也”字。鸷(zhì 治)鸟：凶狠的鸟，如鹰、雕之类。《说文》：“鸷，击杀鸟也。”出生：出于本性。“生”字通“性”。 惮(dàn 旦)：畏惧。

㉕《史记·游侠列传》张守节《正义》及《御览》卷七三九、八二八引此“年”上有“行”字。“行年”义长。太公望：商末周初人。姜姓，名尚，字子牙，俗称姜太公。相传其祖曾受封于吕，故又称吕尚、吕牙。他晚年隐居渭水之滨，周文王出猎相遇，与语大悦，说：“吾太公望子久矣！”立为师，称太公望。武王继位尊为师尚父，辅佐武王灭掉商朝，建立周王朝。受封于齐(今山东北部)，是齐国的始祖。《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著录“《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谋》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史记·齐太公世家》司马贞《索隐》云：“谯周曰：吕望尝屠牛于朝歌，卖饮于孟津。”朝歌：古地名，商末时期的国都，故城在今河南淇县。盟津：即孟津，古黄河津渡，因周武王在此盟师灭商而得名，在今河南孟津县东北，孟县西南。

㉖《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七年”作“七十”，“之谓”作“谓之”。《御览》卷七三九引此作“遇七十余主而不听，人皆曰狂丈夫”，此处“过”字当是“遇”字形误，“七年”当是“七十”之误。主：雇主。听：采用，雇用。狂夫：遇纯的人。

㉗文王：周武王的父亲，姬姓名昌，商纣时称西伯，为西方诸侯之长。文王

曾被商纣王囚禁于羑里(今河南汤阴北),获释后,尊吕尚为师,修明政治,国势益盛,为日后武王灭商奠定了基础。《史记·齐太公世家》:"太公博闻,尝事纣。纣无道,去之。游说诸侯无所遇,而卒西归周西伯。"合:会合,机遇。

㉘银雀山竹简佚书《要言》云:"匹夫有□,深草可亡也;良马有乘,远道可长也;贤材有合,大道可明也。"

㉙右旄(máo 毛)左钺(yuè 越):右手持旄,左手持钺。旄,古代用牦牛尾作装饰的旗帜,用于指挥。钺,刑器。旄钺是权柄的象征。《尚书·牧誓》:"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

㉚飞廉:即蜚廉。嬴姓,号处父,是商纣王的大臣,世称其善奔跑。牧野之战中被周武王所杀。恶来:飞廉之子,嬴姓,名革,是商纣王的大臣,世称其大力。牧野之战中被周武王所杀。

㉛《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商"上有"克"字,极是。《书钞》卷一一七引此作"武王之伐纣也,纣之陈起自黄鸟,至于赤斧",《御览》卷三〇五引作"武王之伐纣也,河水逆流,左骖霆死,地方百里,战卒三万。纣之陈,起自黄鸟,至于赤斧,其间百里。武王不罢士民,兵不血刃,克殷诛纣,其人事然。"与今本有较大出入。罢(pí 皮):疲惫。"罢"古通"疲"。

㉜《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城池"作"咸池",极是。孤虚:古时候以天干与地支互相搭配推算吉凶的一种迷信方法。《史记·龟策传》:"日辰不全,故有孤虚。"咸池:星名。"占咸池",古时候以占星象卜问时日吉凶的一种迷信方法。龟兆:查验龟甲烧灼后的裂纹以推断事情的吉凶。

㉝《孙子·谋攻》杜牧注引此三"制"下"于"字均作"乎"。制:制约,约束。

㉞《书钞》卷一一五及《孙子·谋攻》杜牧注引此均无"争者逆德也"及"故不得已而用之"二句。《孙子·九变》杜牧注引此有"争者逆德也"而无"故不得已而用之"句。《治要》卷三七引《兵令》云:"兵者,凶器也;战者,逆德也;争者,事之末也。"当参读。

㉟《孙子·九地》杜牧注引此"无敌于前"在"无主于后"句前。《六韬·立将》云:"军中之事,不闻君命,皆由将出,临敌决战,无有二心。若此,则无天于上,无地于下,无敌于前,无主于后。"

㊱《书钞》卷一一三引此"一人之兵"作"大人之兵",又卷一一七引此作"兵如风如雨,如雷如霆"。郑良树谓"一"字为"大"字之残,其说当是。大人:神明高尚的人。震震冥冥:声势浩大,变化莫测。《书钞》卷一一七引《六韬》云:

"大人之兵，如虎如狼，如雷如电，震震冥冥，天下皆惊，然后乃成。"

㊲《书钞》卷一一三引作"以水投水，至软弱也，然所触丘陵为之崩，无异故也，其任专而触诚也"。触：撞，冲击。《老子》七十八章："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意与此合。

㊳莫邪（yé 爷）：古宝剑名，春秋时期吴王阖庐命剑师干将铸剑，干将与其妻莫邪合力，铸成雌雄二剑，雄剑称干将，雌剑称莫邪，锋利无比。后人以此泛指锋利之剑。 犀兕（sì 四）：犀牛，皮厚坚韧，可作盾甲，此泛指盾甲。兕，雌犀。

㊴《战威》"获吉"作"事吉"。

㊵《战威》作"圣人所贵，人事而已"。《讲义》无此段文字。

㊶《御览》卷七〇二引此"秦"下有"人"字。秦：泰国，嬴姓，相传为伯益的后代。周平王时始受封为诸侯，春秋时期建都于雍（今陕西凤翔东南），秦穆公时国势渐强，攻灭十二国，称霸西戎。战国中期，秦孝公任用商鞅为相，迁都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变法图强，国势强盛，成为战国七雄之一。公元前221年秦王政统一六国，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王朝。陇（lǒng 垄）亩：田地。朴楸（sù 速）：丛生小树，树枝。

㊷《武备志》"高人"下无"故也"二字。

㊸《直解》、《武备志》"甲胄"作"介胄"，"无已烦"作"无已以烦"。

㊹《直解》、《武备志》"援抱"作"援枹，"抱"字是"枹"字形误。《史记·司马穰苴列传》："将受命之日，则忘其家，临军约束，则忘其亲，援枹鼓之急，则忘其身。"《文选·潘安仁西征赋》李善注引《六韬》云："为将者，受命忘家，当敌忘身。"当参读。

㊺《书钞》卷一一五引此一作"提鼓挥枹，接兵角刀者，此将军也"，一作"吴起临战，左右进剑，吴子曰：'夫提鼓挥枹，临难决疑，挥兵指刃，此将军事也。一剑之任，非将军事也。'"今本"将专主旗鼓尔"是"夫提鼓挥枹"之误，二"将"下脱"军"字。

㊻舍：古代行军日行三十里为一舍。

㊼垩（è 饿）：白土，此指白色。赭（zhě 者）：红土，此指红色。《武备志》注："敌用白，吾亦以白土饰之；敌用赤，吾亦以赤土饰之，欲以混其旗号也。"

㊽合：交合，合战。一夫：一个人。材士：勇武智谋之士。《御览》卷二九六引《卫公兵法》云："《尉缭子》曰：吴起与秦人战，战而未合，有一夫不胜勇乃怒

而前获首而返。吴起斩之，吏曰：'此壮士也，不可斩。'吴子曰'虽壮士，不从令者必斩之。'"

【译文】

凡是正义的军队不进攻没有罪过的城市，不杀害没有罪过的百姓。杀害别人的父兄，掠夺别人的财产，奴役别人的子女，这些都是强盗行径。战争是用来讨伐暴乱，禁止不义行为的。所以正义的军队讨伐暴乱时，农民不致于离弃自己的田地家业，商人不致于离弃自己的铺店住宅，官吏不致于离弃自己的官府衙门，用兵的目的在于惩罚暴君一人，所以不用流血拼杀就可以得到天下亲附。

万乘之国致力于农耕征战，千乘之国致力于自救防守，百乘之国致力于事养百姓。致力于农耕征战，万乘之国就不必向外索求权势；致力于自救防守，千乘之国就不必向外索求救援；致力于事养百姓，百乘之国就不必向外索求资助。凡是对外无力征战，对内无力救守的国家，就应致力于市场贸易。市场贸易的税收是为了供给军备需要的。万乘之国没有千乘之国的援助，就必须要有税收相当于百乘军赋的市场作后盾。

凡施行杀戮，都是为了彰明军威。惩处一人可以使全军震动的，就惩处他；赏赐一人可以使万人喜悦的，就赏赐他。惩处贵在于惩处有罪的权贵人物，赏赐贵在于赏赐有功的贫贱小人。罪该惩处，即使是高贵的人也一定要惩处，这就是惩处向上追究；功该赏赐，即使是牛童马夫也一定要赏赐，这就是赏赐向下流布。惩处追究高贵的人，赏赐流布贫贱的人，这就是将帅用兵的奥妙所在。所以君主也尊重将帅治军的职权。

将帅挥枹指挥全军，面临危难与敌决战，短兵相接与敌拼杀。指挥得当，就会建立功名；指挥不当，就会身死国亡。国家的存亡安危全赖将帅的指挥决断，因此怎能不重视将帅的作用呢！挥枹击鼓，指挥士卒与敌人拼杀，这就是将帅的职责。有得力将帅指挥三

军，国君凭借武威成就功业，我以为并不是难事。古人说："没有冲笼就可以攻破城池，没有渠答就可以固守城池，这就是最善于作战的军队。"

士卒饿得视不能见，听不能闻，这是国家没有市场贸易的结果。市场是交易货物的场所。物价便宜时买进，物价昂贵时卖出，以阻止商人渔利。每个士卒供给一斗粮食，每匹马供给三斗豆料，然而士卒却饿得面有饥色，马饿得体形瘦弱。这是什么缘故呢？这是因为市场上虽有粮食出售但是市场管理部门不能把粮食供应部队的缘故。统领天下的军队，却不能设置市场管理机构，以保障军需供应，那就不能说是善于作战的啊。兴兵出战，即使士卒盔甲上生出了虱子，仍然为国效力。这就像被鸷鸟追逐的小雀，有时撞到人的怀里，有时窜入人的房屋，这并不是出于它的本性，而是因为后面有使它畏惧的东西。

太公望年迈七十，还在朝歌宰牛，盟津卖饭，先后遇见七十余个雇主，但没有一个肯长期雇用他，人人都说他是个愚钝的人。直到遇见周文王，才受到文王的礼遇。他统率三万军队，一场战斗就平定了天下。如果他没有高深的谋略，怎能有这样施展才干的机遇。所以说：好马得到人的鞭策，遥远的目标才能到达；贤士碰上机遇，治世的大道才能彰明。

周武王讨伐商纣王，率军渡过盟津，武王右手持旄左手持钺，勇士三百，战士三万；商纣王陈兵十万，飞廉恶来身先士卒，手持长戟，大斧，布阵百里。但是武王没有使士卒疲惫，也没有进行拼死血战，就战胜了商朝杀死了纣王。这不是武王吉祥而纣王灾异的缘故，而是人事修明不修明的缘故。现在世上的一般将领只知道考察日辰的吉凶，观测星象的祥异，验合龟卜的预兆，审视吉凶福祸，观测星辰风云的变化，想借此办法获得胜利建立功业，我认为是难以如愿的。

统领全军的将帅，上不受制于天，下不受制于地，中不受制于

人。兵器是杀人的工具，将帅是主宰生死的官吏。所以军中的事务要由将帅主持，上不受天象的影响，下不受地形的限制，前不受敌的人制约，后不受君主的约束。这就是神明的军队，神明的军队像虎狼一样凶猛，像暴风雨一样猛烈，像雷鸣闪电一样迅疾；声势浩大，变化无常，天下闻之都感到震撼。

打胜仗的军队就像水一样，水是最柔弱的东西，然而它流动起来碰到丘陵，丘陵也一定被它冲垮，这并没有特殊的缘故，只是因为水性专一而冲击持久。如今要用莫邪那样锋利的宝剑，犀皮那样坚硬的衣甲武装三军，再灵活运用奇正之术，那么天下就没有任何力量能抵挡住进攻了。所以说，只要任用贤能，不须选择吉日良辰事情也会顺利；只要法令严明，不须求神问卜也会获得吉祥；只要奖励战功鼓励劳作，不须祈祷也会得到福祥。天时有利不如地理优越，地理优越不如人心和睦。古代的圣人，不过是注重发挥人的积极作用罢了。

吴起率军与秦国作战，野外宿营他就睡在田地的沟埂上，用树枝覆盖以蔽霜露。他这样做是为什么呢？这是他不把自己看得高人一等的缘故。勉励战士为国献身，就不必苛求他们对上级毕恭毕敬；要求战士为国尽力，就不必苛求他们对上级繁文缛礼。所以古时候披甲戴盔的战士不行跪拜之礼，就是向人表示不需繁琐的礼节。如果强求战士繁文缛礼而又要使他们为国舍生忘死，这是从古到今未曾听说的事情。

作为将领，接受任命时要忘掉自己的家庭，集结整军时要忘掉自己的亲人，临阵作战时要忘掉自己的身躯。吴起临战之时，左右侍从进呈一柄宝剑，吴起说："提鼓挥枹，发号施令，在危难关头解决疑难，指挥全军英勇作战，这是将军的事情。手持一剑与敌人拼杀，不是将军的事情。"

三军整装出发，日行三十里，三天行军九十里，大军行进就像河流奔腾一样势不可挡。看到敌人在前面，要根据敌人的特点而采

取相应的对策。敌人使用白色标记，我也要用白色标记；敌人使用红色标记，我也要用红色标记，以迷惑敌人。

吴起与秦国作战，两军还未交锋，一个战士自恃勇敢，独自冲上前去斩获两个敌人的首级回来。吴起立即下令杀掉他。军吏劝谏说："这是一个勇武之士，不能杀掉。"吴起说："他虽是一个勇武之士，但他却违反了军令啊！"便杀掉了这个战士。

将理第九

【题解】

本篇阐述的是将领治狱的职责。作者认为将领执法治狱必须公正廉明，"不私于一人"，徇私舞弊，刑讯逼供，株连无辜，势必影响国民生计，造成军需困难，危害国家。将理，将领执法治狱。理，狱官。《直解》云："将理者，为将之理也。"本篇反映了古代兵刑合一的情况。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体计267字。简本此篇存残简7枚，全篇约310字，现存148字。简本与今本有较大出入。

【原文】

凡将，理官也，万物之主也，不私于一人。[1]夫能无移于一人，故万物至而制之，万物至而命之。[2]

君子不救囚于五步之外，虽钩矢射之，弗追也。[3]故善审囚之情，不待箠楚而囚之情可毕矣。[4]笞人之背，灼人之胁，束人之指而讯囚之情，虽国士有不胜其酷而自诬矣。[5]

今世谚云："千金不死，百金不刑。"⑥试听臣之言，行臣之术，虽有尧舜之智，不能关一言；虽有万金，不能用一铢。⑦今夫决狱，小圄不下十数，中圄不下百数，大圄不下千数。⑧十人联百人之事，百人联千人之事，千人联万人之事。⑨所联之者，亲戚兄弟也，其次婚姻也，其次知识故人也。⑩是农无不离田业，贾无不离肆宅，士大夫无不离官府。⑪如此关联良民，皆囚之情也。⑫兵法曰："十万之师出，日费千金。"⑬今良民十万而联于囚圄，上不能省，臣以为危也。⑭

【注释】

①理官：狱官。古代兵刑合一，将军兼执刑狱。私：偏私。

②《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无移"作"无私"。"移"字是"私"字形误。物：事，事务。

③简本残作"……矢射之弗及"，"追"作"及"，下无"也"字。《汇解》云："不救者，只于近前亲问详察，求得其情而出其死，不待五步之外始救也。钩，钩金也；矢，束矢也；射，入也；追，追其既往也。"所言甚牵强，他注亦类似。按此篇文义"不救"当作"不求"。"不求囚于五步之外"，言大将宽仁待人，不亲求于罪犯而狱之。"钩矢射之"，似是指齐桓公曾被管仲射中带钩而不加追究之事。

④简本残作"罢囚之请（情），不侍（待）陈水楚【□□□】请（情）可毕"，竹简整理组校注："简本'水'字疑是'箠'之音误。"所言当是。又简本"审"字作"罢"上并无"故善"二字，今本似有误。"罢囚之情"，言赦免小的罪行。罢：免罪，放遣。《史记·齐悼惠王世家》："乃罢魏勃。"司马贞《索隐》云："罢，谓不罪而放遣之。"箠（chuí 垂）楚：古代杖刑刑具，此指杖刑。

⑤简本此处残作"其侍（待）佰（拓）人之北（背），炤（灼）人之【□□□□□】以得囚请（情），则国士胜□，不宵（肖）自□"，竹简整理组校注："简本'胜'下一字左从'言'，右旁不识。'自'下一字左旁残去，右旁从'圣'，疑是'轻'字或'经'字，也可能是'诬'字的误写（'巫'、'圣'形近）。"其说当是。笞

(chi 痴):笞刑,用竹板或荆条抽打人的脊背和臀腿。简本"笞"作"佰","佰"通"拓"。"拓"、"笞"义近。《说文》:"拓,拊也。",《广雅·释诂三》:"拓,击也。"灼(zhuó 茁):炙,用火烫。束:捆缚,这里指绑夹人的手指。

⑥简本作"故今世千金不死,百金不胥靡","今世"上有"故"字,下无"谚云"二字,"刑"作"胥靡"。金:古代货币单位,秦制黄铜二十四两为一金。胥靡:刑罚,刑徒。《荀子·儒效》:"乡也胥靡之人。"杨祕注:"胥靡,刑徒人也。"

⑦简本此处残作"试听臣之……知(智),不得关一言,【□□□□□】得用一朱(铢)",二"能"字均作"得"。此处"关一言"无义,"关"字是"开"字形误。《讲义》作"开一言"。《商君书·定书》:"天下吏民虽有贤良辩慧,不能开一言以枉法;虽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铢。"亦作"开",当参读。一说"关",义为关说,说情。尧舜:尧和舜都是传说远古时期的部落联盟首领,他们是春秋战国时期人们理想中的两位贤明圣君,也被视为智慧的代表。铢:古代重量单位,汉制以一百黍为一铢,二十四铢为一两,十六两为一斤。

⑧简本作"今夫毄(系)者,小圉不下十数,【□□□□】百数,大圉不下千数","决狱"作"毄者","圉"作"圉"。"毄"字读作"系"。系者:被囚禁的人。圉:监狱。

⑨简本此处残作"故一人……为不作",今本无此文。疑简本"十人联百人之事"上有"故一人联十人之事"一句,"千人联万人之事"下有"……为不作"一句。今本有删省。

⑩简本此处残作"今夫毄(系)者,大者父兄弟有在狱……",钟兆华《校注》谓简本原文似当作"今夫系者,大者父〔母〕兄弟有在狱,其次亲戚婚姻有在狱,小者知识故人有在狱",似可备一说。知识:相知、相识的人。

⑪简本残作"……离其吨邺(业),贾无不离其雍(肆)宅,士大夫无不离其官府",竹简整理组校注:"简本'吨'从'死''枣'声,当是'肄'之异体,在此读为'肆'。"其说当是。简本三"离"字下均有"其"字,《武议》:"兵之所加者,农不离其田业,贾不离其肆宅,士大夫不离其官府。"亦有"其"字。今本此处脱三"其"字。

⑫关联:株连。简本此处残作"【□□】□者,人之请(情)也","囚"作"人"。

⑬简本"兵法"作"兵策",上并有"故"字。《孙子·作战》:"内外之费,宾客之用,胶漆之财,车甲之奉,日费千金,然后十万之师举矣。"又《用间》:"凡兴师十万,出征千里,百姓之费,公家之奉,日费千金。"

⑭简本此处残作“今申戍十万之众，封内与天……”，与今本有较大出入。《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囚圄”作“囹圄”，“囚”是“囹”字形误。囹(líng 玲)圄(yǔ 羽)：监狱。省：省悟，明察。一说省刑。

【译文】

大凡将领，又都担负着法官的职责，是各种事物的主宰，因此不能对任何一个人有偏私之情。倘若能做到不对任何人有偏私之情，那么他就能够公正处理各种事物，公正处理各种案件。

君子不轻易抓人入狱，即使与己有仇也不要随便拘捕。赦免罪犯的罪行，把他们遣送戍边，不用刑具就可以解决问题。如果用荆条抽打人的脊背，烧烙人的两胁，捆夹人的手指，这样来惩治人犯，只有勇士才能够经得住酷刑，软弱的人则会屈打成招。现在社会上流传着这样的说法：“家有千金，犯了死罪也可以免死；家有百金，犯了一般的罪也可以免受刑罚。”如果采纳我的意见，实行我的方法，即使他像尧舜一样能言善辩，也不能用一句话说情；既使他有万金家产，也不能用一铢钱来行贿。现在被关押的囚犯，小监狱不下十人，中等监狱不下百人，大监狱不下千人。一人牵连十人，十人牵连百人，百人牵连千人，千人牵连万人。被牵连的人中，有父母兄弟，亲戚朋友，使得农民不得不离开自己的田地家业，商人不得不离开自己的铺店宅舍，官使不得不离开自己的官府衙门。这么多的无辜良民被牵连，都是因为国君不能省刑的结果。兵法上说：“十万人的军队出征，每天的耗费需要千金。”现在国家需要征发十万人马戍守边疆，而他们却被刑狱牵连，不能为国效力，国君如果再不省悟，我认为这是很危险的。

尉缭子卷第三

原官第十

【题解】

本篇阐述了国家的官制问题。作者认为健全官制，“官分文武”，各司其责，是“事之所主，为治之本”。本篇还强调依照法律处理政务是官吏的职责，申明法令并监督执行是君主的职责。主张“职分四民”、“君民继世”，幻想建立一个“成王至政”、“成王至德”的社会。原官：设官分职的根本。《直解》云：“原官者，评论居官为治之本也。”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255字。简本此篇存残简5枚，全篇约280字，现存86字。简本与今本有较大出入。

【原文】

官者，事之所主，为治之本也。制者，职分四民，治之分也。[1]贵爵富禄必称，尊卑之体也。[2]好善罚恶，正比法会，计民之具也。[3]均井地，节赋敛，取与之度也。[4]程工人，备器用，匠工之功也。[5]分地塞，要殄怪，禁淫之事也。[6]守法稽断，臣下之节也。[7]明法稽验，主上之操也。[8]明主守，等轻重，臣主之权也。[9]明赏赉，严诛责，止奸之术也。[10]审开塞，守一道，为政之要也。[11]下达上通，至聪之听也。知国有无之数，用其仂也。[12]知彼弱者，强之体也。知彼动者，静之决也。官分文武，惟王之二术也。[13]俎豆同制，天子之会也。[14]游说开谋无自入，正议之术也。[15]诸侯有谨天子之礼，君民继世，承王之命也。[16]更造易常，违王明德，故礼得以伐也。[17]官无事治，上无庆赏，民无狱讼，国无商贾，何王之至。[18]明举上达，在王垂听也。[19]

【注释】

①钟兆华《校注》谓"治之分"上脱"为"字，其说当是。四民：士、农、工、商。《汉书·食货志上》："士农工商，四民有业，学以居位曰士，阚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

②称（chèn 趁）：相称，合适。体：体统，体制。

③简本残作"……倘尊参会，移民之具也"，"计"作"移"，"正比法会"作"偿尊参会"。正：通"整"，整顿。比：周代地方基层组织。《周礼·地官·大司马》："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会：聚，此指组织，治理。"正比法会"，谓整顿比闾，依照法度治理四民。具：工具，此指措施。

④简本残作"均地分，节付（赋）敛……"，"井地"作"地分"。赋敛：兵赋和税收。

⑤《直解》"匠工"作"匠人"。匠工：工匠，技工。

⑥要（yāo 妖）：拦截。"要"通"邀"。"殄怪"当是"珍怪"之误。珍怪：珍奇、

怪异的事物。《楚辞·招魂》:“室中之观,多珍怪些。”王逸注:“金玉为珍,诡异为怪。”本书以农桑为本,以工商为淫,主张“国无商贾”,所以此处谓分守地塞,拦截珍奇、怪异的事物,以禁淫巧。

⑦节:节度,职责。

⑧操:操行,权柄。

⑨主守:职责的权限。轻重:等级的贵贱。简本此处残作“……臣主根也”,“权”作“根”,“根”上并无“也”字。根:根本。

⑩赉(**lài** 赖):奖赏,赏赐。简本此处残作“刑赏明省,畏诛重奸,止奸……”,与今本有较大出入。

⑪简本此处残作“……原,正(政)事之均也”。简本“均”字当读作“钧”,“钧”、“要”义近。

⑫仂(**lè** 勒):余数。《武备志》注:“仂,十一也;知其数则必十而用其一矣。”

⑬简本残作“……王之二术也”。

⑭简本残作“祖(俎)豆同利制天下……”,“制”上有“利”字,“天子”作“天下”。 俎(**zǔ** 阻)豆:古代祭祀用的两种礼器,此指祭祀礼仪。

⑮《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开谍”均作“间谍”,“开”字当是“间”字形误。 游说(**shuì** 岁):周游劝说,此指周游列国的策士。

⑯《讲义》、《武备志》“君民”作“君臣”。君民:君临百姓,指为百姓君。

⑰简本残简云“……王者之德也。明礼常,朝(霸)者之……”,似是此处异文。《直解》、《武备志》“更造”作“更号”。

⑱简本残作“……无事□,上无庆赏,民无狱讼,国无商贾,成王至正(政)也”,“何”作“成”。今本“何”字是“成”字形误。

⑲简本作“服奉下迵,成王至德也”,竹简整理组校注云:“迵”、达同义。‘服奉’与‘明举’,‘至德’与‘重听’形皆相近。”所言极是。 下迵:上下通达。《说文》:“迵,迭。”段王裁注:“‘迭’当作‘达’。《玉篇》云:‘迵,通达也。’”

【译文】

设置官吏,作为各种事务的主宰,是治理国家的根本。建立官制,按职责分别管理士、农、工、商四种人,是官吏的职份。授予官爵

俸禄必须与本人的德才政绩相称，这是确定尊卑贵贱等级体统的基础。奖励善良，惩罚邪恶，整顿比闾，安定百姓，这是士吏的职责。均分土地，鼓励农耕，调整税赋，保障对农民取予的适度，这是农吏的职责。规划工程，置备器具，提高工匠的劳作效能，这是工吏的职责。分守关口，限制珍奇物品的流通，禁止淫巧牟利的事情，这是商吏的职责。依照法律果断处理政务，是臣下的职责。阐明法令并监督实行，是君主的职责。明确职责，不代臣吏办事，调整官爵，这是君主治政的根本。奖赏公正，惩罚严厉，这是禁止奸邪的方法。明确鼓励什么，禁止什么，坚持统一的方针政策，这是治国的关键。上情及时下达，下情及时上通，这是国君了解实情最灵通的方法。了解国家资财的实际状况，量入而出，这是节省开支的方法。了解国家的薄弱环节，这是强盛的基础。了解国家的动荡情况，这是安定的关键。设置文武官吏，文武相济，这是国家走向昌盛的两种方法。统一祭祀礼仪，这是天下诸侯会聚的要求。说客间谍无法施用诡计，这是贯彻正确主张的保证。诸侯谨守天子礼仪，君临百姓世代相传，这是承受天子之命的前提。更改名号变更常法，违背先王德政，就要按礼法进行讨伐。社会安定，官吏无事可做；百姓勤奋，国君无需勉励；民众没有讼诉纠纷，国内没有商贾贩卖，这就是国君面临的最好的政治局面。国君的命令能够使百姓信从，这是国君德行的最好体现。

治本第十一

【题解】

本篇论述了治国的根本问题。作者认为发展耕织和“使民无

私”是治国的两个根本，把握好这两个根本，则“天下为一家”，“外无天下之难，内无暴乱之事”，达到“治之至”的大好局面。治本，治国的根本。《直解》云：“治本者，为治之根本也。”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506字。

【原文】

凡治人者何？曰：非五谷无以充腹，非丝麻无以盖形，故充腹有粒，盖形有缕。①夫在芸耨，妻在机杼，民无二事，则有储蓄。②夫无雕文刻镂之事，女无绣饰纂组之作。③木器液，金器腥。圣人饮于土，食于土，故埏埴以为器，天下无费。④今也，金木之性，不寒而衣绣饰；马牛之性，食草饮水而给菽粟。是治失其本，而宜设之制也。⑤春夏夫出于南亩，秋冬女练布帛，则民不困。⑥今短褐不蔽形，糟糠不充腹，失其治也。⑦古者，土无肥硗，人无勤惰，古人何得而今人何失邪？⑧耕有不终亩，织有日断机，而奈何寒饥？盖古治之行，今治之止也。

夫谓治者，使民无私也。⑨民无私，则天下为一家，而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其饥其饥。故如有子十人不加一饭，有子一人不损一饭，焉有喧呼酖酒以败善类乎！⑩民相轻佻，则欲心与，争夺之患起矣。⑪横生于一夫，则民私饭有储食，私用有储财。⑫民一犯禁而拘以刑治，乌有以为人上也。⑬善政执其制，使民无私。为下不敢私，则无为非者矣。反本缘理，出乎一道，则欲心去，争夺止，囹圄空；⑭野充粟多，安民怀远；⑮外无天下之难，内无暴乱之事，治之至也。

苍苍之天，莫知其极；帝王之君，谁为法则？⑯往世不

可及，来世不可待，求己者也。[17]所谓天子者四焉：[18]一曰神明，二曰垂光，三曰洪叙，四曰无敌。此天子之事也。[19]

野物不为牺牲，杂学不为通儒。[20]今说者曰：[21]"百里之海不能饮一夫，三尺之泉足以止三军渴。"臣谓欲生于无度，邪生于无禁。[22]太上神化，其次因物，其下在于无夺民时，无损民财。[23]夫禁必以武而成，赏必从文而成。

【注释】

①形：形体，此指人的身体。缕(lǚ 吕)：丝线，此指人的衣裳。

②芸耨(yún nòu 云耨)：田间除草，此指耕种。"芸"通"耘"。耨，小手锄。机杼(zhù 住)：织布机，此指纺织。杼，织布机的梭子。 二事：异事，其他的事情。 储蓄：积贮备用。

③雕文：彩纹装饰。 刻镂(loù 漏)：雕刻。"雕文刻缕"，指在建筑及用具上刻绘花纹图饰。李解民《臆札》谓"饰"及"锦"字之误，"绣饰"当作"锦绣"。其说当是。 锦绣：精致华丽的丝绣品。 纂组：赤色的绶带。"锦秀纂组"，指编织丝绸彩带的手工艺。银雀山竹简佚书《王法》云："诸周(雕)文、刻娄(镂)、補(黼)绂(黻)、纂(纂)组，铽缝(线)之事，乃为末作，捶(垂)拱倚立谈语，皆勿得为也。"

④液：浸渍，渗透。腥：金属生锈的气味，埏埴(shān zhí 山直)：把土揉粘放入模型中制成陶器。《荀子·性恶》："故陶人埏埴而为器。"杨祕注："埏，击也；埴，粘土也，击粘土而成器。"

⑤"绣饰"当作"锦绣"。设：设立，建立。

⑥《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练"下有"于"字，当是。南亩：朝南向阳的田地，此指农田。练：把丝麻和布帛煮晒得柔软洁白。

⑦短褐(hè 贺)：粗糙的衣服。《直解》、《武备志》作"裋褐"，"裋"、"短"古通。糟糠：酒糟和谷糠。

⑧肥硗(qiāo 悄)：土地肥沃与贫瘠。勤惰：勤劳与懒惰。此处辞义偏正，指土地肥沃，百姓勤劳。

⑨《汇解》"谓"作"所谓"。私：私欲。

⑩酖(dān 耽)酒:嗜酒,酗酒为乐。善类:良善之类,此指良家子弟。

⑪《武备志》"欲心与"作"欲心兴"。"与"字是"兴"字繁体形误。兴:兴起,兴盛。

⑫横:横逆,暴虐。 一夫:独夫,暴君。

⑬乌:何,哪。 人上:人君。

⑭反本:返本,返归耕织之本。缘理:缘求无私的道理。

⑮怀远:安抚远方之民,使之归附。

⑯苍苍:深青色,此指天空浩瀚。 极:终极,尽头。 法则:供人效法的准则。

⑰银雀山竹简《六韬》佚文云:"苍苍上天,莫知极;柏(霸)王之君,孰为法则?往者不可及,来者不可侍(待)。能明其世者,胃(谓)之天子。"又《吕氏春秋·听言》云:"《周书》曰:往不及,来不可待,贤明其世,谓之天子。"

⑱天子:古代人认为君权神授,君主秉承天意治理百姓,故称天子。《礼·曲礼下》:"君天下曰天子。"

⑲神明:智慧超群,神圣英明。 垂光:垂示光泽,施恩天下。洪叙:弘扬光大人伦之叙。无敌:英武勇敢,天下无敌。

⑳牺牲:古代祭祀所用的牲畜,要经过严格的挑选,专门饲养;祭献时,色纯的称作牺,体全的称作牲。通儒:通晓古今,学术纯正的学者。

㉑百里之海:海阔百里,喻贪欲无度。 三尺之泉:泉深三尺,喻期求有限。

㉒度:节制。 禁:禁止。

㉓太上:最上,最高,最好。 神化:用无形的精神力量感化。张居正《开宗》云:"神化者,精神默化天下而不用礼乐刑政以治之也。"因物:因势利导,因事制宜。《直解》云:"所谓因民而教者,不劳而成功是也。"

【译文】

治理百姓应该注意什么?回答是:没有五谷杂粮就不能填饱肚子,没有丝帛麻布就不能遮盖身体,所以首先应该注意填饱肚子要有粮食,遮盖身体要有衣服。如果家家男人在田间从事耕作,女人在庭院从事纺织,百姓不受其他事情的干扰,日子就会富裕。所以

男人不要干那些雕绘刻画的奢侈差事，女人不要干那些刺绣织锦的装饰差事。木制器皿容易渗漏，金属器皿会有腥味。古代圣人因为喝的水来源于土、吃的粮食也来源于土，所以将土揉粘制成各种器皿使用，这样天下便没有大的浪费。如今，金木制成的器皿本性不知道寒冷，却被人给它们披上了华丽的绵缎；牛马的本性是吃草喝水，却被人给它们吃精细的粮食。这样治理国家就失去了治国的根本，因此应该为此建立必要的制度。如果男人常年在田里耕作，女人常年在家里纺织，那么百姓就不会贫穷。现在老百姓粗糙的衣服遮不住身体，酒糟谷糠填不饱肚子，是由于国家丧失了治国之本的缘故。古时候，土地不比现在肥沃，百姓不比现在勤劳，那么古人为什么能够丰衣足食，而现在的人为什么缺吃少穿呢？这是因为现在男人耕作不能耕完土地，女人纺织时常停下机子，那还怎么能解决温饱呢！这都是因为治国之本在古时候能够实行，现在却被废止的缘故。

推行治国之本，还必须注意要使百姓不谋取私利。百姓不谋取私利天下就会像一个大家庭，没有私自耕作，私自纺织，大家都把别人的寒冷当作自己的寒冷，把别人的饥饿当作自己的饥饿。所以一家之中如果有十个孩子，也不会增加他父母一口饭的负担；一家之中如果只有一个孩子，也不会减少他父母一口饭的负担，这样哪还会有吵闹喧哗、酗酒作乐败坏良好风气的现象呢！百姓之间轻薄佻荡，私欲便会萌生，你争我夺的祸患就随之而起。祸患的发生在于暴君一人，那么百姓就会私自储藏粮食，私自储藏财物。百姓因此而触犯禁令，被拘捕治罪，这哪像是一个百姓的君主。推行治国之本在于执行法制，使百姓不去谋取私利。百姓不敢谋取私利，就没有为非作歹的人了。返回耕织的本业，遵循无私的原则，把握这一根本道理，就会除去私欲之心，争夺之事就会停止，监狱就会空闲；百姓勤劳耕作、粮食富足，安抚自己的百姓，怀柔远方的人民，外无邻国侵扰的祸难，内无百姓暴乱的事件，国家的治理就达到了

最完美的境界了。

苍苍的上天，没有人知道它的尽头；先古帝王，谁可以作为我们效法的楷模？过去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未来的时代不能靠等待，只有靠自己的努力了。贤明的君主要具备四种品德：一是智慧超群，神圣英明；二是光泽垂范，施恩天下；三是贵贱有序，赏罚严明；四是英勇果敢，天下无敌。这些都是君主理应做到的事情。

野生动物不能用作祭祀供品，杂学无本不能算作鸿儒大师。现在游说的人常说："百里宽的大海，不够一个贪婪的人喝；三尺深的泉水，却能够解除三军士卒的干渴。"臣下认为私欲产生于没有节度，邪念产生于没有禁令。高明的办法是精神感化，其次是因势利导，其下是不误农时，不伤民财。禁令必须靠武力来保证奏效，奖赏必须靠文德来辅助完成。

战权第十二

【题解】

本篇主要论述的是战争中的权谋问题。书中指出"千人而成权，万人而成武"，认为战胜强敌必须以权谋取胜，反对"轻进而求战"。本篇还强调根据战争发展的实际情况，把握战机，克敌制胜，"意往而不疑则从之，夺敌而无败则加之，明视而高居则威之"。战权，战争中的权谋。一说权为权变之义。《直解》云："战权者，陈权变之法也。"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284字。

【原文】

兵法曰：千人而成权，万人而成武。[1]权先加人者，敌

不力交；武先加人者，敌无威接。[2]故兵贵先，胜于此则胜彼矣，弗胜于此则弗胜彼矣。凡我往则彼来，彼来则我往，相为胜败，此战之理然也。

夫精诚在乎神明，战楹在乎道之所极。[3]有者无之，无者有之，安所信之！[4]先王之所传闻者，任正去诈，存其慈顺，决无留刑。[5]故知道者，必先图不知止之败，恶在乎必往有功。[6]轻进而求战，敌复图止我往而敌制胜矣。[7]故兵法曰：求而从之，见而加之，主人不敢当而陵之，必丧其权。[8]

凡夺者无气，恐者不守可，败者无人，兵无道也。[9]意往而不疑则从之，夺敌而无败则加之，明视而高居则威之，兵道极矣。[10]其言无谨，偷矣；[11]其陵犯无节，被矣；[12]水溃雷击，三军乱矣。[13]必安其危，去其患，以智决之。高之以廊庙之谕，重之以受命之论，锐之以逾垠之论，则敌国可不战而服。[14]

【注释】

①千人："千人"与下文"万人"对言，指兵力相对的少。 万人："万人"与上文"千人"对言，指兵力相对的多。 权：权谋，权略。 武：武力，威力。

②《武备志》"交"字作"支"，非是。交：交接，交战。

③《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楹"字均作"权"，"楹"字是"权"字形误。

④安：焉，何。《孙子·计篇》："兵者，诡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意与此近。

⑤决：判决，处决。 留刑：拖延刑罚。留，滞留、拖延。

⑥图：图谋，考虑。 恶（wù 务）：憎恶，忌讳。"恶在乎必往有功"，意为忌讳只知成功不知失败而轻率冒进的行为。一说"恶"通"乌"，意为何在于幻想

一进攻就能成功。

⑦轻进：轻率进击。

⑧加：施加，攻击。　陵：侵陵，进攻。

⑨《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可"字在"守"字上，作"恐者不可守"；一说"可"字当属下读，作"可败者无人"。按此处三句甚为整饬，"可"字疑是衍文。无人：无知晓用兵之道的人。

⑩夺敌：夺取敌人的士气。

⑪偷：苟且，马虎。

⑫《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被"作"破"，"被"字当是"破"字形误。破：毁坏。

⑬水溃雷击：喻士卒散漫急躁不受约束。《直解》云："水溃，士卒喧杂如水之四出也；雷击，士卒急暴如雷之奋发也。"

⑭《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廊庙之谕"句"谕"作"论"，"谕"字当是"论"字形讹。"廊庙之论"即"庙胜之论"。《战威》云："兵未接而所以夺敌者五：一曰庙胜之论，二曰受命之论，三曰逾垠之论，四曰深沟高垒之论，五曰举陈加刑之论。"

【译文】

兵法上说：兵力相对弱的就要靠权谋取胜，兵力相对强的就要靠威力取胜。运用权谋争先攻击敌人，敌人有实力也不能施展抵挡；运用武力争先攻击敌人，敌人有勇气也不能振奋迎战。所以用兵贵在先发制人，在这一点上比敌人强就能战胜敌人，不比敌人强就不能战胜敌人。我军进攻过去敌人反攻过来，敌人进攻过来我军反攻过去，互有得失，这是战争中的一般现象。

精通用兵之道在头脑清醒，目光敏锐；掌握用兵权谋在于对敌情的深刻了解。战争中不厌诈伪，有的伪装成没有，没有的伪装成有，哪能让敌人摸着虚实！治国却不同，古代先王之所以为后世传颂，是因为他们任用正直的人，清除奸诈的人，安抚善良的人，惩治坏人从不拖延刑罚。知晓这些不同，才算是一个通晓道德之人。通

晓道德的人，必须事先料到不知适可而 止所带来的失败，忌讳只知成功而一味轻举冒进的行为。轻率进兵与敌求战，敌人反过来设计阻击 ，我军中计进攻，敌人便稳操胜券了。所以兵法上说：敌人求战就马上应战，见到敌人就马上进攻，守军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攻击来犯之敌，这样定会失掉获胜的谋略。

大凡丧失致胜之权，必使士气低落；遇敌惶恐畏惧，就不能坚守阵地；未战先败，说明军中没有通晓用兵之道的人 。图谋出击而又没有人疑虑就发兵，夺取敌人士气而可立于不败之地就进攻，明察敌情而居高临下就以威势慑服敌人，能做到这些就可以称得上是精通用兵之道了。

士卒言谈不谨慎严肃。表明有苟且偷安之心；反击来犯之敌而没有法度节制，就会被敌攻破；士卒急躁涣散不受约束，三军就会溃乱。这时要转危为安，除去祸乱的话，就必须依靠智谋的决断了。朝廷的政治决策必须英明，拜将授命必须严肃庄重，军队出征必须锐不可挡，这样敌国就可不战而降服。

重刑令第十三

【题解】

本篇阐述了战场上的纪律问题。作者主张重罚有败逃、投降行为的将吏，以期达到“刑重则内畏，内畏则外坚”的目的。本篇还强调，要效法先王“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以收文武并重之效。令，军法、条令。《直解》云：“重刑令者，言行军重为刑令也。”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105字。

【原文】

将自千人以上，有战而北，守而降，离地逃众，命曰国贼。①身戮家残，去其籍，发其坟墓，暴其骨于市，男女公于官。②

自百人已上，有战而北，守而降，离地逃众，命曰军贼。③身死家残，男女公于官。

使民内畏重刑，则外轻敌。故先王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④刑重则内畏，内畏则外坚矣。⑤

【注释】

①北：败北，败逃。

②戮(lù 陆)：杀，杀死。 籍：官籍，封号。 暴(pù 曝)：暴露。"暴其骨"，谓暴露尸骨在街市上示众。 公：充公。

③已：以。"已"古通"以"。

④《战威》云："古者率民，必先礼信而后爵禄，先廉耻而后刑罚，先亲爱而后律其身。"

⑤《攻权》云："夫民无两畏也，畏我侮敌，畏敌侮我；见侮者败，立威者胜。"

【译文】

率领千人以上的将领，有进攻失败，阵守投降，临战脱逃行为的，要宣布他为"国贼"。对这样的将领要判处死刑，取消他的官号，没收他的家产，挖掘他的祖坟，把他的尸骨暴露在大街上示众，全家男女充作官奴。

率领百人以上的军吏，有进攻失败，阵守投降，临战脱逃行为的，也要宣布他为"军贼"。对这样的军吏要判处死刑，没收家产，全家男女充作官奴。

这样，三军将士对内畏惧重刑，对外就会轻蔑敌人。所以从前

贤明的君主都明确法制于前，施用重刑于后，刑罚重士卒就会内惧重刑，内惧重刑对外就坚强了。

伍制令第十四

【题解】

本篇阐述了军队中的连保连坐制度，指出“什伍相结，上下相联，无有不得之奸，无有不揭之罪”。伍制：军中什伍之制。《直解》云：“伍制令者，伍制有令也。”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205字。

【原文】

军中之制，五人为伍，伍相保也；十人为什，什相保也；五十人为属，属相保也；百人为闾，闾相保也。①伍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于罪；②知而弗揭，全伍有诛。什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于罪；知而弗揭，全什有诛。③属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于罪；知而弗揭，全属有诛。闾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于罪；知而弗揭，全闾有诛。

吏自什长已上至左右将，上下皆相保也。④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于罪；知而弗揭者，皆与同罪。

夫什伍相结，上下相联，无有不得之奸，无有不揭之罪。⑤父不得以私其子，兄不得以私其弟，而况国人聚舍同食，乌能以干令相私者哉！⑥

【注释】

①保：连保。

②干令犯禁：触犯军法军令。干，触犯。揭：揭晓，揭发。

③诛：惩罚，惩处。

④吏：军吏，此泛指军中各级将吏。 什长：一什之长，军中初级军吏。左右将：左军之将，右军之将，军中地位仅次于主将的高级将领。

⑤奸：奸细。一说指叛军。

⑥国人：国中平民。 聚舍同食：指编在同一什伍的士卒，同宿同食，并无深谊。 乌：哪，怎么。

【译文】

部队中的编制，五人编为一伍，同伍的人互相连保；十人编为一什，同什的人互相连保；五十人编为一属，同属的人互相连保；一百人编为一闾，同闾 的人互相连保。伍中有人触犯军法禁令，同伍的人揭发了他，揭发的人可以免罪；同伍的人知情而不揭发，全伍的人都要受惩罚。什中有人触犯军法禁令，同什的人揭发了他，揭发的人可以免罪；同什的人知情而不揭发，全什的人都要受惩罚。属中有人触犯军法禁令，同属的人揭发了他，揭发的人可以免罪；同属的人知情而不揭发，全属的人都要受惩罚。闾中有人触犯军法禁令，同闾 的人揭发了他，揭发的人可以免罪；同闾的人知情而不揭发，全闾 的人都要受惩罚。

军吏从什长到左右将军，上下级之间都要互相连保。有人触犯军法禁令，揭发他的人可以免罪；知情而未予揭发的人，要与犯法的人同罪。

同什同伍的士卒互相连保，上下将吏之间互相连保，这样就没有捉不到的坏人，没有不被揭发的罪行。惩罚严明，做父亲的不能包庇他的儿子，做兄长的也不能包庇他的弟弟，何况被编在一起原无深情的平民百姓怎敢触犯法令互相包庇呢！

分塞令第十五

【题解】

本篇阐述的是部队营区的划分、警戒及通行的条令，目的是维护部队秩序和安全，防止奸细的渗透。分塞，划分地界各守其塞。《直解》云："分塞令者，分其地而塞其处，使不得通也。"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157字。

【原文】

中军，左右前后军，皆有地分，方之以行垣，而无通其交往。①将有分地，帅有分地，伯有分地，皆营其沟域，而明其塞令，使非百人无得通。②非其百人而入者，伯诛之；伯不诛，与之同罪。

军中纵横之道，百有二十步而立一府柱，量人与地。③柱道相望，禁行清道。④非将吏之符节，不得通行。采薪之牧者，皆成行伍；⑤不成行伍者，不得通行。吏属无节，士无伍者，横门诛之。⑥逾分干地者，诛之。⑦故内无干令犯禁，则外无不获之奸。

【注释】

①《武备志》"地分"作"分地"，当是。下文云："将有分地，帅有分地，伯有分地"即指此。 分地：划分营地。 方：四方，四周。 行垣：军营四周的垣墙。

②营：营造，修建。 沟域：营地区界处建置的城堑或沟壕。《直解》、《汇

解》作“沟洫”。 塞令：禁令。塞，堵塞，禁止。

③府柱：表柱，瞭望台。

④望：相望，相对。

⑤《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采薪之牧”作“采薪刍牧”，极是。采薪刍牧：军中打柴割草，牧养牲畜的勤杂人员。

⑥吏属：军中各级将领所属的小吏。 横门：衡门，营门，此指守门者。

【译文】

中军和左军、右军、前军、后军都有各自的营区，四周构筑垣墙，各部之间不准随便交往。将有自己的营地，帅有自己的营地，伯有自己的营地，都修建各自的沟壕，而申明驻守营地的禁令，使不是同伯营地的人，不能随便通行。不是同伯的人而随意往来，伯长就要惩处他；伯长不加惩处，便与犯禁者同罪。

军营中纵横交错的道路上，每一百二十步设立一个瞭望台，以观察行人和营地。瞭望台与道路之间有专人看守，禁止随便通行，保证道路畅通，没有将吏的符节凭证，不能通行。打柴放牧的人出入都要排成队伍；不排成队伍，不能通行。将领的属吏没有符节，士卒没有编队，在营门一经发现便就地惩处。越出自己的营地侵入他人的营地，要受惩处。这样，内部就不会有触犯禁令的人，外部就没有破获不了的奸细。

尉缭子卷第四

束伍令第十六

【题解】

本篇阐述了什伍连保和惩罚权限问题，主张用重赏重罚来督促士卒奋勇作战。束伍，约束卒伍。《直解》云："束伍令者，约束布伍之令也。"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147字。

【原文】

束伍之令曰：五人为伍，共一符，收于将吏之所。[1]亡

伍而得伍，当之；得伍而不亡，有赏；亡伍不得伍，身死家残。亡长得长，当之；得长不亡，有赏；亡长不得长，身死家残；复战得首长，除之。②亡将得将，当之；得将不亡，有赏；亡将不得将，坐离地遁逃之法。③

战诛之法曰：什长得诛十人，伯长得诛什长，千人之将得诛百人之长，万人之将得诛千人之将，左右将军得诛万人之将，大将军无不得诛。⑤

【注释】

①符：符籍，伍人连保共同具结的文籍。《六韬·农器》："田里相伍，其约束符信也。"《商君书·境内》："其战也，五人来薄为伍，一人羽而轻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则復。"孙诒让《札迻》云："'来'疑当为'束'，《尉缭子》有《束伍令》。"又"'羽'当为'死'、'轻'当为'刭'；言同伍之中一人死事，四人不能救，则受刑也。"

②亡：伤亡，损失。 长：军中初级官吏，什长、卒长、伯长之类。"复战得首长除之"句，义不可通，疑有误衍。

③坐：依法定罪。"坐离地遁逃之法"，依临阵脱逃之法治罪。"离地遁逃之法"见《重刑令》。

④百人之长：伯长。

⑤大将军：全军最高统帅。

【译文】

约束部 伍的法令规定：五人编为一伍，共同签订一份连保符籍，收存在将吏之处。作战时，同伍的人伤亡了，而同时又斩获了敌人的伍人，功罪抵销；斩获了敌人的伍人，而自己伍内没有伤亡，受奖赏；同伍的人伤亡了，而又没有斩获敌人的伍人，本人处死全家抄灭。自己的什伯之长伤亡了，而同时又斩获了敌人的什伯之长，功罪抵销；斩获了敌人的什伯之长，而自己的什伯之长又没有伤

亡，受奖赏；自己的什伯之长伤亡了，而又没有斩获敌人的什伯之长，本人处死全家抄灭。自己的将领伤亡了，而同时又斩获了敌人的将领，功罪抵销，斩获了敌人的将领，而自己的将领又没有伤亡，受奖赏；自己的将领伤亡了，而又没有斩获敌人的将领，按照临阵脱逃之法从严治罪。

战场上关于惩罚的条令规定：一什之长有权惩罚所辖的十名士卒，一伯之长有权惩罚所辖各个什长，千人之将有权惩罚所辖的各个伯长，万人之将有权惩罚所辖的各个千人之将，左将军、右将军有权惩罚万人之将，大将军有权惩处全军任何人。

经卒令第十七

【题解】

本篇是关于部队组织编队的条令，它强调部队要队列整齐，编队分明，行动有序。经卒，组织、管理士卒。《直解》云："经卒令者，经理士卒之禁令也。"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211字。

【原文】

经卒者，以经令分之为三分焉：[1]左军苍旗，卒戴苍羽；右军白旗，卒戴白羽；中军黄旗，卒戴黄羽。[2]

卒有五章：前一行苍章，次二行赤章，次三行黄章，次四行白章，次五行黑章。[3]次以经卒，亡章者有诛。前一五行，置章于首；次二五行，置章于项；次三五行，置章于胸；

次四五行，置章于腹；次五五行，置章于腰。如此，卒无非其吏，吏无非其卒。见非而不诘，见乱而不禁，其罪如之。④

鼓行交斗，则前行进为犯难，后行进为辱众。⑤逾五行而前者有赏，逾五行而后者有诛。所以知进退先后，吏卒之功也。故曰：鼓之前如雷霆，动如风雨；莫敢当其前，莫敢蹑其后。言有经也。⑥

【注释】

①三分（fèn 份）：三部分。

②《书钞》卷一二〇引作"左将苍旗，卒戴苍羽；右将白旗，卒戴白羽；中使黄旗，卒戴黄羽。"古人面南为向，左青右白，前赤后墨，中间黄色，这是一种以五方配五色的学说，《礼记·月令》、《逸周书·小开武》、《墨子·贵义》、《管子·幼官》均有记载，这里是指中军与左右军各以方位配色。 苍旗：青色的旗子。

③五章：五色徽章，以苍、赤、黄、白、黑五色作标记，用以区别部队的位置和次序。

④《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不诘"作"不诘"，"诘"字当是"诘"字形误。 诘（jié 结）：诘问，追究。 如：同。

⑤"后行进为辱众"句"进"字当是涉上文"前行进为犯难"句"进"字而误。《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作"退"，极是。 犯难（nàn 南去声）：敢冒危难。犯，触犯。

⑥此处"动如风雨"与"前如雷霆"对言，疑"动"字为"后"字之误。下文"莫敢当其前，莫敢蹑其后"，亦"前"、"后"对言。 蹑（niè 涅）：跟踪，追随。《制谈》云："听臣之术，足使三军之众为一死贼，莫当其前，莫随其后，而能独出独入焉。"

【译文】

管理部队，要按照经卒条令把士卒分为三军：左军使用青色的

旗子，士卒佩戴青色的羽毛；右军使用白色的旗子，士卒佩戴白色的羽毛；中军使用黄色的旗子，士卒佩戴黄色的羽毛。

士卒佩戴五种颜色的标志：第一行佩戴青色的标志，第二行佩戴红色的标志，第三行佩戴黄色的标志，第四行佩戴白色的标志，第五行佩戴黑色的标志。按这个次序编列士卒，丢失标志的人要受惩罚。第一个五行把标志佩戴在头上，第二个五行把标志佩戴在脖子上，第三个五行把标志佩戴在胸前，第四个五行把标志佩戴在腹部，第五个五行把标志佩戴在腰上。这样，士卒就不会认错自己的长官，长官也不会认错自己的士卒。发现不是本行列的士卒而不去追问，看见秩序混乱而不加制止，他的罪过与违反法令的人相同。

击鼓进兵，两军交锋时，越过自己行列向前进击，就是敢冒危险的英雄；落后自己行列向后退缩，就是玷污大家声誉的怕死鬼。越过自己行列向前进击的人，受奖赏；落后自己行列向后退缩的人，受惩罚。所以，看到部队进退先后情况，就知道军吏或士卒哪个该立功了。所以说：只要战鼓一响部队前进就像雷霆一样威猛，后退就像暴风雨一样迅疾；这样的军队前进时没有人敢在前面阻挡，后撤时没有人敢在后面追击。这就是部队编制完善的结果。

勒卒令第十八

【题解】

本篇是关于军队指挥、训练的条令。书中叙述了金、鼓、铃、旗的作用和方法，同时还阐述了“蚤决先定”、“正兵贵先，奇兵贵后”的重要思想。勒卒，约束、统领士卒。《直解》云：“勒卒令者，勒士卒之令，使不得喧哗失次也。”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 310 字。

【原文】

金、鼓、铃、旗，四者各有法：①鼓之则进，重鼓则击；金之则止，重金则退；②铃，传令也；旗麾之左则左，麾之右则右。奇兵则反是。一鼓一击而左，一鼓一击而右。一步一鼓，步鼓也；十步一鼓，趋鼓也；音不绝，鹜鼓也。③商，将鼓也；角，帅鼓也；小鼓，伯鼓也。④三鼓同，则将、帅、伯，其心一也。奇兵则反是。鼓失次者有诛，谨哗者有诛，不听金、鼓、铃、旗而动者有诛。⑤

百人而教战，教成合之千人；千人教成，合之万人；万人教成，会之于三军。⑥三军之众，有分有合。为大战之法，教成试之以阅。⑦方亦胜，圆亦胜；错邪亦胜，临险亦胜。⑧敌在山，缘而从之；敌在渊，没而从之。求敌若求亡子，从之无疑，故能败敌而制其命。⑨

夫蚤决先敌。若计不先定，虑不蚤决，则进退不定，疑生必败。⑩故正兵贵先，奇兵贵后；或先或后，制敌者也。⑪世将不知法者，专命而行，先击而勇，无不败者也。⑫其举有疑而不疑，其往有信而不信，其致有迟疾而不迟疾，是三者，战之累也。⑬

【注释】

①金、鼓、铃、旗：古代战争中的四种指挥工具。《吴子·应变》："凡战之法，昼以旌旗旛麾为节，夜以金鼓笳笛为节。麾左而左，麾右而右；鼓之则进，金之则止；一吹而行，再吹而聚。不从令者诛。"

②重（chóng 崇）：重复，再。

③趋：疾趋，快走。　鹜（wù 务）：奔跑，奔驰。《兵教上》云："百步而决，百步而趋，百步而鹜。"所言与此合。

④商、角：古代五音中的两音。五音为宫、商、角、徵、羽。商音急促，角音圆长。《六韬·五音》："闻枹鼓之音者，角也；……闻金铁矛戟之音者，商也。"

⑤《直解》、《武备志》"谨哗"作"喧哗"，"谨"当读作"喧"。

⑥会：会合。《六韬·教战》："使一人学战，教成合之十人；十人学战，教成合之百人；百人学战，教成合之千人；千人学战，教成合之万人；万人学战，教成合之三军之众；大战之法，教成合之百万之众。"《吴子·治兵》："故用兵之法，教戒为先。一人学战，教成十人；十人学战，教成百人；百人学战，教成千人；千人学战，教成万人；万人学战，教成三军。"所言皆与此合。

⑦试：试验，演习。 阅：检阅，考核。

⑧错邪：地形交错复杂。"邪"通"斜"。《直解》、《汇解》及《武备志》"邪"字作"斜"。《兵谈》云："兵之所及，羊肠亦胜，锯齿亦胜，缘山亦胜，入谷亦胜，方亦胜，圆亦胜。"所言与此同。

⑨《攻权》云："故众已聚不虚散，兵已出不徒归，求敌若求亡子，击敌若救溺人。"

⑩蚤：早。"蚤"古通"早"。"蚤决先敌"句"敌"字，《直解》、《汇解》及《武备志》作"定"，"敌"字当是"定"字之误。钟兆华《校注》谓此处"蚤决先敌"句"疑有脱误"，其说当是。

⑪制：制胜。

⑫专命：任意，任性、独断专行。

⑬致：致师。《周礼·夏官·环人》："常致师。"郑玄注："致师者，致其必战之至；古者将战，必使勇为之士犯焉。" 迟疾：快慢，缓急。 累（lěi 类）：过失。

【译文】

金、鼓、铃、旗，这四种指挥工具各有各的用法：击鼓就前进，再次击鼓就攻击；鸣金就停止，再次鸣金就后退；摇铃，是将帅将要传达命令；旗向左挥动部队就向左移动，旗向右挥动部队就向右移动。奇兵却与此相反。有时一下一下击鼓是命令部队向左前进，有时一下一下击鼓是命令部队向右前进。击鼓一次走一步是慢步前进。击鼓一次走十步是快步前进，击鼓不断是迅猛冲锋。发出商音

是万人之将的鼓，发出角音是千人之帅的鼓，发音细小的是伯长的鼓。三种鼓音相同，表示将、帅、伯长同心一意。奇兵却与此相反。击鼓出了差错要受惩处，喧哗吵闹要受惩处，不听从金鼓铃旗的指挥擅自行动要受惩处。

以一百人为单位训练作战，训练好后再合并成千人训练；以一千人为单位训练作战，训练好后再合并成万人训练；以万人为单位训练作战，训练好后再合并成三军训练。三军训练，有分散有集中，实施大规模的作战训练，训练完成后要进行演习，检阅训练结果。训练有素的军队，攻击方阵能够获胜，攻击圆阵也能获胜；在复杂地形上作战能够获胜，面临险境作战也能够获胜；敌人在高山，能够攀山追击；敌人在深渊，能够潜水追击。寻找敌人就如同寻找丢失孩子一样毫不迟疑，所以能够打败敌人而致敌于死地。

用兵谋略要早作决断，计划要事先制定。如果计划不事先决定，谋略不早作决断，部队就会进退迟疑，疑虑丛生，这样必然会失败。所以正兵贵在先发制人，奇兵贵在后发制人；或者先发、或者后发，都是为了战胜敌人。现在世上的一般将领不懂得奇正变化的用兵法则，一意孤行，只凭勇气而轻率进攻，没有不失败的。观察敌人的行动有可疑之处却深信不疑，战胜敌人本来有把握却缺乏信心，发动进攻时该快的不快、该慢的不慢，这三者都是用兵作战中易容出现的过失。

将令第十九

【题解】

本篇叙述的是大将受命和发布将令的仪式，借此强调大将的权威，“军无二令，二令者诛”。将令，国君任命大将的命令。一说指

大将发布命令。《直解》云："将令者，大将所行之令也。"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107字。

【原文】

将军受命，君必先谋于庙，行令于廷，[1]君身以斧钺授将，[2]曰："左、右、中军，皆有分职，若逾分而上请者死。[3]军无二令，二令者诛，留令者诛，失令者诛。"将军告曰："出国门之外，期日中，设营表，置辕门，期之，如过时则坐法。"[4]

将军入营，即闭门清道。有敢行者诛，有敢高言者诛，有敢不从令者诛。

【注释】

①庙：祖庙，宗庙。

②身：亲身，亲自。 斧钺（yuè 越）：斧钺是古代执法行刑用的两种兵器，故斧钺被看作统率全军的权力象征。

③分（fèn 份）职：职分，职责。 逾分（fèn 份）：超越职分。

④国门，国都的城门。 期：约定时间。 日中：日正午，中午。营表：军营中观测日影计算时间的标杆。 辕门：军营营门，部队在野外宿营，以战车为垣，车辕相向为门，故称辕门。

【译文】

大将受命出征，国君一定要先在宗庙里议定人选，然后在朝廷上宣布任命，国君亲自把斧钺授予将军，并宣布说："左军、右军、中军，都有自己的职责，如有越级向上请示的要处死。军中不允许有两个发布命令的人，擅自另外发布命令要受严惩，延缓贻误命令要受严惩，违抗命令要受严惩。"将军接受任命后，宣布命令，说："出国都城门之外，以日中为最后集结期限，届时设立营表，设置辕门。

在规定的时间等候报到，如果超过时期，就依法治罪。”

将军进入军营门，立即关闭营门，戒严道路。有随意走动的要受严惩，有高声喧哗 的要受严惩，有不服从命令的要受严惩。

踵军令第二十

【题解】

本篇阐述了部队向战场移动过程中的兵力部署原则，介绍了“踵军”、“兴军”、“大军”及“分卒”的不同作用及方法。踵军，先头部队靠后面的一部分，跟在“兴军”之后。踵：继。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 244 字。

【原文】

所谓踵军者，去大军百里，期于会地，为三日熟食，前军而行。①为战合之表，合表乃起。②踵军飨士，使为之战势，是谓趋战者也。③

兴军者，前踵军而行，合表乃起。④去大军一倍其道，去踵军百里，期于会地，为六日熟食，使为战备。

分卒据要害，战利则追北，按兵而趋之。⑤踵军遇有还者，诛之。所谓诸将之兵，在四奇之内者胜也。⑥

兵有什伍，有分有合，豫为之职，守要塞关梁而分居之。⑦战合表起，即皆会也。大军为计日之食，起战具无不及也。令行而起，不如令者有诛。

凡称分塞者，⑧四境之内当兴军，踵军既行，则四境之民，无得行者。奉王之命，授持符节，名为顺职之吏；非顺

职之吏而行者，诛之。战合表起，顺职之吏乃行，用以相参。[9]故欲战，先安内也。

【注释】

①钟兆华《校注》谓“前军而行”句语意不确，疑当作“前大军而行”。其说当是。下文“前踵军而行”，即其证。 踵(zhǒng 肿)军：古代行军先头部队分为两种，前面的一部分为“兴军”，后面的一部分为“踵军”。踵，继踵，指继踵兴军。 大军：大部队，主力部队。

②表：标记，犹符节一类的信物。

③飨(xiǎng 享)士：用酒肉犒赏战士。

④兴军：先头部队靠前的一部分。

⑤分卒：分散的零星部队。

⑥四奇：指兴军、踵军、分卒、大军四部分首尾相应，形成犄角之势。一说指四种阵法。

⑦豫：预，预先。“豫”、“预”古通。

⑧分塞：分守要塞。

⑨参：检验，监督。

【译文】

踵军，距离大部队一百里，按时到集结地点，准备三天的干粮，先于大部队出发。进行战斗，要验合战表，战表准确无误就开始行动。行动之前要犒赏士卒，激发士卒的战斗气势，然后奔赴战场。

兴军，先于踵军而行，验合战表准确无误就开始行动。距离大部队比踵军远一倍的路程，距离踵军一百里，按时到达集合地点，准备六天的食品，为大部队作前卫。

分散的士卒要占据险要地形，大部队胜利时就追击敌人，大部队未行动时就约束好士卒，随时准备奔赴战场。踵军遇上兴军的逃兵要惩处他们。各军将领所统率的兴军、踵军、分卒、大军四个方面的部队，互相配合形成犄角之势，就能取得胜利。

士卒有什伍的编制，有分散有集中的阵形，预先确定各自的职责，分别扼守要塞、关卡、桥梁。接到作战命令，验合战表后立即全部投入会战。大部队按天数准备好粮食，配齐全部作战器具。命令出发行动，不能按命令行动要受惩罚。

凡是分守要塞的部队，在管辖的地区内承担守备任务，当兴军、踵军出发后，要塞内的居民不能随便通行。奉国君的命令，持有符节的官吏，他们负有特殊使命可以通行；不是执行特殊使命的官吏而随意通行，要受惩罚。接到命令验合战表就开始行动，执行特殊使命的官吏就出发，用以监督部队行动。所以要取得战争的胜利，必须先整饬内部。

尉缭子卷第五

兵教上第二十一

【题解】

本篇阐述了部队训练的方法，步骤和奖惩制度，“必在乎兵教之法”，兵教的根本目的是“开封疆，守社稷，除患害，成武德”。兵教，即“兵教之令”，部队训练的条令。《直解》云：“兵教者，兵教之法也。”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504字。今本《兵教上》与《兵教下》皆分为两篇，或说上下二篇本作一篇。《兵教》上下两篇概括了上文《伍制令》、《分塞令》、《束伍令》、《经卒令》、《勒卒令》、《踵军

令》等篇的内容。

【原文】

兵之教令，分营居陈，有非令而进退者，加犯教之罪。[1]前行者前行教之，后行者后行教之，左行者左行教之，右行者右行教之。教举五人，其甲首有赏；弗教，如犯教之罪。[2]罗地者自揭其伍，伍内互揭之，免其罪。[3]

凡伍临陈，若一人有不进死于敌，则教者如犯法者之罪。凡什保什，若亡一人而九人不尽死于敌，则教者如犯法者之罪。自什已上至于裨将有不若法者，则教者如犯法者之罪。[4]凡明刑罚，正劝赏，必在乎兵教之法。[5]

将异其旗，卒异其章。左军章左肩，右军章右肩，中军章胸前，书其章曰："某甲某士。"前后章各五行，尊章置首上，其次差降之。[6]

伍长教其四人，以板为鼓，以瓦为金，以竿为旗。[7]击鼓而进，低旗则趋，击金而退；麾而左之，麾而右之；金鼓俱击而坐。[8]伍长教成，合之什长；什长教成，合之卒长；卒长教成，合之伯长；伯长教成，合之兵尉；兵尉教成，合之裨将；裨将教成，合之太将；[9]大将教之，陈于中野，[10]置大表三，百步而一。既陈，去表百步而决，百步而趋，百步而鹜。[11]习战以成其节，乃为之赏法。[12]

自尉吏而下尽有旗，战胜得旗者，各视其所得之爵，以明赏劝之心。[13]战胜在乎立威，立威在乎戮力，戮力在乎正罚。正罚者，所以明赏也。[14]令民背国门之限，决死生之分，教之死而不疑者，有以也。[15]令守者必固，战者必斗，奸谋不作，奸民不语，令行无变，兵行无猜，轻者若霆，奋敌

若惊；举功别德，明如白黑；⑯令民从上令，如四支应心也；前军绝行乱陈破坚如溃者，有以也。⑰此之谓兵教，所以开封疆，守社稷，除患害，成武德也。⑱

【注释】

①犯教之罪：违犯教令的罪。

②甲首：甲士之长，此指教官。

③罗地：离地，擅离阵地。“罗”、“离”古通。揭：揭发，向上级报告。

④什：指什长。裨将：偏将，大将之副将，即《伍制令》所言之“左右将”。《伍制令》云：“吏自什长已上至左右将，上下皆相保也。”

⑤劝赏：勉励奖赏。

⑥尊：上，首，这里指第一行。

⑦瓦：瓦器。

⑧坐：跪，步卒行进过程中的一种停止的姿式。

⑨卒长：此“卒长”在“什长”之上“伯长”之下，与《制谈》、《攻权》所言“百人一卒”之制不合，疑即《逸周书·武顺》所云“五伍二十五曰元卒”。兵尉：左右将之下，伯长之上的一级军吏，即《束伍令》所云之“千人之将”、《分塞令》所云之“帅”。“太”字是“大”字之误。《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太将”均作“大将”。

⑩《直解》“教之”作“教成”。 中野：原野。此处内容又见《勒卒令》，当参读。

⑪决：开，开步。旧释“决”为“疾”、“决射”，非是。“百步而决，百步而趋，百步而鹜”当与《勒卒令》所言“一步一鼓，步鼓也；十步一鼓，趋鼓也；音不绝，鹜鼓也”相合，“百步而决”即“一步一鼓”的正步走。李解民《译注》释“决”为“起步”，极是。

⑫《直解》、《汇解》及《武备志》“赏法”作“赏罚”。

⑬此处“赏劝”疑为“劝赏”误倒，“赏劝”不辞。上文“明刑罚，正劝赏，必在乎兵教之法”，亦“劝赏”属辞。

⑭戮(lù 陆)力：合力，并力。

⑮背：背离，离开。“背国门之外”，谓离开自己的国家，出疆作战。以：由，

缘故。

⑯别：辨别，甄别。

⑰绝：破绝，断绝。“绝行乱陈”，谓断绝敌人行列，打乱敌人的阵地。

⑱封疆：疆域。 社稷：古代帝王、诸侯所祭奉的土神和谷神，因此古时常被视为国家的象征。 武德：武功德业。

【译文】

部队训练条令规定，士卒要分设营垒居守阵地，有不听从号令而擅自进退的，要以违反训练条令论罪。前行的士卒，由前行的教官负责训练；后行的士卒，由后行的教官负责训练；左行的士卒，由左行的教官负责训练；右行的士卒，由右行的教官负责训练。训练好一行五人，其教官受赏；没有训练好一行伍人，其教官要以违反训练条令论罪。有擅离训练场地的人，同伍的人应予揭发，同伍的人予以揭发，大家的连保之罪可获赦免。

全伍临阵作战，如果有一个人不向前拼死杀敌，说明教官没有训练好全伍的士卒，那么教官就与违反军法的士卒同样论罪。每个什内同什的人互相连保，如果伤亡了一个人而其他九人不拼死杀敌，说明教官没有训练好全什士卒，那么教官就与违反军法的士卒同样论罪。从什长以上直至左右将军，有不遵守训练条令的说明教官没有训练好全军，那么教官就与违反军法的人同样论罪。凡是能做到刑罚严明，奖赏公平的，必然是部队平时训练遵守训练条令的结果。

将领有不同的旗帜，士卒有不同的徽章。左军的徽章佩在左肩，右军的徽章佩在右肩，中军的徽章佩在胸前，徽章上要标明“某甲某人。”佩戴相同徽章的士卒前后分为五行，第一行把徽章戴在头上，其余各行佩戴徽章的位置依次下降。

伍长训练伍内其余四人，用木板作鼓，用瓦器作金，作竹竿作旗。击鼓就前进，降低旌旗就急速前进，鸣金就后退；旗向左挥动就

向左移动，旗向右挥动就向右移动；金鼓齐鸣就停止行动。伍长训练好了，集合起来由什长训练；什长训练好了，集合起来由卒长训练；卒长训练好了，集合起来由伯长训练；伯长训练好了，集合起来由兵尉训练；兵尉训练好了，集合起来由副将训练；副将训练好了，集合起来由大将训练。大将训练全军，在原野之中布阵，设置大表柱三个，每一百步设置一个。布阵完毕，在第一个表柱之内练习正步，在第二个表柱之内练习快步，在第三个表柱之内练习奔跑。反复练习以掌据各种动作的要领，然后根据训练好坏进行奖惩。

兵尉以下的各级军吏都有各自的旗帜，战胜敌人获得敌人旗帜的人，分别按照所缴获的旗帜赏予官爵，以此表明勉励奖赏的心意。战斗胜利在于树立军威，树立军威在于将士齐心同力，将士齐心同力在于刑罚公正严明。刑罚公正了，奖赏也就彰明了。要让士卒离开自己的国家，出境作战，在生死关头勇于抉择，教他们去死而毫不迟疑，这是有缘故的。要让防守的士卒必定防守牢固，进攻的士卒拼死战斗，阴谋叛乱不能发作，奸人不能乱言，执行命令不敢变样，部队行动没有疑惑，轻疾如同闪电，奋勇如同惊雷；将领评辨功过，就像黑白一样分明；士卒服从将令，就像四肢策应心志一样顺从；士卒冲锋陷阵，就像水堤溃决一样，这些也是有缘故的。其缘故就在于平时训练严格。部队的训练，就是为了开拓疆土，守卫国家，消除祸患，成就功德。

兵教下第二十二

【题解】

本篇阐述了用兵作战的十二种必胜之道，指出“十二者教成”，

则可以不战而威服天下。本篇还论述了衡量敌我得失，任用武勇将领，严明战场纪律等问题。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663字。

【原文】

臣闻人君有必胜之道，故能并兼广大，以一其制度，则威加天下有十二焉：①一曰连刑，谓同罪保伍也；②二曰地禁，谓禁止行道，以网外奸也；③三曰全车，谓甲首相附，三五相同，以结其联也；④四曰开塞，谓分地以限，各死其职而坚守也；⑤五曰分限，谓左右相禁，前后相待，垣车以固，以逆以止也；⑥六曰号别，谓前列务进，以别其后者，不得争先登不次也；⑦七曰五章，谓彰明行列，始卒不乱也；⑧八曰全曲，谓曲折相从，皆有分部也；⑨九曰金鼓，谓兴有功，致有德也；⑩十曰陈车，谓接连前矛，马冒其目也；⑪十一曰死士，谓众军之中有材力者，乘于战车，前后纵横，出奇制敌也；⑫十二曰力卒，谓经旗全曲，不麾不动也。⑬此十二者教成，犯令不舍。兵弱能强之，主卑能尊之，令弊能起之，民流能亲之，人众能治之，地大能守之。⑭国车不出于阃，组甲不出于橐，而威服天下矣。⑮

兵有五致：为将忘家，逾垠忘亲，指敌忘身，必死则生，急胜为下。⑯百人被刃，陷行乱陈；千人被刃，擒敌杀将；万人被刃，横行天下。⑰

武王问太公望曰："吾欲少间而极用人之要。"⑱望对曰："赏如山，罚如溪。太上无过，其次补过，使人无得私语。诸罚而请不罚者死，诸赏而请不赏者死。"⑲

伐国必因其变，示之财以观其穷，示之弊以观其病，

上乖者下离。若此之类，是伐之因也。[20]凡兴师必审内外之权，以计其去。兵有备阙，粮食有余不足，校所出入之路，然后兴师伐乱，必能入之。[21]地大而城小者，必先收其地；城大而地窄者，必先攻其城；地广而人寡者，则绝其阨；地狭而人众者，则筑大堙以临之。[22]无丧其利，无夺其时，宽其政，夷其业，救其弊，则足以施天下。[23]

今战国相攻，大伐有德，自伍而两，自两而师，不一其令。[24]率俾民心不定，徒尚骄侈，谋患辩讼，吏究其事，累且败也。[25]日暮路远，还有挫气；师老将贪，争掠易败。[26]

凡将轻、垒卑、众动，可攻也；将重、垒高、众惧，可围也。凡围必开其小利，使渐夷弱，则节吝有不食者矣。[27]众夜击者，惊也；众避事者，离也；待人之救，期战而蹙，皆心失而伤气也。伤气败军，曲谋败国。[28]

【注释】

①制度：法令礼俗的总称。制，准则，法式。

②连刑：连保，连坐。阐述“连保”的内容见《伍制令》。

③地禁：军中各部分营驻守，互为禁地。阐述“地禁”的内容见《分塞令》。网：网罗，捕获。

④全车：战车中的甲士、步卒配备齐全。本书未见阐述“全车”内容的篇章，疑有脱文。

⑤开塞：设置要塞。开，开设、设置。此当是指《踵军令》中“分卒据要塞”的内容。

⑥分限：即分地，划分营地界限。阐述“分限”的内容见《分塞令》。

⑦号别：徽章标志的区别。号，标志。本书《经卒令》中有专讲“五章”的内容，但没有讲行列有别，“不得争先登不次”的内容，疑“号别”所言与《经卒令》之“五章”不同。

⑧五章：士卒佩戴的青赤黄白黑五色徽章。阐述“五章”的内容见《经卒

令》。

⑨全曲：阵中卒伍编制配备齐全。曲，曲制。《孙子·计篇》，“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曹操注：“曲制者，部曲旛帜金鼓之制也。”本书未见阐述“全曲”内容的篇章。

⑩金鼓：军中指挥器具。阐述“金鼓”的内容见《勒卒令》。功，武功。德，武德。“德”或读作“得”；得，获得。

⑪陈车：车阵，用战车布阵。本书未见讲“陈车”内容的篇章，疑有脱文。前矛：前锋，先头部队。 冒：罩，蒙目。

⑫死士：敢死拼战之士。本书未见讲“死士”内容的篇章，疑有脱文。又《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材力”作“材智”。

⑬力卒：力气大的士卒。本书未见讲“力卒”内容的篇章，疑有脱文。又《直解》、《汇解》及《武备志》“旗”字作“其”。

⑭舍：赦免。“犯令不舍”句与上下文义乖，疑有脱误。《兵谈》云：“明乎禁舍开塞，民流者亲之，地不任者任之。”

⑮阃（kǔn 捆）：国都郭门的门槛。此指国都城门。组甲：用丝带连结皮革或铁片而成的铠甲。《管子·五行》：“组甲厉兵，合什为伍。”房玄龄注：“组甲，谓以组贯甲也。”一说为漆成组文的铠甲，又谓以组为甲里的铠甲。 櫜（gāo 高）：盛衣甲或弓箭的袋子。《兵谈》云：“富治者，民不发轫，车不暴出，而威制天下。”简本作“夫治且富之国，车不发□，甲不出睪（櫜），威□天下。”

⑯亲：父母，此指亲人。 急胜为下：急于求胜为下策。一说急于求胜当礼贤下士。

⑰《兵谈》“金鼓所指，则百人尽斗，陷行乱陈；则千人尽斗，覆军杀将；则万人齐刃，天下莫能当其战矣。”意与此同。

⑱少间：短时间。 极：穷极，此指通晓。

⑲《文选·王仲宣从军诗》李善注：“《六韬》曰：赏如高山，罚如深溪。”此谓赏罚必重。 诸：凡。

⑳示：显示，示形； 乖（guāi 捆）：背戾，违逆。 因：因由，缘故，此指有利因素。

㉑《讲义》“以计其去”作“以计其法”。阙：空缺，亏损。校（jiào 较）：较验，查验。

㉒地：城外之地，此指郊野。 大堙（yīn 因）：攻城时在城外堆积的土山。

《阵纪·战机》引此“地大而城小者”句“地”上有“敌”字，“则绝其阨”句“绝”上有“先”字。

㉓夷：平定，安定。“夷其业”，谓安定百姓的家业。

㉔两：古代军队编制单位，二十五人为一两。师：古代军队编制单位，二千五百人为一师。《周礼·周官·小司徒》：“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

㉕率：大率，通常。 俾(bǐ 比)：使。

㉖银雀山竹简佚书《将失》云：“三曰，是非争，谋事辩讼，可败也。……七曰，师老，可败也。……十五曰日暮路远，众有至(怪)气，可败也。”

㉗夷弱：消弱，消耗。 节吝：节省，节约。

㉘蹙(cù 促)：急促，不安。 曲谋：错误谋略决策。曲，不直、不正、谬误。

【译文】

我听说国君掌握了必胜之道，就能兼并天下，扩展疆域，统一不同的制度，从而威震宇内。其方法有十二：一是连刑，是说士卒有罪连坐，同伍连保；二是地禁，是禁止在防区内随意往来，以便搜捕外来奸细；三是全车，是说战车上的甲士互相配合，步卒行列协调有序，从而结成一体；四是开塞，是说划分防区，各部都能忠于职守坚守阵地；五是分限，是说左右营阵互相警戒，前后部队互相照应，排列战车构成坚固的垣垒，用以迎击敌人和安营扎寨；六是号别，是说前面的行列努力前进，以区别于后面的行列，后面的行列不能争功冒进，搞乱阵形的先后次序；七是五章，是说用五种徽章标明行列，始终保持队列整齐；八是全曲，是说部队行进曲折连贯，各自保持自己的阵形；九是金鼓，是说激励部队出征立功，建树武德；十是阵车，是说用战车排成战阵，前后连接，战马要蒙罩双目，以防惊乱；十一是死士，是说在各部中挑选有才智的人，乘着战车，纵横驰骋，出奇制胜；十二是力卒，是说治理好全军，没有命令不能擅自行动。这十二个方面训练好后，有违反教令的决不宽恕。这样，弱的国家就能够强大起来，卑贱的国君就能够受到尊重，废弛的法令就

能够得到整顿，流离的民众就能够使之归附，人口众多就能够治理，疆域广大就能够守卫。能够做到这些，战车不用驶出国，铠甲不用披挂装束，就可以威服天下了。

将帅要注意以下五点：受命为将要忘掉自己的家庭，出国越境要忘掉自己的亲人，面对敌军要忘掉自己的身躯，抱定必死之心才有生的希望，急于求胜是用兵的下策。这样，率领百人拼死决战，就能够冲垮敌阵；率领一千人拼死决战，就能够擒杀敌将；率领一万人拼死决战，就能够横行天下，所向无敌。

周武王问太公望说："我想用极短的时间掌握用人的要领。"太公望回答说："赏要像高山一样重，罚要像渊溪一样深。最好是赏罚没有过失，一旦发生过失就要马上补救，使人不私下议论上级。凡是有罪当罚而请求不罚的要处死，凡是有攻当赏而请求不赏的也要处死。"

攻伐敌国必须利用敌国内部的变故，向敌人显示财力以观察其贫困的程度，向敌人显示弊端以观察其潜在的危机。敌国君主横逆无道，百姓必然离心离德。像这类情况，就是攻伐的有利条件。凡是举兵出征必须研究敌我形势的发展变化，以便谋划部队进退的途径。探明敌人兵力是充足还是缺乏，粮食是富裕还是不足，摸清进退路线的远近险易，然后出兵必能成功。敌国地域广大而城郭小，必须先攻取它的郊野；城郭大而郊野小，必须先攻取它的城郭；郊野广大而人口稀少，必须先攻取它的关隘；郊野狭小而人口众多，就要构筑土山围而攻之。攻克敌城之后，不要损害百姓的利益，不要耽误务农的时节，放宽原来的政策，安定百姓的家业，救除社会时弊，这样就足以威怀天下了。

现在好战之国互相攻伐，大肆侵犯有德政的国家，致使人心离异，部队从伍到两，从两到师，不能统一号令；军心常常不稳定，士卒骄奢成风，图谋不轨，吵闹不休，军吏追究这些事情，必然劳累而又贻误军机。天晚路远，还师挫伤士气；士卒长久战斗疲惫不堪，将

帅贪功恋战，争相虏掠，这样的军队很容易吃败仗。

凡是敌将轻佻、营垒低矮、军心浮动，就可以进攻；敌将稳重，营垒高厚、军心恐惧，就可以围困。凡是围困，必须留有缺口以诱惑敌人，使敌人丧失固守之心，促其消耗，最后即使节省粮食也不够填饱肚子。敌众夜间敲打作响，是惊恐的表现；敌众躲避公事，是离心离德的表现；坐等救兵，约定战期而又局促不安，是失掉人心而又挫伤士气的表现。挫伤士气会使部队溃败，错误谋划会使国家灭亡。

兵令上第二十三

【题解】

本篇论述了战争的目的和作用，认为武力是手段，文德是根本，发动战争是“伐暴乱，本仁义”。本篇还论述了列阵交战的方法和谋略，强调“专一则胜，离散则败”。兵令，用兵的条令、禁令。《直解》云：“兵令者，用兵之禁令也。”

本篇简本题为“兵令”，与《守法》、《守令》等古佚文编为一书，不在竹简《尉缭子》书内。简本篇题木牍《兵令》分为上下两篇 。今本《兵令》分上下篇，与木牍合。或说上下两篇本为一篇，其说恐非。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 345 字。简本此篇存残简 15 枚，一字写在属《兵令下》篇的竹简上，原文约 582 字。现存 386 字，重文 2 字。今本与简本有较大出入。

【原文】

兵者，凶器也；争者，逆德也；事必有本。[1]故王者，伐暴乱，本仁义焉。[2]战国则以立威抗敌，相图而不能废兵

也。③

兵者，以武为植，以文为种；武为表，文为里。④能审此二者，知胜败矣。⑤文所以视利害，辨安危；武所以犯强敌，力攻守也。⑥

专一则胜，离散则败；⑦陈以密则固，锋以疏则达。⑧卒畏将甚于敌者，胜；卒畏敌甚于将者，败。⑨所以知胜败者，称将于敌也。敌与将，犹权衡焉。⑩

安静则治，暴疾则乱。⑪出卒陈兵有常令，行伍疏数有常法，先后之次有适宜。⑫。常令者，非追北袭邑攸用也。前后不次则失也，乱先后斩之。⑬常陈皆向敌，有内向，有外向，有立陈，有坐陈。⑭夫内向所以顾中也，外向所以备外也，⑮立陈所以行也，坐陈所以止也。立坐之陈，相参进止，将在其中。⑯坐之兵剑斧，立之兵戟弩，将亦居中。⑰善御敌者，正兵先合，而后扼之，此必胜之术也。⑱

陈之斧钺，饰之旗章，有功必赏，犯令必死，存亡死生，在枹之端。⑲虽有天下善兵者，莫能御此矣。⑳矢射未交，长刃未接，前譟者谓之虚，后譟者谓之实，不譟者谓之秘。虚、实者，兵之体也。㉑

【注释】

①凶器：杀人器具。　逆德：违背常德。

②简本此篇开头部分作“兵者，凶器，逆悳（德）；争者，事之【□□□□】暴□□定仁义也”，《治要》卷三七引作“兵者，凶器也；战者，逆德也；争者，事之末也。王者所以伐暴乱而定仁义也”。《国语·越语下》记范蠡语“夫勇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争者，事之末也。”《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范氏此语又作“臣闻：兵者，凶器也；战者，逆德也，争者，事之末也。”《淮南子·兵略训》记屈宜若对吴起语“宜若闻之曰：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争者，人之所本也。”

《说苑·指武》记屈氏此语又作"且吾闻兵者,凶器也;争者,逆德也。"又本书《武议》篇此文作"故兵者,凶器也;争者,逆德也;将者,死官也。"此文盖古兵者常语,本非一致。此文据《治要》当作"兵者,凶器也;战者,逆德也;争者,事之末也。故王者,伐暴乱而定仁义也。" 末:末等。"事之末",指不光彩的事情。

③简本作"战国所以立威侵适(敌),弱国之所以不能发(废)也",《治要》卷三七引作"战国所以立威侵敌也,弱国所以不能废",今本"相图"当是"弱国"之误,竹简整理组校注云:"疑宋本'图'为'国'字之误,又臆改'弱'为'相',以就文义。"其说当是。简本"发"字当读为"废"。 废:衰败,灭亡。

④简本残作"兵者,以武为栋,以文为□;以武为表,以文……以文为内",竹简整理组校注云:"'栋'、'种'二字,形音并近,疑'种'为'栋'之误字。简本'以文为'下一字仅残存左半'木'旁,疑即'植'字,盖'栋'、'植'二字之位置,简本与传本互易。"按《治要》卷三七引此作"兵者,以武为植,以文为种;以武为表,以文为里;以武为外,以文为内","植"、"种"为辞,与今本合。此处似有二本,今本"植"、"种"为辞。植,种植;种,种子。简本"栋"、"植"为辞。栋,栋梁;植,立柱。二本文义相同。今本与《治要》所引当同而有脱误,应补正。

⑤简本作"能审此三者,则知所以胜败矣",《治要》卷三七引作"能审此二者,知所以胜败矣",《治要》上文言及"武"、"文"相对的三个问题,"二"字显是"三"字之讹。今本疑是以"外"、"内"二句与"表"、"里"二句义同,故删掉"以武为外,以文为内"二句,因此改"三"作"二"以就其数。 审:察明。

⑥简本残作"武者,所以凌(凌)适(敌)、分死生也;……危。武者,所【□□】适(敌)也;文者,所以守也。兵之用文武也,如乡(嚮)之应声,而□之随身也",文字较今本为繁。《治要》卷三七引作"武者,所以凌敌、分死生也;文者,所以视利害、观安危。武者,所以犯敌也;文者,所以守之也。兵用文武也,如嚮之应声也,如影之随身也",与简本近。简本"分死生也"句与"危"字间残去二十字左右,《治要》此处作"文者,所以视利害、观安危"十字,简本此处又较《治要》多十字左右。今本有删省。

⑦简本此作"兵以专一胜,以离散败",简本此文与下文"戕(陈)以数必固,以疏□□"相对为文,有"兵"字极是。兵,兵士,此指步卒。专一:兵力集中。离散:兵力分散。

⑧简本作"戕(陈)以数必固,以疏□□","密"作"数","固"上有"必"字,

“以疏”上无“锋”字。简本“兵”、“陈”对应为文，“兵”句“以离散败”上无字，则此句“以疏□□”上亦当无“锋”字。又“兵”句“胜”、“败”对言，则此句“以数则必固”之“固”字亦当与“以疏”下残文对言。今本此作“达”，恐非。“达”训通，义与此乖。简本此下又有“将有威则生，失威则死；有威则胜，毋(无)威则败。卒有将则斟(斗)，毋(无)将则北……赏罚之胃(谓)也”，今本佚此。《治要》卷三七“如影之随身也”下无“兵”、“陈”二句有此文作“将有威则生，无威则死；有威则胜，无威则败。卒有将则斗，无将则北；有将则死，无将则辱。威者，赏罚之谓也”与简本合。简本缺文似可据《治要》补为“有将则死，毋将则辱。威者”十字。密：紧密。简本“密”作“数”，“数”、“密”义近。 疏：稀疏。《司马法·定爵》：“凡陈，行惟疏，战惟密。”

⑨简本作“卒畏将于适(敌)者，战胜；卒畏适(敌)于将者，战北”，二“于”字上均无“甚”字，“胜”、“败”作“战胜”、“战北”。《治要》卷三引此“胜”、“败”作“战胜”、“战北”，与简本合。又《治要》旁注云：“‘将’下旧无‘甚’字。”亦与简本合。

⑩简本作“未战所以知胜败，固称将【□】适(敌)，【敌】之与将犹权衡也”，“所以”上有“未战”二字，“称”上有“固”字。《治要》卷三七引作“夫战而知所以胜败者，固称将与敌也。敌之与将也，犹权衡也”，“称”上有“固”字，与简本合。《治要》“夫”字，当是“未”字形误。 固：必定，应当。 称：称量。 权衡：秤锤和秤杆，此言衡量轻重。

⑪简本作“兵以安静治，以暴疾乱”。安静：沉静，稳重。 暴疾：残暴，急躁。

⑫简本作“出卒戟(陈)兵，固有恒令；行伍之疏数，固有恒法；先……适之”。 固：本来。 常令：固定条令。“常”简文作“恒”。“常”是避汉文帝刘恒讳而改。

⑬简本作“恒令，非追北衲邑，先后□□……之恒令，前失后斩”，竹简整理组校注云：“简文‘衲’字疑当读为‘袭’。‘衲’从‘内’声，‘内’、‘入’二字古通，‘入’与‘袭’古音相近。”其说当是。 追北：追击逃敌。 不次：没有次序。

⑭简本作“兵之恒戟(陈)，有乡(向)适(敌)者，有内乡(向)者，有立戟(陈)者，有坐戟(陈)……”竹简整理组校注云：‘宋本作‘常陈皆向敌，有内向，有外向’，较简本多出‘有外向’一句。简本“乡”读为‘向’。‘有乡(向)适者即‘有外向’。疑传本误‘有’为‘皆’，故于‘有内向’之下臆增‘有外向’句以为对

文。'所言当是。向敌,布阵疏朗,行伍向外扩张。 内向:布阵稠密,行伍向中收缩。 立陈:立姿向前行进的阵式。 坐陈,跪姿不动的阵式。

⑮简本未见此文。简本"有外向"作"有向敌者"且在"有内乡(向)者"前,此二句疑亦当倒乙,作"向敌者,所以备外也,内向者,所以顾中也"。《治要》所引此篇无此一段文字。 备外:防备外敌。 顾中;保卫中军。

⑯相参:相互配合。

⑰剑斧:剑和斧,短兵器,用于防守。 戟弩:戟和弩,长兵器,用于进攻。

⑱合:交合,交战。 扼:扼击,攻击。

⑲简本此处作"将与卒,非有父子之亲,血□之树(属),六亲之私也,然而见适(敌)走之如归,前唯(虽)有千仁(仞)之溪,折賾(脊)……赏,后则见必死之刑。将前不能明其【□□□□□】其严,则败军死将禽(擒)卒也。□□……制,严刑罚□□赏,全功发(伐)之得,伸(陈)斧越(钺),饬章旗,有功必□,犯令必死。及至两适(敌)之相起(距),行伸(陈)薄近,……",较今本文字为繁,《治要》卷三七引作:"将之与卒也,非有父母之恻,血肤之属,六亲之私,然而见敌走之如归,前虽有千刃(仞)之溪,不测之渊,见入汤火如蹈者,前见全明之赏,后见必死之刑也。将之能制士卒,其在军营之内,行陈之间,明庆赏,严刑罚,陈斧钺,饰章旗,有功必赏,犯令必死,及至两敌相至,行陈薄近,将提枹而鼓之,存亡生死,存枹之端矣",与简本近。今本此处有重要删省。 枹:鼓槌,此言将帅击鼓为令。

⑳简本作"……有天下之善者,不能御大鼓之后矣",《治要》卷三七作"虽有天下善兵者,不能图大鼓之后矣"。 大鼓:军鼓。言将帅击鼓下令作战。

㉑简本作"出卒伸(陈)兵,行伸(陈)视适(敌),章旗相望,矢弩未合,兵刃未椄(接),先谎者虚,后谎胃(谓)之实,不谎胃(谓)之闭。【闭】实【□□□】也",竹简整理组校注云:"简本'闭'字与'实'字残划间隔较大,其下原当有重文号。'谎'疑当读为"号"。'闭'与'祕',音义皆近。此段末句皕忍堂《重刻武经七书》本作"虚、实、祕者,兵之体也',据此,简本似可补足为'【闭】、实、【虚,兵体】也'。"所言当是。 接:接战,交锋。 譟:大声喊叫。

【译文】

兵器,是杀人的工具;征战,是违背常德的行为;争夺,是不光

彩的事情。所以王者发动战争是为了讨伐暴乱，申张正义。诸侯征战是为了树立权威，抵御外侵。弱国因为懂得了使用武器保卫自己，所以才不会被消灭。

战争，武力是主干，文德是根本；武力是现象，文德是本质；武力是征战，文德是内政。能察明这三个方面，就算懂得用兵的道理了。武力是攻击强敌，拼死决斗的；文德是明察利害，观测安危的。武力，是进攻敌人的；文德，是守卫国家的。战争中使用文武两种手段，就像响声与回音、身体与身影一样密不可分。

步卒兵力集中就能取胜，兵力分散就易失败；阵战布阵周密就必然坚固，布阵疏隙就易被攻破。将帅有威信就能生存，失掉威信就会死亡；有威信就胜利，没有威信就失败。士卒有将帅指挥就英勇奋战，没有将帅指挥就会败逃；有将帅指挥就拼死阵前，没有将帅指挥就会受辱于敌。将帅的威信是从赏罚公正中来的。士卒畏惧将帅超过畏惧敌人，作战就能胜利；士卒畏惧敌人超过畏惧将帅，作战就会失败。战前能够预知胜败，是因为比较了将帅与敌人的威望，用这个方法预测胜败，就像用秤称物一样准确。

军队沉静就安定，急躁就混乱。行军列阵有固定的条例，队形疏密有固定的法则，前后次序有适宜的安排。固定的条例，不适于追击逃敌和袭击城邑。前后没有次序就会混乱，前面的人不遵守次序，后面的人就应处决他。战争中列阵通常有“外向”的阵式，有“内向”的阵式，有站立的阵式，有跪坐的阵式。“外向”的阵式是为了防备敌人，“内向”的阵式是为了保卫中军；站立的阵式是为了便于进攻，跪坐的阵式是为了便于防守，立坐并列的阵式，是为了进攻与防守相互配合。将帅居于阵中以便指挥。跪坐的人使用剑和斧，站立的人使用戟和弩。将帅也要居于阵中指挥。善于抵御敌人的人，先用正面部队与敌人交战，然后出奇制胜，打击敌人，这是必胜的方法。

将帅与士卒没有父子亲情，骨肉连属，亲戚的偏私，然而士卒

遇敌交战却能视死如归；前面虽然有深渊峭谷，士卒却能够赴汤蹈火，这是因为前进有明确的奖赏，后退有严厉的刑罚。将帅前不能审明奖赏，后不能施行刑罚，就会军队溃败、将帅战死、士卒被擒。将帅之所以能够治理士卒，是因为在军营之内，行阵之间，都严格实行明确的奖惩制度，这样才能取得攻战必胜的结果。陈列斧钺，设置旗章，有功必赏，违令必罚。国家的存亡，士卒的死生，都取决于将帅的正确决策。如此，天下虽然有善于用兵的人，也不能抵御有正确决策的军队。两军相峙，布阵相视，旌旗相望，弓矢未发，兵刃尚未交锋之时，先大声呼叫的是兵力虚弱的表现，后大声呼叫是兵力充实的表现，不露声色是另有谋划的表现。虚、实、秘是战斗中的三种情况。

兵令下第二十四

【题解】

本篇论述了战场上的纪律问题，主张用严法重刑来防止士卒擅离职守，逃避戍边。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523字。简本此篇存残简17枚，全篇约640字，现存320字。简本与今本有较大出入。

【原文】

诸去大军为前御之备者，边县列候，[1]各相去三、五里，闻大军为前御之备，战则皆禁行，所以安内也。内卒出戍，令将吏授旗鼓戈甲。发日，后将吏及出县封界者，以坐

后戍法。[2]兵戍边一岁，遂亡不候代者，法比亡军。[3]父母妻子知之，与同罪；弗知，赦之。卒后将吏而至大将所一日，父母妻子尽同罪。[4]卒逃归至家一日，父母妻子弗捕执及不言，亦同罪。[5]

诸战而亡其将吏者，及将吏弃卒独北者，尽斩之。[6]前吏弃其卒而北，后吏能斩之而夺其卒者，赏。军无功者，戍三岁。[7]三军大战，若大将死而从吏五百人已上不能死敌者，斩；[8]大将左右近卒在陈中者，皆斩；[9]余士卒有军功者，夺一级；无军功者，戍三岁。[10]战亡伍人，及伍人战死不得其尸，同伍尽夺其功；得其尸，罪皆赦。[11]

军之利害，在国之名实。今名在官而实在家，官不得其实，家不得其名。[12]聚卒为军，有空名而无实，外不足以御敌，内不足以守国，此军之所以不给，将之所以夺威也。[13]臣以谓卒逃归者，同舍伍人及吏罚入粮为饶，名为军实。[14]是有一军之名，而有二实之出。国内空虚，自竭民岁，曷以免奔北之祸乎！[15]今以法止逃归、禁亡军，是兵之一胜也。[16]什伍相联，及战斗则卒吏相救，是兵之二胜也。[17]将能立威，卒能节制，号令明信，攻守皆得，是兵之三胜也。[18]

臣闻古之善用兵者，能杀卒之半，其次杀其十三，其下杀其十一。[19]能杀其半者，威加海内；[20]杀十三者，力加诸侯；[21]杀十一者，令行士卒。[22]故曰：百万之众不用命，不如万人之斗也；[23]万人之斗，不如百人之奋也。[24]赏如日月，信如四时，令如斧钺，制如干将，士卒不用命者，未之有也。[25]

【注释】

①县：古代地方行政区划，周制国都以外及城邑边区设县。 候：伺望，此

指边境地区设立的哨所。

②简本此作“诸县去军百里者，皆为守御之备，如居边之一城……也。有令起军，将吏受鼓旗……后其将吏出于县部界……”，竹简整理组校注云：“九七五号简也可能应拼合在九七四号简之下，‘如居边之一城也’当连为一句读。”又云“如此二简确为一简之折，则缀合后下端仅缺四字左右，据宋本当为‘戈甲发日’四字。如此则九七五与九七六号二简间之‘……’号当改作‘【□□□□】’。”所言或是。 受：授，发放。 坐后戍法：逾期到岗按戍法治罪。《将令》云：“将军告曰：出国门之外，期日中，设营表，置辕门。期之，如过时，则坐法。”即此。

③简本残作“……□述（遂）亡不从其将吏，比于亡军”。 亡军：逃兵。

④简本残作“父母……后将吏至大将之所一日，□□□……吏戍一岁”，简本“日”下三字存残划，似非“父母”二字，与今本有较大出入。

⑤妻子：妻子和儿子。

⑥简本作“战而失其将吏，及将吏战而死，卒独北而环（还），其法当尽斩之”，于义为长。 北：败北，败逃。

⑦简本残作“将吏将其卒北，斩其将□……□□□□三岁”。 戍：谪戍，因犯罪而罚处戍守边疆。

⑧简本作“军大战，大将死，□□五百以上不能死适（敌）者皆当斩”。 从吏：随从大将参战的军吏。“从吏五百人”，指率领五百人以上随从大将参战的军吏。

⑨简本作“及大将左右近卒在□□者皆当斩”。

⑩简本此处残作“……夺一功，其毋（无）【□□□】□三岁”，简本上文“斩”字与此“夺”字间残去七字左右，此处“毋”字与“三”字间残去四字，似简本作“余士卒有军功者夺一功，毋（无）军功者戍三岁”。

⑪简本此处残作“……军功者戍三岁，得其死（屍）罪赦。卒逃归及……军之伤□也，国之大费也。而将不能禁止，此内自弱之道也”，按简本上文“□三岁”与此处“军功者戍三岁”之间当残去一简，文字当较今本为多。

⑫简本作“名在军而实居于家，□□不得其实……”，无“军之利害，在国之名实”一句及“名”上“今”字，“官”作“军”，“在”作“居于”。简本义长。

⑬夺威：丧失权威。简本此处残去一简。

⑭简本残作“……□吏以其粮为饶，而身实食于家”。 饶：富裕，多余。

⑮简本此作“有食一人军之名，有二实之出，国内空虚尽渴（竭），而外为岁，曷内北之数也”，与今本有较大出入。 二实之出：指一个人耗费两个人的粮食。

⑯简本作“能止逃归，禁亡军，□兵之一胜也。”

⑰简本残作“使什伍相连也，明其……”。《直解》“联”作“连”，与简本合。

⑱简本残作“……令严信，功发（伐）之赏□□……”，与今本有较大出入。得：得当，适宜。

⑲《书钞》卷一一八、《御览》卷二九六引此无“臣闻”二字，又“卒”字《书钞》作“卒士”。《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卒”作“士卒”。 杀：杀戮，惩处，谓严法重刑以激励士卒拼死作战。《孙子·地形》杜牧注引《卫公兵法》云：“古之善为将者，必能十卒而杀其三；次者，十杀其一。十杀其三，威振于敌国；十杀其一，令行于三军。是知畏我者不畏敌，畏敌者不畏我。”（《御览》卷二九六亦引此）明何良臣《阵纪·战令》云：“‘能杀士卒之半者，威加海内；杀其十之三者，力加诸侯；杀其十之一者，令行士卒。’儒者论兵，以尉子惨刻。殊不知尉子者，无地无天，独出独入，诚所谓一人之将也。善兵者，能会其意而去留之，得作战之机矣。今也民骄备弛，战士困苦，而中制太过，将乏贤能，令轻刑赏。臣谓非尉子之法，无能新军政，启疲弊也。”皆是此说。《孙膑兵法》有残简《杀士》，当亦与此意合。一说杀为牺牲、消耗、削减之意。张震泽《孙膑兵法校理》、邓泽宗等《武经七书注释》、李解民《尉缭子臆札》、徐勇《尉缭子浅说》均持此说，此说与本文严刑重法之意不合，当非是。

⑳《书钞》卷一一八引此作“古之善用兵者，能杀卒士之半，威立海内”，《御览》卷二九六引此“杀”上无“能”字，“加”亦作“立”。简本此处残存“内”字。加：陵驾。

㉑简本作“能杀其少半者，力加诸侯”，《御览》卷二九六“杀”下有“其”字，与简本合。 十三：十分之三。

㉒简本作“能杀其什一者【□□】□卒”，《御览》卷二九六引此“杀”上无“能”字，“杀”下有“其”字。 十一：十分之一。

㉓简本作“臣闻百万之众而不战，不如万人之尸”，“故曰”作“臣闻”，“不用命”作“而不战”，“斗”作“尸”下无“也”字。《御览》卷二九六引作“故曰百万之众不斗，不如万人之尸”，与简本近。尸：死尸，此指拼死作战。

㉔《武备志》“万人之斗”下有“不用命”三字。简本作“万人而不死，不如百

人之鬼”,《御览》卷二九六引作“万人不死,不如百人之贼”。

㉕简本此处作“【□□□□□】信比四时,令严如斧越(钺),利如干桨(将),而士卒有不死用者,未尝之……”,竹简整理组校注云:“据简本下文‘令严如斧钺’句,‘信比四时’上缺文应为‘赏明如日月’。”按《书钞》卷一一三引作“君赏明日月,信比四时;令严如斧钺,兵利乎干将,而士卒有不死者,未尝闻也。”《御览》卷二九六引作“赏明如日月,信比如四时,令严如斧钺,而出卒有不死者,未尝闻也。”皆与简本近。今本“制”字当是“利”字形误。此文似当作“赏明如日月,信必如四时,令严如斧钺,兵利如干将,而士卒有不死者,未尝闻也。”

【译文】

各个距离主力部队百里远的边境县邑,都要做好守备,就像是边境上的城堡。接到出兵命令时,将吏要发放战鼓旌旗、武器装备。发兵之日,落后于将吏走出县界的,要按后戍法治罪。士卒戍边一年后,不待接替的人到来就擅离职守,要按临阵脱逃治罪。父母妻儿知情不报,就一同治罪;不知情的,就予赦免。士卒迟于将吏一天到达大将指定集中部队的地方,他的父母妻儿就要与他一同治罪。士卒逃跑回家过了一天,他的父母妻儿不把他扭送官府或不予报告,也要与他一同治罪。

在战斗中士卒丢下将吏不顾或将吏战死而士卒独自败逃生还的,要按军法处罚。将吏率领部卒败逃,能够杀掉这个将领率领他的士卒继续战斗的,要给予奖赏。全军大战,如果大将战死,他的部下凡统领五百人以上的军吏不能拼死杀敌的,要受处罚;大将的左右亲兵当时在阵中的,也要处罚;其他士卒有军功的降一级,没有军功的罚戍边三年。战斗中伍内有人逃亡或伍内有人战死而没有夺回他的尸体,同伍的人都要被剥夺一级军功,没有军功的罚戍边三年;夺回战亡士卒尸体的,可以免罪。

军队的利害得失,在于国家的兵员名额与实际人数是否相符。士卒的名籍编在部队而实际人却在家里,部队没有这个人,家里没

有这个人的户籍。征集百姓编成军队，军队只是空名而没有实际的兵员。这样，对外不能战胜敌人，对内不能守卫国家，这都是兵力不足，将领失威的缘故。我认为现在士卒逃跑了，而与他同舍同伍的士卒及军吏却吃了他的口粮，他却在家吃饭，这样一个人就耗费两个人的粮食，长此下去国家就会财政虚竭。而士卒常年在外作战，怎能保证士卒不会逃跑呢！所以说：能够禁止士卒逃亡，这是取得胜利的第一个条件。部卒什伍连保，使官兵士卒之间在战斗中互相搭救，这是取得胜利的第二个条件。将领有威望，士卒服从命令，号令明确，攻守得当，这是取得胜利的第三个条件。

古时候，善于用兵的人，严法重刑，上者能惩处士卒的一半，其次能惩处士卒的十分之三，再次能惩处士卒的十分之一。能惩处一半士卒的人，他就可以威扬天下；能惩处十分之三士卒的人，他就可以称霸诸侯；能惩处十分之一士卒的人，他就可以号令全军。所以说：一百万人不勇敢战斗，不如一万人拼死杀敌；一万人不拼死杀敌，不如一百人誓死奋战。奖赏像日月明照一样公正，像四季交替一样准确；惩罚像斧钺一样威严，像干将一样锋利。这样，士卒还不拼死效力，是不会有的事情。

附 录

一、银雀山竹简《尉缭子》

银雀山竹简中有与今本《尉缭子》相合的竹书六篇。其中《兵令》篇文字与今本《尉缭子》的《兵令》上、下相合，但其简式、书体与竹简《尉缭子》的其他五篇却完全不同，而与篇名与《兵令》同见于一块篇题木牍的《守法》、《守令》诸等相同。因此，《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没有把《兵令》收在简本《尉缭子》书内，而将《兵令》与《守法》、《守令》等编为一书。由于竹简《尉缭子》没有发现篇题木牍，因此现在收在简本《尉缭子》内的五篇竹书原来是编为一

书，还是同其他竹书编为一书，已经无法判断。所以本书将与今本《尉缭子》相合的各篇竹书都作为今本《尉缭子》的古本看待，一同收入本书的附录。

本书所录竹简《尉缭子》是据《银雀山汉墓竹简〔壹〕》转录。原本中的“□”号是指竹简中不能辨识的字及竹简残缺的字，后一种情况外加“【 】”号；“……”号是表示缺字在五字以上或缺字缺简无法确定的情况；竹简中注释古体字、异体字、假借字的字外加“()”号，补出的缺字外加“【 】”号，竹简中不能确定位置的残简文字附列于篇后，用星号与正文隔开。

一

【□□□】□垯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地称……称也，故迪(退)可以守固，【□□□】战胜。战胜于外，福产于内。……□□焚焚，产于无……大而不咷(窕)；关之，细而不欬。行广……□故王者，民之归之如流水，望……故曰明于【□□□□□】取天下若化。国贫者能富之，……时不应者能应之。土广【□□□】国不得毋富。民众而制，则国不得毋治。夫治且富之国，车不发□，甲不出睪(橐)，威□天下。故兵胜于朝廷，胜于丧纪，胜于土功，胜于市井。睪(橐)甲而胜，主胜也。陈而胜，主胜也。战胜，臣□也。战再胜，当一败。十万之师出，费日千金，□□□□□【□□】故百战百胜，不善者善……善者善者也。故善者成其刑(形)而民□……胜而止，出……大矣，一□而天下并。故

患在百里之内者，不起一日之师。患在千里之内，不起一月之师。【□□】四海内者，不起一岁之师。战胜其国，则攻其【□□□□】国，不攻其都。战胜天下，【□□□□】不胜天下，不攻其国。故名将而无家，绝苦俞(逾)根(垠)而无主，左提鼓右虑(摅)枹而【□】生焉。故临生不为死，临死不为生。得带甲十万，□车千乘，兵绝苦俞(逾)根(垠)，不□……怒，精(清)不可事以财。将之自治兆兆……耳之生悤(聰)，目之生明。然使心狂者谁也？难得之货也。使耳聋者谁也？曰□……者谁也？曰□泽好色也。……耳聋……及者，羊肠亦胜，锯齿亦胜，缘山入溪亦胜，方亦胜，圜亦胜，遣(栯)亦胜。兵重者如山……之麇(压)人，如云鯢(霓)復(覆)人。闭关辪(辞)交而廷中之故□……□□□□所加兵者，令聚者不得【□□□□□】聚；倩(俛)者不得迎(仰)，迎(仰)者不得倩(俛)；左者不【□□□□□】得左。知(智)士不给虑，甬(勇)士不……□木，弩如羊角，民人无……□昌于于者胜成去。·治□

* * * *

……□而行必广其处……

……国可□也。无冲笼而攻，无……

……□外不能成其胜。大兵无创，与鬼神……

……胜议也。故能战胜……

……小鱼(渔)鱼(渔)渊而禽(擒)其鱼，中鱼(渔)鱼(渔)国而禽(擒)其士大夫，大鱼(渔)鱼(渔)天下而禽(擒)其万国诸侯。故大之注……

……塞邪而食□……

……□食，发号出令，不□……

……□□不杀殀（夭）台（胎），不胎不成之财（材）……

……□少而归之……

……日，不有虏将，必有□君。十日，不□□□□□□……

……地利，中失民请（情）。夫民饥者不得食，【□】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故举兵而加……

……□之如春夏。所加兵者……

……如秋冬如□乔□□……

……如春□如夏□事□……

案：本篇即今本之《兵谈》篇，简本篇末题为“治□”，与今本不同。

二

【□□】□固，以栫（专）胜。力分者弱，心疑者北（背）。【□□□】故进迪（退）不稾（豪），从（纵）适（敌）不禽（擒），将吏士卒，童（动）静如身。心疑必北（背）。是故□……无尝试，发童（动）必蚤（早），畝凌而兵毋与战矣。【□□□】心也，群下，支（肢）节也。其心童（动）……心童（动）疑，支（肢）节……不下节童（动），唯（虽）胜为幸，不壹不……□败，威立者胜。凡将死其道者……□□□威在志位，志位不代（俸），威乃……□爱者，将之成者也，是故兵不□□……以名信，信在孱兆。是故众聚不虚散，兵不出徒【□□□□□】亡人，击适（敌）若卜（赴）溺者。囚险者毋

(无)战心,搕战毋(无)胜兵,佻(挑)战毋(无)全气。凡侠(挟)议(义)【□□□□】□起;争私结怨,贵以不得已。【□□】□起□适(敌)贵先。故事必当时,□必当【□□□□】于朝迁,胜于丧纪,胜于土功,胜于市……□败,曲胜者,其胜全,虽不曲胜,胜劝……□□□以明吾胜也。

·兵劝

案:本篇即今本之《攻权》篇,简本篇末题为"兵劝","劝"当读为"权"。

三

……仁(韧)矢尽于郭中……毁折入此,令客气数什百倍,而主人气不半□【□□】者伤守甚者也。然而世□……而守者不出,出者不守。守法:丈,□人守,□……□一而当十,十而当百,百而当千万。……城坚而厚,士民众篡(选),薪食经【□】□劲矢仁(韧),矛戟【□□□】□策也。攻者【□□□□】万之众乃称。其有必救之军,则有必【□□□□】必救之□……遇(愚)夫僮妇无不敝城尽资……则固不尚。鼓其槀(豪)桀(傑)俊雄,坚甲利兵劲弩仁(韧)矢并于前,则幼□毁□并于后,五万之【□□】诚必救关之其后出要塞,担击其后,毋通其量(粮)食,中外相应……

案：本篇即今本之《守权》篇。

四

……矢射之弗及，罢囚之请（情），不侍（待）陈水楚【□□□】请（情）可毕。其侍（待）佰（拓）人之北（背），炤（灼）人之【□□□□□】以得囚请（情），则国士胜□，不宵（肖）自□。故今世千金不死，百金不胥靡。试听臣之……知（智），不得关一言，【□□□□□】得用一朱（铢）。今夫毄（系）者，小圉不下十数，【□□□□】百数，大圉不下千数。故一人……为不作。今夫毄（系）者，大者父兄弟有在狱……离其屯邺（业），贾无不离其肄（肆）宅，士大夫无不离其官府。【□□】□者，人之请（情）也。故兵策曰：十万之师出，费日千金。今申戍十万之众，封内与天……

案：本篇即今本之《将理》篇。

五

……偿尊参会，移民之具也。·均地分，节付（赋）敛，□……□臣主根也。·刑赏明省，畏诛重奸，止奸……原，正（政）事之均也，……王之二术也。·柤（俎）豆同利制天下……王者之德也。·明礼常，朝（霸）者之……无事□，上无庆赏，民无狱讼，国无商贾，成王至正（政）也。·服奉下

迴，成王至德也。

案：本篇即今本之《原官》篇。

兵 令

兵者凶器逆悳（德），争者事之【□□□□】暴□□定仁义也；战国所以立威侵适（敌），弱国之所不能发（废）也。兵者，以武为栋，以文为□；以武为表，以文……以文为内。能审此三者，则知所以胜败矣。武者所以淩（凌）适（敌）分死生也，……危；武者所【□□】适（敌）也，文者所以守也。兵之用文武也，如乡（嚮）之应声，而□之随身也。兵以专壹胜，以离散败。戟（陈）以数必固，以疏□□，将有威则生，失威则死，有威则胜，毋（无）威则败。卒有将则斲（斗），毋（无）将则北。……赏罚之胃（谓）也。卒畏将于适（敌）者战胜，卒畏适（敌）于将者战北。未战所以知胜败，固称将【□】适（敌），【敌】之与将犹权衡也。兵以安静治，以暴疾乱。出卒戟（陈）兵，固有恒令，行伍之疏数，固有恒法，先……适之恒今，非追北衲邑，先后□□……之恒令，前失后斩。兵之恒戟（陈），有乡（嚮）适（敌）者，有内乡（嚮）者，有立戟（陈）者，有坐戟（陈）……将与卒，非有父子之亲、血□之树（属）、六亲之私也，然而见适（敌）走之如归，前唯（虽）有千仁（仞）之溪，折膜（脊）……赏，后则见必死之刑。将前不能明其【□□□□□】其严，则败军死将禽（擒）卒也。□□……制，严刑罚□□赏，全功发（伐）

之得，伸（陈）斧越（钺），饬章旗，有功必□，犯令必死。及至两适（敌）之相起（距），行伸（陈）薄近，……有天下之善者，不能御大鼓之后矣。出卒伸（陈）兵，行伸（陈）视适（敌），章旗相望，矢弩未合，兵刃未椄（接），先谞者虚，后谞胃（谓）之实，不谞胃（谓）之闭。【闭】实【□□□】也。诸县去军百里者，皆为御之备，如居边之一城……也。有令起军，将吏受鼓旗……后其将吏出于县部界……□述（遂）亡不从其将吏，比于亡军。父母……后将吏至大将之所一日，□□□……吏戍一岁。战而失其将吏，及将吏战而死，卒独北而而环（还），其法当尽斩之。将吏将其卒北，斩其将□……□□□□三岁。军大战，大将死，□□五百以上不能死适（敌）者皆当斩，及大将左右近卒在□□者皆当斩。……夺一功，其毋（无）【□□□】□三岁。……军功者戍三军，得其死（屍）罪赦。卒逃归及……军之伤□也，国之大费也。而将不能禁止，此内自弱之道也。名在军而实居于家，□□不得其实，……□吏以其粮为饶，而身实食于家。有食一人军之名，有二实之出，国内空虚尽渴（竭）而外为岁曷内北之数也。能止逃归，禁亡军，□兵之一胜也。使什伍相连也，明其……令严信，功发（伐）之赏……内，能杀其少半者力加诸侯，能杀其什一者【□□】□卒。臣闻百万之众而不战，不如万人之尸。万人而不死不如百人之鬼。【□□□□□】信比四时，令严如斧越（钺），利如干浆（将），而士卒有不死用者，未尝之……。

二、《尉缭子》著述索引

《尉缭子讲义》 〔金〕施子美撰《施氏七书讲义》，金宣宗元光元年刊本，日本文久三年刊本。

《尉缭子直解》 〔明〕刘寅撰《武经七书直解》，明成化二十二年保定赵英刊本、民国二十二年影印明万历刊本。

《尉缭子批注》 〔明〕王守仁批注《武经》，明嘉靖二十二年刊本。

《尉缭子注》 〔明〕郑廷鹄注《武经七书》，明嘉靖三十二年刊本。

《尉缭子评释》 〔明〕陈元素撰《标题评释武经七书》，明龚绍山刊本。

《尉缭子正义》 〔明〕赵光裕撰《新镌武经标题正义》，明万历十六年刊本。

《尉缭子注》 〔明〕李名世注、李赞世补注《武德全书》，明万历十八年汪一鸾刊本。

《尉缭子注》 〔明〕周国雝注《武经七书》，明万历二十三年筹胜堂刊本。

《尉缭子音注》 〔明〕何守法音注《武经七书》，明万历三十

二年弘锡堂刻本。

《尉缭子解义》 〔明〕王升撰《武经七书解义》，明万历十一年刊本。

《尉缭子考注》 〔明〕周光镐撰《武经注解考注》明万历二十五年筹胜堂刊本。

《尉缭子开宗》 〔明〕张居正撰、汪雯订正《鳌头七书》，日本浪华书肆刊本。

《尉缭子诀评》 〔明〕芽元仪撰《武备志·兵诀评》明天启元年莲溪草堂刊本。

《尉缭子评》 〔明〕王守仁评、胡宗宪参评《新镌标题武经七书》，明天启元年茅震东刊本。

《尉缭子标释》 〔明〕阮汉闻撰，明天启三年及朴刻本。

《尉缭子佐议》 〔明〕臧应骥撰《新镌武经标题佐议》，明天启四年刊本。

《尉缭子集注》 〔明〕李清撰《重镌武经七书集注》，明天启四年李逢甲刊本。

《尉缭子评》 〔明〕归有光撰《诸子汇函》，明天启六年刊本。

《尉缭子商鹭》 〔明〕孙履桓撰《哀谷子商鹭武经七书》，明崇祯二年刊本。

《尉缭子开宗》 〔明〕黄献臣撰《武经七书开宗》，明崇祯九年刊本。

《尉缭子注解》 〔明〕沈应明撰《新镌注解武经》，明崇祯九年经世堂刊本。

《尉缭子类注》 〔明〕黄华旸、张自烈撰《新镌武经七书类注》，明崇祯十年全阊富酉堂刊本。

《尉缭子点校》 〔明〕程道生撰《兵钞七种》，明崇祯十年刊本。

《尉缭子题旨》 〔明〕汪本源撰《武经七书题旨明说》，明崇

祯十二年刊本。

《尉缭子注》　〔明〕谢弘仪注《新镌武经标题七书》，明崇祯间刊本。

《尉缭子增注》　〔明〕徐大仪撰《新镌标题武经必读增注》，明崇祯间刊本。

《尉缭子合笺》　〔明〕沈际飞撰《武经七书合笺》，明崇祯间刊本。

《尉缭子引证》　〔明〕李腾芳撰《新编尉缭子标题引证韬略世法》，明崇祯间刊本。

《尉缭子兵略》　〔明〕陈玖学撰《评注七子兵略》，明金闾十乘楼刊本。

《尉缭子参同》　〔明〕李贽编、范方评《七书参同》，明东壁斋刊本。

《尉缭子考注》　〔明〕黄榜重撰《武经七书考注》，明浙江运筹堂刊本。

《尉缭子粹言》　〔明〕陈继儒辑《古今粹言》，明崇祯间刊本。

《尉缭子笺定》　〔明〕张明弼撰《武经七书合笺》，明崇祯间刊本。

《尉缭子句解》　〔明〕王圻撰《武学经传句解》，明隆庆六年刊本。

《尉缭子校正》　〔明〕施德校《校正武经七书》，明施恒斋校刊本。

《尉缭子汇解》　〔清〕陈裕撰《武经全题汇解》，清顺治十四年近花楼刊本。

《尉缭子订注》　〔清〕汪淇撰《标题武经七书全文》，清顺治十八年还读楼刊本。

《尉缭子题炬》　〔清〕尤大臣撰《武经七书题炬》，清顺治十八年存存堂刊本。

《尉缭子集注》 〔清〕彭继耀、蒋先庚撰《武经大全纂序集注》，清康熙元年刊本。

《尉缭子开宗》 〔清〕曾樱撰《武经七书开宗合纂全题汇解》，清康熙四年刊本。

《尉缭子开宗》 〔清〕沈定远撰《标题武经七书开宗》，清康熙四年刊本。

《尉缭子醒宗》 〔清〕彭继耀、谈飞鸣撰《武经七书醒宗》，清康熙六年读古堂刊本。

《尉缭子讲义》 〔清〕汪桓、叶攸叙撰《标题武经七书讲义新宗》，清康熙九年文枢堂刊本。

《尉缭子全解》 〔清〕丁洪章撰《武经全解》，清康熙二十七年刊本。

《尉缭子汇解》 〔清〕朱墉撰《武经七书汇解》，清康熙二十七年怀山园刊本。

《尉缭子讲义》 〔清〕谢重纶撰《武经全题讲义通考》，清康熙二十九年德庆堂刊本。

《尉缭子正说》 〔清〕章立帜撰《武经标题正说》，清康熙三十六年刊本。

《尉缭子讲义》 〔清〕朱墉辑、王安邦增订《武经讲义全汇合参》，清康熙三十八年平云林大盛堂序刊本。

《尉缭子汇解》 〔清〕曹日玮、黎利宾、夏仲龄撰《武经七书汇解》，清康熙四十四年三畏堂光启堂刊本。

《尉缭子讲意》 〔清〕周亮辅撰《武经讲意备旨真本》，康熙四十五年金陵饮醉阁刊本。

《尉缭子会解》 〔清〕鲁经撰《武经大全会解》，清康熙四十八年宝旭斋刊本。

《尉缭子体注》 〔清〕夏振翼、汤纲辑《武经体注大全会解》，清康熙间三畏堂光裕堂刊本。

《尉缭子述记》　〔清〕任兆麟辑《述记》，清乾隆五十二年映雪草堂刊本。

《尉缭子札迻》　〔清〕孙诒让撰《札迻》，清光绪二十年刊本。

《尉缭子校》　〔清〕许铉校，稿本，藏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尉缭子释要》　〔清〕朱煌撰《武经七书释要》，清光绪五年刊《畿辅丛书》本。

《尉缭子校》　〔清〕释元佶校，清刊本。

《尉缭子译注》　杜亦青主编，《中国兵法》，台北武学书局1956年印行。

《尉缭子今注今译》　刘仲平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年印行。

《尉缭子译述》　孙一之著，《武经七书译述》，台北星光出版社1976年印行。

《尉缭子注释》　编写组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6月版。

《尉缭子注译》　华陆综著，中华书局1979年1月版。

《尉缭子校注》　钟兆华著，中州书画社1982年11月版。

《吴子尉缭子兵法》　简云玉著，台南西北出版社1983年4月版。

《竹简尉缭子校注》　竹简整理组校注，《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9月版。

《尉缭子注译》　邓泽宗等著，《武经七书注译》，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8月版。

《尉缭子浅说》　徐勇著，《中国古代兵法通俗读物》，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2月版。

《尉缭子译注》　李解民著，《兵家宝鉴》，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4月版。

STAAT UND MILITAR IM ALTCHINESISCHEN MILITÄRTRAKTAT WEI LIAO TZU

〔德〕**Jörg Weigand**, **Würzburg** 1969。

《银雀山简本〈尉缭子〉释文(附校注)》 竹简整理组,《文物》1977年2期、3期。

《〈尉缭子〉初探》 何法周,《文物》1977年2期。

《〈尉缭子校释》 郑良树,《庆祝屈万里教授七十荣寿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8年印行。

《关于〈尉缭子〉某些问题的商榷》 钟兆华,《文物》1978年5期。

《〈尉缭子〉及其思想初探》 刘路,《文史哲》1979年2期。

《"若秘于地,若邃于天"解》 岛瀛,《文史》第六辑,中华书局1979年6月版。

《〈尉缭子〉时代考》 袁宙宗,台湾《中华文化复兴月刊》1980年1期。

《关于〈尉缭子〉的著录和成书》 张烈,《文史》第八辑,中华书局1980年3月版。

《〈尉缭子〉考补证》 何法周,《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3期。

《〈尉缭子〉斠证》 郑良树,《竹简帛书论文集》,中华书局1982年1月版。

《〈尉缭子〉考辩》 龚留柱,《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4期。

《关于尉缭和〈尉缭子》 程应镠,《古籍论丛》,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版。

《〈尉缭子〉的辩证法》 耿志云,《今晚报》1984年10月10日。

《今本〈尉缭子〉原为二十二篇》 徐勇,《历史教学》1984年

11 期。

《〈尉缭子〉军事哲学思想初探》 黄小榕,《争鸣》1985 年 1 期。

《〈尉缭子〉的富国强兵思想》 〔日〕汤浅邦弘,日本《东方学》69 号,1985 年出版。

《〈尉缭子〉的成书、著录及其相关问题》 徐勇,《中国哲学史研究》1986 年 1 期。

《〈尉缭子〉与互著法》 何法周,《史学月刊》1986 年 2 期。

《〈尉缭子〉中的唯物主义战争观》 白锦章,《军事哲学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 12 月版。

《从"杀"字看〈尉缭子〉的治军思想》 徐勇,《天津社会科学》1987 年 5 期。

《〈尉缭子〉军事思想》 金基洞,《中国历代兵法家军事思想》,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87 年 6 月版。

《〈尉缭子〉对军事心理的分析》 张实群,《国防大学学报》1988 年 1 期增刊。

《读〈尉缭子·制谈篇〉札记》 徐勇,《郑州大学学报》1988 年 2 期。

《〈尉缭子〉兵形势特色》 吴如嵩,《军事历史研究》1988 年 3 期。

《〈尉缭子〉臆札》 李解民,《古籍整理与研究》第四期,中华书局 1989 年 3 月版。

《〈尉缭子〉军事学之我见》 刘先廷,《军事历史研究》1991 年 2 期。

三、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尉缭子讲义》 〔金〕施子美撰《施氏七书讲义》，日本文久三年刊本。

《尉缭子直解》 〔明〕刘寅撰《武经七书直解》，民国二十二年影印明万历刊本。

《尉缭子开宗》 〔明〕张居正撰、汪雯订正《鳌头七书》，日本浪华书肆刊本。

《尉缭子兵诀评》 〔明〕茅元仪撰《武备志·兵诀评》，明天启元年莲溪草堂刊本。

《尉缭子标释》 〔明〕阮汉闻撰，明天启三年及朴刊本。

《尉缭子引证》 〔明〕李腾芳撰《新编尉缭子标题引证韬略世法》，明崇祯间刊本。

《尉缭子汇解》 〔清〕朱墉撰《武经七书汇解》，清光绪二年刊本。

《尉缭子札迻》 〔清〕孙诒让撰《札迻》，清光绪二十年刊本。

《尉缭子今注今译》 刘仲平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

《尉缭子注译》 华陆综著，中华书局 1979 年 1 月版。

《尉缭子校注》 钟兆华著，中州书画社1982年11月版。

《简本尉缭子校注》 竹简整理组校注，《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9月版。

《尉缭子注译》 邓泽宗等著，《武经七书注译》，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8月版。

《尉缭子浅说》 徐勇著，《中国古代兵法通俗读物》，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2月版。

《尉缭子译注》 李解民著，《兵家宝鉴》，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4月版。

《孙子兵法》 竹简整理组校注，《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9月版。

《孙膑兵法》 竹简整理组校注，《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9月版。

《孙膑兵法校理》 张震泽著，中华书局1984年2月版。

《六韬》 竹简整理组校注，《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9月版。

《守法、守令十三篇》 竹简整理组校注，《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9月版。

《十一家注孙子》 〔宋〕吉天保辑，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61年8月影宋本。

《六韬》 商务印书馆1935年《续古逸丛书》影宋本《武经七书》。

《吴子》 商务印书馆1935年《续古逸丛书》影宋本《武经七书》。

《商君书》 《四部丛刊》影印明天一阁刊本。

《荀子》 《四部丛刊》影印《古逸丛书》本。

《墨子》 《四部丛刊》影印嘉靖刊本。

《老子》 《四部丛刊》影宋本。

《说苑》 《四部丛刊》影明钞本。

《淮南子》 《四部丛刊》影宋钞本。

《李卫公问对》 商务印书馆1935年《续古逸丛书》影宋本《武经七书》。

《阵纪》 〔明〕何良臣著，商务印书馆1935年《丛书集成初编》本。

《北堂书钞》 〔唐〕虞世南撰，光绪十四年南海孔氏刊本。

《群书治要》 〔唐〕魏征等撰，《四部丛刊》影印日本尾张藩刻本。

《通典》 〔唐〕杜佑撰，万有文库本。

《太平御览》 〔宋〕李昉等撰，中华书局影宋本，又清嘉庆十二年鲍崇城刻本。

《文选注》 〔唐〕李善注，中华书局影印胡克家刻本。

《左传》 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国语》 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逸周书》 《四部丛刊》影明本。

《史记》 〔汉〕司马迁著，中华书局排印本。

《汉书》 〔汉〕班固著，中华书局排印本。

《〈尉缭子〉初探》 何法周，《文物》1977年2期。

《关于〈尉缭子〉某些问题的商榷》 钟兆华，《文物》1978年5期。

《〈尉缭子〉及其思想初探》 刘路，《文史哲》1979年2期。

《关于〈尉缭子〉的著录和成书》 张烈，《文史》第八辑，中华书局1980年3月版。

《〈尉缭子〉考补证》　何法周，《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3期。

《〈尉缭子〉斠证》　郑良树，《竹简帛书论文集》，中华书局1982年1月版。

《〈尉缭子〉考辩》　龚留柱，《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4期。

《关于尉缭和〈尉缭子〉》　程应镠，《古籍论丛》，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版。

《〈尉缭子〉的成书、著录及其相关问题》　徐勇，《中国哲学史研究》1986年1期。

《〈尉缭子〉与互著法》　何法周，《史学月刊》1986年2期。

《〈尉缭子〉中的唯物主义战争观》　白锦章，《军事哲学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12月版。

《〈尉缭子〉兵形势特色》　吴如嵩，《军事历史研究》1988年3期

《〈尉缭子〉臆札》　李解民，《古籍整理与研究》第四期，中华书局1989年3月版。

《〈尉缭子〉军事学之我见》　刘先廷，《军事历史研究》1991年2期。